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Mic-Power New Energy Co., Ltd.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
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
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
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大約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12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編纂]並將告失效。[編纂]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編纂][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理由」。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則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於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者除外。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得視並無載入本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i
概 要	1
釋 義	16
技術詞彙表	26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0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4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監管概覽	106
歷史及公司架構	132
業務	16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7
持續關連交易	25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7
主要股東	270
股本	274
財務資料	278
未來計劃及[編纂]	335
[編纂]	338
[編纂]的架構	352
如何申請[編纂]	3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安全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解決微型電池材料和電池設計的核心難題，突破現時其他可用鋰離子配方和技術的局限。

我們已招徠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其中包括世界領先、國際知名的智能設備和消費電子品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於多個微型鋰離子電池領域位列全球前五大供應商：

- 我們的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為103.2百萬個，全球排名第四，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及
- 我們的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為86.9百萬個，全球排名第二，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充分把握未來的行業機遇，實現持續增長：

- 領先的行業地位與公認的市場影響力；
- 覆蓋全價值鏈的自主研發能力；
- 具備核心技術壁壘的行業領先產品性能；
- 大舉投資研發以驅動持續技術創新；
- 全球市場覆蓋與高端客戶粘性；及
- 富有遠見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

- 進一步滲透現有應用領域並拓展至新應用領域；
- 持續投入研發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 提升製造與供應鏈能力；
- 推進全球布局戰略；及
- 吸引和留聘全球頂尖人才。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提供為優化產品在不同主要應用場景下的性能而設的電池解決方案，該等場景包括(i)可穿戴設備；(ii)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iii)便攜式儲能電池包；(iv)智能教育娛樂設備；及(v)其他。

- **可穿戴設備**—移動設備正從手持式向可穿戴式轉變，例如智能手錶、健身手環及智能耳塞，而提高能量密度對延長電池壽命及提供進階功能與全新形態至關重要。
-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我們的電池產品為助聽器、血糖監測儀、睡眠輔助設備及手持醫療工具等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提供動力。該等產品的設計符合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具備醫療級穩定性，可為便攜式診斷設備提供穩定的高速性能，並為微型化皮膚接觸式穿戴設備提供最佳外形規格。多電池模組亦配置了符合醫療設備標準的安全及熱管理一體功能。
-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我們設計及供應將電池組成具備冗餘容錯設計及風冷安全系統的子模組，同時提供標準化系統及定制化系統。我們亦憑藉生產基地的一體化製造共同開發定制模組，以滿足非標準形態因素或極端操作條件，且我們一直在擴大住宅、商業和工業儲能一體化產品的全球銷售。

概 要

-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受AI玩具及便攜式遊戲驅動，緊湊型設計及長續航對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為AI智能玩具提供定制微型電池及為掌上遊戲機提供圓柱形電池，利用在熱管理、能耗控制及壽命管理等方面的系統級設計支持快速充電、延長電池壽命以及在實際使用中提升設備可靠性。
- **其他**—我們亦通過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及霧化器以及銷售廢料，錄得此分部應佔部分收入。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

我們主要向多種應用場景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包括OEM及ODM)銷售我們的微型鋰離子電池解決方案。我們與客戶合作時通常按終端客戶要求採用按單生產安排，以滿足其需求及建立初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關係建立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持續需求，改為備貨型生產以支持連續生產。此策略能優化交貨期、存貨成本，能更有效適應我們多元產品線的需求波動。

我們使用先進設備製造產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及「業務—我們的技術」。我們的製造系統圍繞三個全球生產基地(廣東省惠州市、江西省贛州市及越南北江省)構建，每個基地都經過優化，可生產特定的電池類型，同時確保質量一致性、效率及符合地區法規。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包裝組裝，我們實施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及自動化流程，以滿足客戶從大批量消費電子訂單到定製模組及儲能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的生產流程分為三個核心階段：電池製造、測試檢查及電池組組裝，針對每種電池類型進行定製化生產工藝，以確保質量和及時交付。我們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跟蹤從原材料接收到出貨的每個單元，實現全面可追溯性和實時過程監控。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微型鋰離子電池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體現在深度整合我們提供的三大電池類型，即鈕扣型(微型／超微型)、圓柱形以及方形及彎曲電池，以及我們開創性的固態／半固態電池解決方案。每類電池均採用創新設計，按終端客戶要求為其應用場景量身定制，滿足從高安全性、長壽命助聽器到大功率機器人及無人機的需求，同時符合安全、可靠及實用的全球標準。我們的部分主要技術包括：

- **鈕扣電池**：專利雙重安全設計及高精度激光密封；

概 要

- 超微型鈕扣電池：具備長循環、長續航的醫療級助聽器電池；
- 金屬圓柱形電池：高精度卷繞與創新陽極系統；
- 方形電池：引入整合式金屬外殼封裝，以盡量提高空間利用並實現功能整合；
- 彎曲電池：首創卷繞式彎曲電池技術，使扁平電池適應弧形設備外殼；及
- 固態電池：新一代電池技術，解決傳統液態電解質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及能量密度限制。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51.7%、45.4%及45.5%。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自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7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8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收入的21.0%、14.7%及12.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43.3%、35.4%及3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繼續確保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我們的銷售渠道

我們專注於直接向中國消費電子及醫療設備領域的客戶銷售產品，並透過設於美國、歐洲、墨西哥、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的銷售與服務代表提供支援。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國內及國際OEM及ODM製造商，彼等向我們採購產品用於製造，並轉售予其終端客戶。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7名銷售人員。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客戶據此下達個別採購訂單。該等協議載明的主要條款包括技術規格、定價（及價格調整機制）、付款條款（主要客戶通常享有60至90天信貸期）、交付條款及驗收安排。

概 要

我們的市場機遇及競爭

在物聯網、5G、雲計算和人工智能等技術大趨勢的推動下，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已形成長期持續增長。受微型無線智能設備普及的驅動，微型鋰離子電池組件已成為人機交互必不可少的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達到2,496.1百萬個，預期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將以12.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較廣泛的鋰離子電池市場為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握住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增加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提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純利人民幣42.8百萬元。

全球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以及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各自的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全球市場27.6%及37.7%。我們一般與其他大型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競爭。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強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成熟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製造工藝，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全球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增長趨勢。我們已分別成為消費級智能終端、無線耳機以及助聽器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全球前五大供應商。憑藉於多個細分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新興機遇，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中國的政策亦推動鋰離子電池的技術創新與標準制定，包括研製電池碳足跡及溯源管理等基礎通用標準，以及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標準以及回收利用標準。此外，《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鋰離子電池(含半固態及全固態鋰電池)、關鍵電池材料、電池產品自動化及智能化製造設備列為「鼓勵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本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來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1,162	100.0	532,859	100.0	366,542	100.0	434,018	100.0
銷售成本.....	(249,408)	(71.0)	(346,606)	(65.0)	(233,835)	(63.8)	(286,432)	(66.0)
毛利.....	101,754	29.0	186,253	35.0	132,707	36.2	147,586	34.0
其他收入.....	13,068	3.7	26,060	4.8	16,589	4.5	13,314	3.2
銷售費用.....	(15,367)	(4.4)	(22,991)	(4.3)	(15,292)	(4.2)	(16,812)	(3.9)
行政開支.....	(24,203)	(6.9)	(37,559)	(7.0)	(23,046)	(6.3)	(29,297)	(6.8)
研發成本.....	(38,095)	(10.8)	(54,339)	(10.2)	(34,479)	(9.4)	(66,842)	(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	(0.1)	(444)	(0.1)	(135)	-	42	-
運營溢利.....	36,759	10.5	96,980	18.2	76,344	20.8	47,991	11.1
融資成本.....	(3,044)	(0.9)	(3,168)	(0.6)	(2,411)	(0.6)	(3,219)	(0.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6,185)	(7.5)	(26,201)	(4.9)	(19,650)	(5.4)	-	-
除稅前溢利.....	7,530	2.1	67,611	12.7	54,283	14.8	44,772	10.3
所得稅.....	(735)	(0.2)	(9,515)	(1.8)	(7,365)	(2.0)	(1,957)	(0.4)
年/期內溢利.....	<u>6,795</u>	<u>1.9</u>	<u>58,096</u>	<u>10.9</u>	<u>46,918</u>	<u>12.8</u>	<u>42,815</u>	<u>9.9</u>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49	2.0	58,093	10.9	46,982	12.8	43,847	10.1
非控股權益.....	(154)	(0.1)	3	-	(64)	-	(1,032)	(0.2)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藉此有助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期內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ii)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ii)[編纂](扣除所得稅)調整的年／期內溢利。下表載列所呈報的經調整年／期內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期內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6,795	58,096	46,918	42,815
加：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¹⁾	3,971	1,304	625	62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²⁾ ..	26,185	26,201	19,650	—
—[編纂](扣除所得稅)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6,951</u>	<u>85,601</u>	<u>67,193</u>	<u>43,547</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主要指就我們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與過往融資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利有關。該等贖回權已於2025年1月1日終止，因此已確認的贖回負債自此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3) [編纂](扣除所得稅)與[編纂]有關。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3,435	62,664	67,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24	244,016	251,253
其他投資	24,074	88,043	98,378
可收回稅項	9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1	16,793	24,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23	95,418	171,420
流動資產總值	349,177	506,934	612,3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473	5,987	1,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57	195,837	274,586
銀行貸款	16,150	11,000	36,250
租賃負債	10,769	11,104	12,380
贖回負債	409,097	435,298	—
即期稅項	833	6,615	4,066
流動負債總額	562,379	665,841	328,410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13,202)	(158,907)	283,943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2,269	84,930	125,417	160,47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70,146)	(113,347)	(61,759)	(83,99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985	(9,795)	(9,240)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892)	(38,212)	54,418	77,2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7,587	132,723	132,723	95,4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8	907	(1,349)	(1,2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32,723</u>	<u>95,418</u>	<u>185,792</u>	<u>171,420</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9.0%	35.0%	34.0%
純利率 ⁽²⁾	1.9%	10.9%	9.9%
流動比率 ⁽³⁾	0.6	0.8	1.9
存貨週轉比率 ⁽⁴⁾	5.0	6.0	4.4
負債比率 ⁽⁵⁾	28.4%	32.5%	38.4%
股權收益率 ⁽⁶⁾	7.0%	43.4%	11.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年／期內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存貨週轉比率按年／期內的銷售成本除以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5) 負債比率按年／期內的總債務(定義為負債總額減贖回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電池產品下游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生產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 微型電池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的電池產品及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開發更複雜的新產品及技術亦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有關客戶，或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以及與之產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如期推進，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提高產量。
- 我們面臨與海外製造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海外運營，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可能會中斷。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該等一致行動協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約15.42%已發行股份，並因其作為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21%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約15.11%已發行股份，並因其作為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39%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10月31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對投票採取一致行動。於2025年12月26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協議，以重續一致行動安排，於[編纂]後為期36個月。

據此，陳先生、徐先生、珠海集旺、惠州集旺、深圳微電、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5.12%投票權的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仍屬控股股東組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

於2019年8月至2022年11月，本公司與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其中包括梅花創投及中信金石(定義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編纂]」。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由現有[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為(其中包括)我們符合[編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

概 要

[編纂]

下表所呈列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基於最低 指示性[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 指示性[編纂] [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¹⁾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有形資產淨值 ⁽²⁾		

附註：

- (1) 市值按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包括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編纂]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未經審核[編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自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大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布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悉數支付酌情[編纂](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以及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約[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強化研發基礎設施及專注於高端[編纂]開發；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生產線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概 要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質上卷入或面臨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並無亦無涉及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毛利率下滑，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虧損淨額。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較高毛利率海外終端客戶的交付安排延遲；及(ii)本公司于2025年推進產能擴張，固定間接成本預期上升，而新增產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說明。

「會計師報告」	指	附錄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該等一致行動協議」	指	陳先生與徐先生所訂立日期分別為2020年10月31日及2025年12月26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一致行動協議，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最初於2017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徐先生、珠海微能、珠海集旺、珠海微電、惠州集旺、深圳微電及珠海集益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編纂]

「員工激勵計劃」 指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我們的激勵計劃－B.員工激勵計劃」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布「極端情況」發生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且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5年8月發布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 纂]

「惠州集旺」 指 惠州集旺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 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陳先生」 指 陳志勇先生，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徐先生」 指 徐江濤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 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 纂]

「S 規 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內地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 監 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微電」	指	深圳市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獨家保薦人」、 「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編 纂]

釋 義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越南法律顧問」	指	Dedica Law Firm Limited
「珠海集旺」	指	珠海集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8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珠海集益」	指	珠海集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微能」	指	珠海微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珠海微電」	指	珠海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計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若有不符，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包含本文件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
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三點壓接結構」	指	在金屬鈕扣電池中使用的專利密封結構，可建立被動減壓通道。當內壓達到 $2\text{ MPa} \pm 1\text{ MPa}$ 時，三個壓接槽會變形，立即釋放氣體，防止外殼破裂及爆炸
「8D分析」	指	結構化的問題解決方法，用於識別品質問題的根本原因、實施糾正措施並防止問題再次發生
「Ah」	指	安時，代表電池容量的電荷單位
「AI」	指	人工智能
「全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完全固體材料的固態電池
「鋁塑膜」	指	用於軟包電池外殼的複合材料，由包括鋁箔在內的多層材料組成，在保持柔韌性的同時提供防止電解液腐蝕的保護
「電芯」	指	電池的基本電化學單位，由正負電極、隔膜及電解質組成，透過化學反應儲存及釋放電能
「電池模組」或「模組」	指	由多個電池以串聯或並聯方式連接組成的組件，與結構組件整合，通常包括基本電氣連接及熱能管理功能
「電池包」或「包」	指	由模組、電池管理系統(BMS)、熱能管理系統、外殼及電氣連接組成的完整電池系統
「彎曲電池」	指	專為不規則或弧形外型設計的超薄彎曲電池

技術詞彙表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一種用於監測並管理電池性能的電子系統，包括電壓、電流、溫度及充電狀態，同時提供過度充電、過度放電及過熱保護
「鈕扣電池」	指	用於小型電子裝置的小型、扁平、圓形的電池
「C」或「C率」	指	充電或放電速率，指電池充電或放電相對於其總容量的速率，屬行業術語。充電電流為2C、3C、4C、6C及12C，分別表示電池在1/2、1/3、1/4、1/6及1/12小時內完全充電
「日曆壽命」	指	以製造日期起計以年為單位計算電池的總可使用壽命，不論使用情況，在電池容量衰減至其原始容量的特定百分比為止
「圓柱形電池」	指	通常用於智能眼鏡、觸控筆、掌上醫療設備及便攜式電子產品的管狀電池
「電化學形成」	指	在電池製造過程中受控的初始充電過程，電池經過充電及放電，在陽極上形成固體電解質界面(SEI)膜，從而穩定電池性能
「電極」	指	電池中的導電組件，包括活性材料、黏結劑、導電劑及集流體，其中發生電化學反應
「電解質」	指	化學媒介(液體、凝膠或固體)，可讓離子電荷在電池的陰極與陽極之間流動
「能量密度」	指	電池相對於其體積(體積能量密度，以Wh/L計量)或重量(重量能量密度，以Wh/kg計量)所儲存能源的數量

技術詞彙表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管理採購、生產、存貨及財務等業務流程的一體化軟件平台
「阻燃凝膠電解質」	指	含有磷基添加劑的半固體電解質，可抑制燃燒，旨在透過防止熱失控來提高電池的安全性
「GB」	指	國標(國家標準)，指中國當局頒布的標準
「GB 31241」	指	中國國家便攜式電子產品用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安全要求標準
「GB/T 2423.22」	指	中國環境試驗程序國家標準，特別是溫度變化試驗
「石墨」	指	用作鋰離子電池中主要陽極材料的碳材料，因其層狀結構允許鋰離子插層
「重量能量密度」	指	電池中儲存的能量相對於其重量，通常以每千瓦時(Wh/kg)表示。較高的重量能量密度實現更輕的電池設計，適用於對重量敏感的應用
「GWh」	指	吉瓦時，相等於1,000,000 kWh或10億Wh的電能單位
「高精度卷繞」	指	使用激光邊緣偵測與即時回饋控制的自動化製造流程，可將電極層對準精度於±0.1mm以內

技術詞彙表

「IEC」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一個編製及出版電氣、電子及相關技術國際標準的全球性組織
「IEC 62133」	指	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的二次電池和電池組的國際標準，涵蓋便攜式應用的安全要求
「原位聚合物電解質」	指	在製造過程中透過在電池內部聚合液態前體而形成的固態電解質，創造柔性固態矩陣，消除洩漏風險
「安裝容量」或「安裝」	指	安裝在裝置或系統中的電池產品數量，通常以GWh、MWh或kWh表示
「IQC」	指	來料質量控制，於交付時檢查及測試原材料及組件的流程，以確保其於生產前符合特定的質量標準
「IPQC」	指	製程質量控制，製造過程中實時監控及檢查，以確保工藝參數及產品品質符合規格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自願性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國際組織
「ISO 13485」	指	規定從事醫療設備設計、生產、安裝及服務的組織的品質管理系統要求的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協助組織將其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ISO 14064-1:2018」	指	規定在組織層面量化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量的原則及要求的國際標準

技術詞彙表

「ISO 27001」	指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品質管理系統的國際標準，規定組織必須證明彼等有能力持續提供符合客戶及監管規定的產品及服務
「K值」	指	用於量化鋰離子電池自放電率的參數
「kWh」	指	千瓦時，相等於1,000 Wh的電能單位
「激光邊緣偵測」	指	使用激光感應偵測電極邊緣及支援對位控制的製造方法
「激光密封」	指	使用激光光束密封電池組件的精密焊接技術，尤其是金屬蓋與外殼之間的密封，具有最小的熱影響區域(通常為0.3mm)及高精度(焊接寬度為0.2mm)
「LCO」	指	鈷酸鋰(LiCoO ₂)，用於電池的正極材料
「LFP」	指	磷酸鐵鋰，用於電池的正極材料
「鋰化」	指	鋰離子在充電過程中插入電極材料的過程
「鋰離子電池」	指	鋰離子在充電及放電循環中透過電解質在陰極與陽極之間移動的可充電電池技術
「mAh」	指	毫安時，相等於千分之一Ah的電荷單位，常用於表示小型電池的容量
「訂貨型生產」	指	於收到客戶確認訂單後方製造產品的生產策略，允許客製化
「備貨型生產」	指	預先製造標準化產品並儲存在存貨中以便快速完成訂單的生產策略

技術詞彙表

「MES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追蹤及記錄原材料轉換至製成品的電腦系統，實現即時生產監控及端到端的可追溯性
「金屬外殼 方形電池」	指	使用一體式深拉伸鋁合金或不鏽鋼外殼的矩形電池，可消除軟包電池所需的密封區域
「微型鋰離子電池」	指	額定容量少於或等於1,000 mAh的鋰離子電池
「MWh」	指	兆瓦時，相等於1,000 kWh的電能單位
「NCM」	指	鎳鈷錳三元材料，使用不同比例的鎳、鈷及錳的陰極材料
「鎳鎘 (Ni-Cd)」	指	若干飛行器應用所參考的可充電電池化學物質
「額定容量」	指	製造商規定的電池額定容量，通常在標準測試條件下以mAh或Ah計量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生產零件或設備的公司，該等零件或設備由其他公司購買，並以購買公司的品牌名稱零售
「OQC」	指	出廠質量控制，製成品出貨前的最後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規格及質量標準
「軟包電池」	指	使用柔性鋁塑膜作為外殼的電池類型，通常比金屬外殼電池更輕，更節省空間，但機械強度較低
「方形電池」	指	具備最大化空間利用率的矩形電池設計，常用於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及智能玩具，附設金屬外殼或軟包的變體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REACH」	指	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歐盟為加強保護人類健康及環境免受化學品危害風險而採納的法規
「RoHS」	指	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歐盟所採納限制在電氣及電子設備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的指令
「SEI膜」	指	固體電解質界面膜，於首次充電循環期間在陽極表面形成的保護層，對電池的穩定性及長期性能至關重要
「半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液體及固體成分混合電解質的電池類型，相較於全液態電解質具備更高安全性，同時為無人機等應用提供更高的能量密度(550 Wh/L)
「隔膜」	指	在陰極與陽極之間放置多孔膜，以防止直接接觸(將導致短路)，同時允許離子通過電解質傳輸
「矽碳複合陽極」	指	結合矽顆粒(10-15%)與石墨的陽極材料，相較於純石墨(372 mAh/g)提供更高容量(450-480 mAh/g)，同時在充電時控制矽的體積膨脹
「固態電池」	指	使用固態電解質取代液態或凝膠電解質的電池技術以調控鋰離子
「標準作業程序」	指	標準作業程序
「充電狀態」或「SOC」	指	電池當前充電水平，以總容量的百分比表示，100%表示電池已充滿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指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為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披露制定建議的組織

技術詞彙表

「噸二氧化碳當量」	指	噸二氧化碳當量，計量碳足跡的標準單位，以具有相同全球暖化潛勢的二氧化碳量表示不同溫室氣體的影響
「熱濫用測試」	指	將電池暴露於極端溫度下的安全測試，以驗證其在熱應力下不會起火或爆炸
「熱循環測試」	指	電池在極端溫度間反覆循環的測試，以評估其在不降低性能或出現安全問題的情況下承受溫度變化的能力
「熱失控」	指	電池內的連鎖反應，溫度升高導致溫度進一步升高，倘不加以控制，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
「熱敏墊片」	指	專利安全組件，由熱敏樹脂製成，在 $170^{\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時收縮，從而在鈕扣電池中形成二次壓力釋放通道，防止熱失控
「TWS」	指	真正無線立體聲，指左右單元之間並無電纜連接的無線耳塞或耳機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測試及認證產品的安全性的全球安全認證機構
「UL 1642」	指	鋰電池安全標準，涵蓋各種應用中所用電池的測試要求
「超微型鈕扣電池」	指	直徑小於6mm的超小型鈕扣電池
「體積能量密度」	指	電池中儲存的能量相對於其體積的大小，以每公升瓦時(Wh/L)表示，對於空間有限的應用非常重要
「W」	指	瓦特，功率單位
「W/(m·K)」	指	瓦特每米開爾文

技術詞彙表

「Wh」	指	瓦時，一種電能單位
「Wh/kg」	指	每千克瓦時，表示重量能量密度的單位
「Wh/L」	指	每公升瓦時，表示體積能量密度的單位
「卷繞」	指	電極片與隔膜以螺旋配置卷繞在一起以形成圓柱形或鈕扣電池芯的製造工藝
「卷繞式彎曲電池」	指	使用整合式連續卷繞電極的專屬電池設計，適用於曲線形狀
「XRF」	指	X射線螢光，一種用於有害物質測試的分析方法
「良率」	指	所生產符合品質規格單位的比例
「 μ T」	指	microtesla (微特斯拉)，用於電磁干擾測量的磁通密度參考單位
「 μ m」	指	微米，相等於百萬分之一米的長度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得資料。本文件中使用的「旨在」、「預期」、「相信」、「能夠」、「可能」、「認為」、「繼續」、「估計」、「期望」、「預測」、「日後」、「擬」、「或會」、「或許」、「理應」、「計劃」、「預計」、「潛在」、「預料」、「建議」、「尋求」、「應」、「應該」、「將」、「將會」、「有可能」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其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

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策略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擬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監管環境、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控制或降低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我們對與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關係的期望；

前 瞻 性 陳 述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競爭環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才的能力；
- 利率、股票價格、交易量、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波動；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各項不確定因素；及
- 本文件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並無責任亦不會承擔責任，以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未來業績，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外，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得以達成或實現的聲明。本文件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結合本節中的警示性聲明理解。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僅反映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情況。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在就H股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以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未在下文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按自身的特定情況，就閣下的潛在投資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該等因素屬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所提供的資料，且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有關資料。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電池產品下游市場的需求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電池的銷售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經安裝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的下游市場的表現。我們的電池應用廣泛，包括可穿戴設備、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智能教育娛樂設備、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等。我們向上述下游市場的知名行業參與者銷售電池產品。倘該等下游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長及發展，或客戶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終端客戶或終端用戶偏好變化、成本效益及新興技術等)未能如彼等預期般推出及銷售其產品，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有關市場需求的任何下滑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迫使我們降價以維持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佔76.5%、78.4%及75.3%。我們預期，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相當比例。任何對該領域的電池需求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可穿戴設備市場亦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為成功競爭，我們必須準確估計客戶對技術改進的需求，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提供有關解決方案，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若若干新下游市場未能如預期般出現或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已在該等領域獲得市場領導者的設計訂單，並期望將我們的電池應用擴展至無人機及機器人領域。隨著我們的電池開始獲該等市場採用，我們面臨的挑戰及風險可能會增加，且可能與我們於可穿戴設備市場面臨的部分挑戰及風險類似。倘我們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額並無增加，及／或該等市場未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電池製造所需材料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隔膜及電解液，該等材料極受鋰、鎳、鈷等金屬或商品價格的影響。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會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上游礦產資源的可獲取性、市場供需情況、潛在的投機活動、市場動盪及自然災害。我們亦於生產中使用其他材料，包括電池的電子部件及結構部件。該等部件的價格及供應亦受供需情況、技術進步等因素所影響。上述製造所需材料及部件的價格波動及供應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生產活動。

現時，我們自第三方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無法保證與主要供應商的戰略安排始終能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充足供應。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倘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對原材料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必要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採取其他調整措施。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或為此產生過高成本，我們的生產過程將嚴重延誤，而我們可能無法準時交付產品，這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並損害我們的整體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採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各種設備。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自知名供應商採購，以確保關鍵設備的供應穩定、具成本效益和及時。倘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從研發工作中獲得預期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於研發方面作出重大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電池行業正處於快速

風險因素

發展階段，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調整研發重點以適應技術及行業趨勢、成功推出新產品並實現商業化，或於預期的時間及預算內完成研發目標。與此同時，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正在尋求改進傳統電池技術，亦有部分正在研發新的或替代的電池技術。一款或多款新型、更高能量的小型可充電電池技術可能推出，可能會與我們的技術直接構成競爭，甚至優於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出我們無法趕上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為其帶來性能或成本優勢，從而可能削弱我們已建立的技術准入壁壘及競爭優勢。倘發生任何有關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計劃繼續於研發項目上投入重大財政資源。除我們內部的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國內及海外知名大學及研究機構等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

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項目會取得成功或於預期的時限及預算內完成，亦無法保證我們新開發的產品會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電池行業的特點為技術日新月異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難以預測。這加上新技術、電池產品及型號頻繁推出，電池產品的生命週期已被縮短，可能會使我們的產品過時或銷路減弱。倘我們無法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產品需求及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能夠成功推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會獲客戶或終端客戶接受，並實現預期的銷售目標或溢利。

由於新產品的開發時間線及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我們已在開發及商業化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仍可能被迫終止不再具有商業可行性的產品或潛在產品。倘我們未能推出配合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的新產品及經改進產品，我們於研發方面的大量開支可能無法產生相應的收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微型電池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消費級微型電池行業競爭激烈，未來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我們現有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通過各種措施尋求增加其市場份額，例如持續進行研發投入、提高產能、優化生產流程及積極開展營銷活動。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亦擁有較我們有更雄厚的財政資源。隨著我們拓展新地域市場並推出新產品，我們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及新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規模遠大於我們，且於財政、銷售及營銷、技術、製造等方面擁有顯著更多的資源及更成熟的銷售渠道。該等競爭對手或能較我們更快響應新興技術及客戶或終端客戶需求變化，或於產品開發、推廣及銷售方面投入更多資源。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以價格較低、性能更高、具備更多功能或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早推出的解決方案進入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市場。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我們的產品有充足的下游需求，亦不能保證我們始終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客戶或終端客戶的訂單。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或擴大市場份額，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及時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新的電池產品及技術，而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開發更複雜的新產品及技術亦會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及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並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以及能否以及時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推出、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新產品及技術。倘不能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推出該等新產品及技術、獲得設計訂單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市場認可，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新產品的推出及新技術的開發需要付出眾多努力，且於產品推出前的各個階段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於新產品的融資、設計、生產以及最終推出方面如有延遲，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力。倘我們延遲推出新產品，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可能無法與同業公司競爭、趕上競爭性產品的步伐或擴大市場份額。由於新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因素，新產品的推出如有延遲，均可能導致產品過時，使我們於開發該等產品的投資可能變成沉沒成本，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成功的產品開發及技術改進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

- 準確識別市場需求及不斷演變的技術標準；
- 開發先進的技術及能力；
- 及時完成開發並推出滿足客戶或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的新產品；
- 開發於技術上優於競爭對手產品的產品；及
- 我們新產品獲得市場認可。

實現該等因素本身困難重重、耗時甚久且成本高昂。研發所需的大量資金及資源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技術，從而錯失市場機遇、無法滿足客戶或終端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或無法於新市場及現有市場獲得顯著或持續的認可。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較我們更快開發出新產品或技術，或成功開發較我們產品更迅速、更廣泛被市場接受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趕上或超越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的技術進步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此外，由於與我們產品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技術快速變化，或消費及工業產品的生命週期縮短，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較預期更快過時。

即使我們能夠開發新產品並贏得設計訂單，與我們其他更成熟的產品相比，該等新產品最初的生產良率可能較低，這可能至少於短期內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於我們於該等新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投入更多研發資源、時間及精力，其成本架構往往亦較我們現有產品及技術高，且我們的供應商及製造商可能需要購置新設備或零部件以滿足我們的設計規格及產能要求，從而產生額外的成本。與新產品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增加及銷售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能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甚或無法留住或吸引任何客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吸引終端客戶並與其建立關係的能力、開發創新產品的能力、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能力，以及與客戶或終端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的能力。此外，客戶可能會發現我們產品存在缺陷或其他性能相關問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客戶的業務蒙受損失。倘我們未來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一直並將繼續取決於終端客戶是否根據其需求將我們的微型電池產品整合至其產品中。為贏得終端客戶的設計訂單，我們必須及時識別並推出符合終端客戶要求及規格、具成本效益且創新的微型電池產品解決方案。我們贏得設計訂單的能力面臨眾多風險，包括來自其他產品的競爭、我們的產品與終端產品所用新開發技術或設計的兼容性，以及我們產品開發週期的延誤。即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終端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最終可能仍由於若干無法控制的因素而無法贏得某設計訂單，例如終端客戶與特定供應商的既有關係或其他商業考慮。倘我們無法贏得潛在終端客戶的設計訂單，將來可能難以向該終端客戶推銷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倘製造商將供應商的產品納入其系統設計，由於認證新供應商及(在多數情況下)修改其設計平台需耗費大量成本、時間、精力及承擔風險，製造商未必願意更換其元件供應商。此外，對於過往贏得其設計訂單的客戶，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贏得該等終端客戶的設計訂單。隨著製造商開展新項目，彼等並無責任繼續將我們的產品納入其產品系列的設計。因此，倘我們未能贏得主要終端客戶的設計訂單以於其產品中安裝我們的電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贏得設計訂單，我們未來拓展業務的能力將受到損害。

風險因素

另外，終端客戶就產品組合挑選所採用微型電池的過程通常漫長，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的設計及研發開支，並將僅有的工程資源投放到單個設計訂單，而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會中選。由於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我們未來數年的收入十分依賴早年獲得的設計訂單，有機會設計訂單可能需要一年或以上時間才會帶來可觀收入，甚至可能無法帶來收入。倘我們並無持續獲得設計訂單，我們未來數年的收入可能會下降。因此，失去任何主要的設計訂單或終端客戶選用我們產品的產品生產出現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產品未來的需求水平，原因為我們客戶的需求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綜合影響，如市場或經濟狀況、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這使得我們難以預測未來的財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應對市場狀況及政策的持續變化，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發展不如我們預期，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機，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客戶。失去一名或多名有關客戶，或該等客戶的採購量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各年／期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大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各年／期的收入當中，分別約有51.7%、45.4%及45.5%來自向五大客戶的銷售。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任何重大延遲、變更、取消或減少，或其採購模式發生變化(而這可能歸因於其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採購模式的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終端客戶與市場的需求可能易受宏觀經濟狀況、市場情緒、消費者消費模式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相關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導致採購需求減少、訂單下達延遲、價格承壓，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的影響，亦會受到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敗的影響，包括彼等保留各自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於與我們磋商合約安排時可能擁有一定的議價能力及影響力。該等客戶過往曾尋求並可能繼續尋求優惠的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且可能不時要求我們為向彼等銷售的產品開發額外的功能。因此，我們可能須降低產品的平均售價或增加產品的平均成本，這

風險因素

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留一個或多個主要客戶，或無法維持自該等客戶獲得的現時收入及毛利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行為以及與之產生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業知識、自行開發技術、商標、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運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04項專利、9個商標、7項軟件著作權及2項著作權以及2個海外域名。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並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挪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無法如我們預期般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得批准，不能保證已授予的任何專利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不會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再者，由於若干地區缺乏全面的知識產權法律，我們可能無法於所有國家及地區擁有足夠的知識產權，且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由於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成為索償及訴訟的一方。即使我們就有關侵權行為起訴相關方，有關訴訟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後果。任何有關訴訟的解決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且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專注於業務上的時間及精力。這亦可能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我們於有關訴訟中涉及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縮小其範圍或使其不可執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產品可能侵犯第三方的已授予專利。倘我們的任何產品侵犯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我們可能會被禁止銷售，或選擇不再銷售相關產品。

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或第三方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遭起訴侵權，我們可能需要對彼等作出賠償或提供其他補救措施。我們會審慎選擇供應商，並採取相關管理政策。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止供應商提供存在潛在知識產權問題的產品，亦不能保證於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知識產權侵權對我們提出索償時，能夠自供應商獲得全部損失賠償。此外，我們亦已質押若干專利，作為自商業銀行獲得若干借款的擔保。倘我們未能履行相關責任，可能喪失該等

風險因素

專利的權利。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可能會被假冒及仿冒。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品牌假冒或仿冒情況，即使出現，我們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有效識別或解決問題。任何假冒或仿冒我們產品的行為，或其他侵犯我們品牌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與僱員訂立包含保密、不競爭契諾及知識產權歸屬條款的僱傭協議，惟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不會被違反，亦無法保證於協議被違反時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或保證我們的自行開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其他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知曉。同樣，倘我們招聘的僱員違反與前僱主訂立的保密及／或不競爭契諾，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聲稱該等僱員不當使用或披露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資料，違反保密及／或不競爭契諾，從而使我們不當受益。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產能，即使我們的產能擴張項目如期推進，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提高產量。

雖然我們現時至今的產能已達到商業規模，但尚未達到我們預期的足以完全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設立越南生產基地，進而提升了我們的產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江西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建設新的生產設施。我們擬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預期需求。有關擴張將給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帶來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財政資源以及識別、招聘、留聘及整合額外僱員所需的時間及精力。我們的建議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高的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與新產品製造及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於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過程控制問題方面遇到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亦須獲取多種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並完成各司法管轄區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及備案。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預期執行擴張計劃，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執行。於生產擴張項目中，倘未能及時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檢查及備案，可能會嚴重延誤我們的產能擴張，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海外製造及運營相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管理海外運營，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可能會中斷。

我們一直積極拓展全球業務。除中國外，我們於2024年設立越南生產基地，為我們全球擴張計劃踏出重要一步。海外運營及持續擴張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包括影響外國投資的政府政策或法規變化、經濟波動及貨幣波動、影響業務運營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出口規定、貿易制裁或衝突；
- 因監管不明朗因素，無法維持所需的政府批准、許可、執照、授權及證書；
- 貿易壁壘、關稅、稅費、價格管制、禁運或其他損害貿易的限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
- 稅務政策及跨國稅務慣例的變更，這可能會提高我們的實際稅率或使我們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
- 有關外幣兌換及匯入匯出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其可能會影響我們匯出股息或動用收入的能力；
- 對當地法律、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不熟悉；
- 海外與中國內地於環境、建設及其他標準方面可能存在差異；
- 對當地運營及市場狀況缺乏瞭解；
- 當地工會制度以及可能更為嚴格的勞動保護法規帶來的運營限制；
- 於外國司法管轄區面臨法律訴訟的風險；
- 於製造基地投資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回報；及
- 於管理與外國客戶關係方面可能遇到困難。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上述風險因司法管轄區而異，且難以預測。我們可能無法針對每個運營所在地區制定並實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舉措，且無法保證於拓展海外製造及業務時可能面臨的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編纂][編纂]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產品的國際銷售相關的風險，例如目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及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海外的業務及銷售會受到目前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例如針對若干國家或地區，或針對目標產業界別、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的經濟制裁、出口或進口管制。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大幅波動。該等情況可能會降低客戶為我們的產品支付價格的能力或意欲，或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業務運營須取得並維持各類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完成相關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若遺失、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能進行相關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並維持各類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方可在中國經營業務。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授予或重續須滿足(其中包括)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條件，亦須接受相關部門的審查或核驗，部分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須經重續及認證。我們可能在取得或維持必要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方面遭遇困難、延誤或失敗。

風險因素

我們亦在越南運營生產基地，因此亦須遵守越南法律及法規，當中規定我們須獲取、維持及重續相關批准、執照、證書及許可，並完成相關評估、驗收程序及備案程序。特別是，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尚未取得必要的環境許可證，故我們面臨有關環境許可證合規的風險。據越南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機關進行檢查或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面臨高達340,000,000越南盾的行政罰款。如未能遵守，或越南的監管規定或執法有任何變動，可能招致罰款、糾正命令、暫停運營或其他行政措施，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商業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就現有業務運營重續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在未取得相關批准、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未完成評估、驗收流程及備案程序前即投產的項目，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例如罰款、限期整改及暫停或關閉建設或項目。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持續經營、財務狀況及擴張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函或信用報告，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量開支，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發生任何違規，我們可能須產生重大開支，並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資源以解決任何缺陷。此外，相關缺陷可能招致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產品質量相關的風險。產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可能會使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及成本，導致產品召回，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下降。

電池儲存能量，對於安裝電池的設備的性能及安全至關重要。我們的微型電池廣泛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該等設備及終端會直接接觸人體。因此，產品質量至關重要。我們始終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視其為我們運營的根本。我們已建立一套圍繞四大核心原則的質量管理系統：預防、可追溯性、持續改進及客戶服務。我們的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貫穿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包括產品設計、採購、生產、銷售、使用及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產品質量或安全問題。然而，由於質量控制過程複雜及其管理

風險因素

本身具挑戰性，加上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現時或未來不會出現質量問題。

我們的銷售合約通常要求客戶於收貨時進行檢驗。我們亦根據充電次數或使用年限提供一定期限的售後保修服務。於保修期內，我們將根據產品的使用及測試條款及規定，為有質量問題的產品提供維修、保養或更換服務。倘產品退貨事件及／或保修索償大幅增加，我們可能會因該等索償產生大量的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倘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無法保持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或性能不達標。倘我們交付的產品存在缺陷，或外界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不合格，我們可能會因產品退貨或更換產生大幅增加的成本，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產品故障導致安裝我們產品的設備損壞或造成人身傷害，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

為有效運營業務並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須維持合適存貨水平以支持生產需求，確保產品及時交付。我們與客戶合作時通常採用按單生產安排，以滿足其需求及建立初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關係建立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持續需求，改為備貨型生產以支持連續生產。

釐定合適存貨水平需基於(其中包括)需求趨勢、產品交付期、原材料價格波動及經驗作出估計及判斷。然而，相關評估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產品需求可能於訂單日期與預計交貨日期期間發生重大變化，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始終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

倘未能準確評估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過需求，或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且我們可能以折扣價格出售過剩存貨，此舉將對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3.4天、61.1天及61.9天。

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相關意外需求，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損害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因生產設施於製造過程中發生的事故而承擔責任並面臨運營中斷的情況，該等事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

於運營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包括與職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的程序及規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安全相關或職業事故。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複雜，不可避免地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可能會發生導致僱員受傷甚至身故的事故。此外，我們現有的製造規程可能不足以防止所有類型的故障或上述事故，其中若干事故可能從未發生過，於制定當前規程時可能亦未被預見。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承保該等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立圍繞四大核心原則的質量管理系統：預防、可追溯性、持續改進及客戶服務。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供應商選擇、原材料測試、生產流程設計、過程中測試、使用的設備、存貨測試、售後跟蹤及監察，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基於與產品安全以及處理受限制及危險材料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特定指引。我們的產品檢驗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將繼續有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效能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證及必要的證書或許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迫降低產品售價，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有76.5%、78.4%及75.3%的收入來自可穿戴設備。我們預期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收入大部分。因此，由於競爭產品的成功、可穿戴設備市場銷售增長慢於預期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可穿戴設備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的整體收入下降。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市場整體情況及原材料價格波動調整產品價格。倘我們未來降低產品價格，而相關成本並無相應下降，或我們無法通過增加銷量彌補降價損失，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財務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來我們產品售價的任何潛在下降，包括因原材料價格變化、市場競爭加劇或整體經濟狀況而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支持進一步發展或適應營商環境的變化，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融資，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倘我們出現經營虧損，或為了業務的未來增長與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全新或經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市場及借貸市場流動性，以及中國關於外商投資及中國物流行業的法規。此外，舉債會使我們承擔的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運營及融資方面的契諾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權或股權掛鉤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遭到大幅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戰略收購或投資未必成功，且可能無法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的戰略利益及財務回報。

為擴大產能、確保原材料供應、豐富產品組合、進入新市場及獲取新技術，我們進行了戰略收購及其他投資。例如，我們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及設立越南生產基地將業務拓展至越南，這使我們在地理上更接近在該地區所服務的OEM客戶，進而幫助我們與全球終端客戶建立更直接的聯繫。投資或收購涉及諸多風險，包括可能無法實現整合或收購的預期效益；整合業務、技術及人員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可能撤銷所收購資產或投資；以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該等交易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正常業務運營投放的時間及資源，我們可能須承擔意外的負債或開支。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有效運營、整合、利用及發展所收購業務，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雖然我們預期過往及未來的收購將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並改善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但無法保證我們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預期目標，或根本無法實現預期目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支持我們為該等收購業務所賦予的價值，包括其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

倘我們遭遇任何導致聲譽嚴重受損的負面報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企業聲譽於提升我們在微型電池行業的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我們管理企業聲譽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為客戶提供安全且高性能的電池產品、開展營銷活動、處理投訴及負面報道事件，並保持他人對我們的正面觀感。此外，倘許多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管理不善，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無論產品質量問題實際存在抑或被認為存在，即使屬虛假或毫無根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客戶轉而選用其他公司。鑒於我們身處專門的行業及市場，負面新聞、報道及口碑可能會迅速傳播，並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或與第三方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電池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鋰離子電池安全性存疑的事件(包括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事件)一直以來受到媒體關注及廣泛報道，未來可能仍會如此。過往，曾有報道稱手提電腦及手機中的鋰離子電池起火或冒煙及噴火。即使所涉人士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夥伴無關，有關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相關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電池行業以及我們的聲譽。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應對該等索償的成本可能很高，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及運營。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是否現在或將來會侵犯或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一直且未來可能不時會面臨與他人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此外，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或業務的其他方面可能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存在我們不知悉的現有專利，而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可能無意中侵犯該等專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若干方面相關的專利持有者(如存在有關持有者)不會於中國、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有關專利。此外，中國專利法的適用及解釋以及中國授予專利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且不確定，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法院或監管機構會認同我們的分析。倘我們被認定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要為侵權行為承擔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需要支付許可費用，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此外，無論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是否合理，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且可能被迫分散管理層專注於業務及運營的時間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索償。針對我們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如勝訴，可能會導致巨額的金錢賠償責任，並可能通過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干擾。最後，我們於產品設計中使用開源軟件。將開源軟件納入其產品及服務的公司不時會面臨對開源軟件所有權及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質疑。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聲稱對我們認為屬開源軟件擁有所有權或我們未遵守開源許可條款的各方的訴訟。若干開源軟件許可證可能要求將開源軟件作為其軟件一部分進行分發的用戶公開披露該軟件的全部或部分源代碼，並以不利的條款或免費提供開源代碼的任何衍生作品。任何披露我們源代碼或因違約支付損害賠償的要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的商標、著作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自行開發技術以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知識產權法及合約安排(包括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方訂立的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安排)的結合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被宣告無效、被規避或被挪用，或該等知識產權可能不足以讓我們獲得競爭優勢。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會獲得批准，不能保證已頒發的任何專利會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該等專利不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不會被司法機關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再者，由於我們行業的技術變革迅速，我們部分業務依賴第三方開發或授權的技術，故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條款自該等第三方獲得或繼續獲得許可及技術，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於中國，註冊、維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往往很困難。法律法規需要經過司法解釋及執行，由於缺乏對法律解釋的明確指導，可能無法一致地適用。保密、發明轉讓及不競爭協議可能會被對方違反，而對於任何有關違約行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分的補救措施。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監管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又成本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侵犯或被挪用。倘我們訴諸訴訟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亦可能使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被宣告無效或範圍縮小的風險。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於有關訴訟中勝訴，即使我們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有意義的賠償。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會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取，或被彼等自行發現。於維護、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的任何失敗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面臨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政府調查或行政程序，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責任。

我們可能不時會面臨於業務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調查或行政程序，包括與我們的僱員、股東、供應商、客戶、商業夥伴、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為業務運營而合作的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索償。於業務日常運營中，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第三方及潛在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合約糾紛、與僱傭相關的案件及其他事項有關的訴訟及監管程序。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包括跨司法管轄區擴展以及新增業務，我們可能會遇到各種各樣的有關索償，包括根據反壟斷或不公平競爭法對我們提起的索償，或涉及高額索償金額的索償。我們已收購並可能繼續收購可能面臨訴訟及監管程序的公司。此外，就我們可能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面臨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我們可能會受到一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或政府當局的限制，無法遵守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我們未能或無法遵守傳票、命令或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H股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對該等訴訟進行抗辯，包括倘我們的首次抗辯成功後可能面臨的任何上訴。訴訟過程可能會佔用我們大量的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該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於任何有關案件中勝訴，而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但保險額度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賠償的責任、支付超出保險範圍的訴訟和解費用或支付訴訟中的不利判決。我們的若干董事可能因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而面臨指稱集體訴訟。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可能面臨與彼等於本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身份無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包括指稱或未來的證券集體訴訟)，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電池行業政策變化的風險，新的立法或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有關我們行業的新立法或全球監管規定的變化，以及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終端市場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或適應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高效如此行事。

由於我們於中國及若干海外地區開展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當地經濟、社會及法律政策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夠從該等措施中受益。此外，法律法規亦可能會不時修訂，而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的應用、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中國當局可能會不時調整適用於電池產品的政策，包括出口相關稅務處理（如出口增值稅退稅率）及涵蓋產品的範圍，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影響價格及利潤率，並影響我們產品的出口競爭力及需求。

我們的產品用於客戶的生產並最終進入終端客戶的產品。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立法及新監管規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然而，該等政策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任何新的立法或監管規定（如有）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利。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調整或適應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高效實現。

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我們調整業務活動，或使我們承擔巨額成本、責任、義務及罰款，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改變其生產流程。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活動，如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及原材料的儲存及運輸，均受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類似約束的規管，特別是與環境保護、危險物質處理及化學品使用相關的規定。此外，我們於開始建設生產基地前需獲得建設許可，於生產基地投入商業運營前需獲得環保主管部門的批准。我們亦需遵守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及指令。遵守環境安全的生產及建設以及可再生能源發展法規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經濟成本及大量時間，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及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的策略重點及財務表現受制於與碳中和及ESG相關的市場及其他動態，雖然存在機遇，但亦可能產生風險。

若干投資人、客戶及社會上其他各方日益重視企業責任，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因素。因此，企業責任評級更加備受重視，許多第三方提供公司報告，以衡量及評估ESG績效，這對我們產生聲譽、法規及其他風險。

為應對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全球各國及地區越來越重視綠色低碳及可持續發展。我們認為，我們有責任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開發旨在減少碳足跡的技術及產品。與此同時，基於我們的業務及服務行業的性質，我們必須預測及應對與因應氣候變化所進行去碳化工作相關的大趨勢而衍生的市場、技術、法規及其他變動。開發新技術產品及增強現有產品以緩和氣候變化的過程往往複雜、昂貴且具不確定性。

此外，評估公司企業責任常規的ESG因素可能會發生變化，這可能會使投資者對我們抱有更高期望，導致我們須採取成本高昂的措施以滿足該等新標準。又或者，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新標準，或我們無法回應或被視為未充分回應可持續發展的關注事項，投資者可能會認為我們的企業責任政策不足，並選擇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倘我們的企業責任程序或標準不符合各第三方所定標準，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停工、勞動力成本上升及其他與勞動力相關的事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合理的勞動力成本對我們的運營及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的停工、罷工或其他重大勞工問題。然而，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有關事件。倘我們的員工自願或因無法控制的原因進行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的勞動力成本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與僱員之間，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與其各自工會(如有)之間的任何衝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勞動力成本未來可能會增加。鑒於我們所處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協作，倘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干擾。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供應商、專有技術以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以及保密協議。然而，倘我們與高級職員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成本及開支以執行該等協議，或可能根本無法執行該等協議。我們亦可能會增加運營開支，使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注意力轉向關鍵人員替代人選的招聘，而無法專注於其原有職責。此外，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購買關鍵人員保險。歸因於我們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事件或活動以及相關報道(不論是否合理)，均可能影響其繼續服務於本公司或全身心投入本公司事務的能力或意願，並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員工及關鍵人員。

由於我們業務具有高度專業化及技術性的特點，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員工或關鍵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及時或根本找不到替代人選。此外，由於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的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為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員工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更高薪酬及提供更優厚的福利。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業務需求。倘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足以滿足我們需求的高技能員工及其他關鍵人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挽留的員工亦會帶來風險，因為彼等可能會向競爭對手透露我們的商業敏感資料，從而削弱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我們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各種風險影響。

我們針對業務運營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採用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工具足以或有效地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業務中固有的潛在風險影響。倘我們未能識別及處理任何潛在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功實施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概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會嚴格遵守相關措施及政策，亦不能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在執行相關措施及政策時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此外，在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需要及時調整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適應業務增長，否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的信息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面臨網絡安全風險等若干風險。

我們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開展及監控製造設施的日常運營，並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運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與客戶及業務夥伴有關的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於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升級。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為應對網絡安全問題，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制定安全措施，但該等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檢測或阻止所有破壞我們系統的企圖，包括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社會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的資料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資料的攻擊及類似干擾。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被突破，可能導致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資料或數據被盜用、客戶資料被刪除或修改，或業務運營出現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在遭遇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大筆款項方可恢復系統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獲取未經授權系統訪問權限或破壞系統使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可能無人提前知曉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會遭受攻擊，我們可能無法預見或採取充足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任何該等網絡安全問題。倘未能妥善處理該等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因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導致的生產中斷；因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而受到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盪、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火災、地震、爆炸、洪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此外，由於我們在海外設有生產基地及運營業務，我們可能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受損或毀壞、人員受傷或傷亡、環境破壞、經濟損失及法律責任。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業務運營購買產品責任險、財產險、員工保險及其他保險。概不能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我們面臨的上述風險。倘我們遭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設計、製造及銷售安全可靠的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等情況，所有該等情況將耗費大量時間及金錢。我們的產品責任險可能不足以支付潛在的責任索賠。倘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充足保險保障，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防範潛在產品召回及產品責任索賠，我們產品的商業化進程可能會受阻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收入減少、產生額外開支及市場份額下降。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發現有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問題，我們須接受退貨、提供換貨、退款或賠償損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繼續銷售產品的過程中，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維持充足的保險保障，或相關保險能夠對所有潛在索賠提供充分保障。倘我們面臨的責任超出保險範圍，我們仍可能需要承擔巨額費用，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其他災難性事件或與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有關的風險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不可控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健康流行病及大流行病以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用系統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入室盜竊、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

風險因素

故障，並對我們的產品生產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與公共衛生問題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流行病、大流行病及其他疫情爆發。該等公共衛生問題的影響，包括消費者及企業行為的變化、對大流行病的擔憂及市場低迷，以及對商業及個人活動的限制，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出現大幅波動及經濟活動減少。

第三方或政府當局可能對我們如何使用部分租賃物業提出質疑，無法重續當前租約或為設施找到理想的替代物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政府當局、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正考慮或發起針對我們物業租賃權益或用途的重大索賠或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不會受到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受到質疑，我們可能被迫遷移受影響的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對我們租賃物業擁有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發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物業的使用提出質疑而承擔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反適用的反腐敗法律或違反我們旨在確保合乎道德商業行為的內部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行為可能會被認定違反我們開展活動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法律。美國已制定《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而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已採納類似反腐敗法律，其中許多法律具有域外效力。此外，我們將制定內部道德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政策，以確保以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業務。倘我們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我們的聲譽及運營亦可能受嚴重損害。

近年來，美國司法部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投入更多資源執行反海外腐敗法，其他國家亦採納或完善其反腐敗法律制度。我們致力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腐敗法律法規、反賄賂法律法規，以及我們須遵守的反抵制法規。因此，我們可能因不願參與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交易而受到不利影響。在若干情況下，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難以成功把握投資機會及／或獲取或保留業務。

風險因素

任何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或任何類似反腐敗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招致巨額罰款、處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及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受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制定內部道德政策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政策，以確保以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業務。倘我們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或內部政策，我們的聲譽及運營亦可能受嚴重損害。此外，為應對與反海外腐敗法或其他適用反腐敗法律或反賄賂法律有關的詢問或調查，我們可能會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第三方顧問或專業人員，從而產生成本及開支。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因辯護成本、日常運營中斷以及罰款及處罰而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違規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違規或行為不當的風險。特別是，儘管我們定期提供培訓，但並非總能識別及阻止相關不當行為。我們為發現及防止相關行為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經管理的風險或損失，或無法使我們免受政府調查或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導致的其他行動或訴訟。業務夥伴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實際或指稱的非法或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該等行為及指控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夥伴及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的其他第三方亦可能因其違反監管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或懲戒，這可能直接或間接擾亂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識別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商業行為中的異常或違規情況，或該等異常或違規情況會及時、妥善糾正或根本無法糾正。

倘我們因業務夥伴或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第三方的實際或被指稱的非法或不當行為而面臨任何政府調查、訴訟或其他行動，而我們未能成功自我辯護或維護自身權利，該等行動可能招致重大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罰款、個人監禁、沒收溢利、合同損害賠償、聲譽損害、溢利減少及未來盈利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無論我們是否成功應對該等行動或調查，我們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包括律師費，並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向應對該等索賠或調查而進行的辯護。

風險因素

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預示未來的增長。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增加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並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能預示未來的增長。由於多種潛在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下降，例如客戶訂單減少、競爭加劇、下游市場需求增長放緩或萎縮、政策變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化以及自然災害等。隨著市場及業務發展，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運營、數據及技術、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供應。該等變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開支增速可能快於收入增速，開支可能增加或可能超出預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取得與過去類似的業績或以與過往相同的速度實現增長或根本無法實現增長。閣下不應僅依賴我們過往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結合在新興市場及行業中運營的公司(例如我們)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並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該等風險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創造價值並提高變現水平的能力、維護及擴展基礎設施及網絡的能力、提供高質量且令人滿意的產品的能力、建立聲譽及推廣品牌的能力，以及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風險及困難，這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因客戶違約而面臨信貸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6.8百萬元。我們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採用賒賬方式。我們通常給予60天至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按各自合同的條款進行結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限之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每名客戶的信用狀況，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合同中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儘管我們通常不會同意為客戶延長付款期限，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若干情況下不會被迫延長付款期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收回所有的應收賬款。倘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贖回負債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9月30日，儘管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已轉變為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3.9百萬元，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無法從業務運營中產生充足收入，或者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基金投資及債券的波動。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呈列。我們用於評估結構性存貨、理財產品、基金投資及債券公平值的方法涉及大量管理層判斷，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我們投資的金融資產創造公平值收入，亦無法保證未來金融資產不會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倘產生相關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呈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及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其中包括我們為製造電池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我們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正極材料、負極、電解液及隔板。原材料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當前或預期供應可能會因許多不可控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資源可用性、市場需求、潛在投機行為、市場動盪、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此外，技術發展亦可能導致對不同類型原材料的需求發生變化，從而顯著影響其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始終以合理的價格及令人滿意的質量獲得穩定、高質量的原材料。

風險因素

鋰、鎳及鈷等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關鍵原材料的價格飆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原材料的價格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我們可能需要相應調整產品價格，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降低價格以保持競爭力，或尋找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現狀。然而，由於競爭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全部或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供應來源。此外，我們採取的相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適當回應產品所需原材料的價格上漲，未來我們可能會再次遭受存貨重大減值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亦面臨潛在波動風險。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一系列因素或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外部因素所影響，而該等因素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利潤率造成下行壓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匯兌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以外若干國家及地區營運，且部分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導致所呈報收入及經營業績因將該等交易換算為人民幣的匯兌影響而發生變化。貨幣波動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我們2023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2024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受(其中包括)全球及地區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化、貨幣市場的供求及中國的外匯政策所影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人民幣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可能支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需要將收取的美元轉換成人民幣以支付運營開支，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會對我們從轉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造成不利影響。

可用於減少我們面臨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項有限。雖然我們目前進行對沖交易以減少面對外匯風險，但該等對沖交易可能無法完全抵銷相關風險，且我們繼續受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對沖措施的有效性可能有限，未必足以覆蓋或根本無法覆蓋我們的外匯風險。因此，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產品或安裝我們電池的終端產品實施貿易限制、關稅或制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的銷售可能須遵守貿易限制及關稅的限制措施，這可能會影響彼等的銷量，進而影響彼等向我們進行的採購。該等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銷售，進而影響我們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產品銷售。例如，近期美國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International Economic Emergency Powers Act(「IEEPA」))宣布對來自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廣泛的關稅。於2025年4月，美國實施20%的IEEPA芬太尼關稅及125%的IEEPA互惠關稅。於2025年5月，IEEPA互惠關稅下調至10%。於2025年11月，美國政府宣布IEEPA互惠關稅將維持10%至2026年11月10日，並將IEEPA芬太尼關稅降至10%。經由國際郵政網絡運往美國且價值800美元或以下的低價值貨物，須繳納10%關稅。另外，從2025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2月止6個月期間，特定關稅率為每件商品80美元。此外，美國繼續評估其將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徵收的關稅稅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客戶的銷售，進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該等政策已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相關政策發展迅速，可能難以評估其未來潛在影響。類似的地緣政治及貿易衝突亦可能導致金融市場波動、貨幣匯率波動及採購成本增加。在極端情況下，有關衝突可能導致經濟衰退，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的貿易協定，尤其是倘任何政府因近期的全球貿易緊張局勢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徵收額外關稅及貿易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與其他地區的同業相比，特別是該等不受有關關稅限制的地區，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製造商可能面臨更大的定價壓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迫使我們調整定價策略，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額外的關稅或貿易限制，這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

我們及部分附屬公司目前享有，且其他附屬公司未來亦可能享有稅收減免等稅務優惠待遇。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到期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得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稅務優惠待遇。基於業務性質及／或運營地點，我們及部分附屬公司目前適用優惠稅率。例如，部分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政策享有所得稅率減免優惠。特別是，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通常需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及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則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然而，該等稅務優惠待遇通常須經相關稅務機關審核及重續，並取決於我們是否符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概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稅務優惠待遇，或該等優惠將於到期後重續。此外，現有法律、法規或稅務政策詮釋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優惠減少或取消。另外，部分稅務優惠待遇需滿足若干條件，包括符合適用激勵計劃的要求。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滿足或將繼續滿足所有相關條件，倘我們未能滿足任何該等條件，我們可能會喪失有關激勵。任何相關變動、未獲重續或喪失資格均可能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融資活動獲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或滿足其他要求，如被如此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是否能夠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

於2021年7月6日，國務院辦公廳會同另一家監管機構聯合發布《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的管理及監督，提議修訂有關該等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相關規定，並明確國內主管行業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的職責。

風險因素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若干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直接或間接上市的境內公司應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資料。備案需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中國證監會將對備案申請進行審核，可能會提出詢問，並可能會諮詢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准予的備案有效期為一年，發行人應在有效期內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後的後續再融資亦需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進行備案或報告，上市公司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受到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處罰、上市狀態變更及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並公開披露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告。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本次[編纂]的備案程序，甚至能否完成備案，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偽造重大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始終能滿足該等要求、從相關政府部門獲得許可，或及時完成備案，甚至能否完成備案亦不確定。任何未能滿足要求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建議[編纂]或未來集資活動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直接上市，我們需在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本次[編纂]申請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根據**試行辦法**，我們未來的[編纂]、[編纂]或其他集資活動亦可能需要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滿足該等要求，或及時按照**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任何未能滿足要求的情況均可能限制我們完成本次[編纂]或未來股本集資活動的能力。

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受政府於資源分配、貨幣政策、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方面的法規及政策所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頒布，

風險因素

包括與外國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業、稅收、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相關的法律，以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法體系。此外，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亦可能不時發生變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於未來不會受到影響。

閣下於向我們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的外國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法院執行針對我們作出的判決。僅於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相關條約，或被中國內地法院認定符合相互承認條件，並滿足其他要求的情況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才可能於中國內地得到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未與美國等若干外國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於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會很困難，甚至無法執行。

我們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應收股息以及投資者出售我們H股的收入均需繳納中國稅項。

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我們須就全球所得繳納稅款。根據中國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法定文件，非中國居民個人及企業自我們獲得的股息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H股所實現的收入，須承擔不同的納稅責任。

非中國個人通常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或收入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個人而言，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一般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批准可減徵，或根據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協定可免稅。我們必須從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的股息中代扣代繳相關稅款，除非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予以免稅，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減徵或免徵。非居民個人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需要就H股的股息及紅利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其他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及法定文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從中國境內公司取得的股息以及轉讓中國境內公司股權取得的所得，繳納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殊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該稅率可能會降低或免除。有權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以優惠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退稅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取得的收入如何徵稅，尚無具體規定。倘對有關收入徵稅，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且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招聘、培訓、留聘及激勵僱員的能力。倘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引發勞動糾紛，進而影響生產及營運，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職業傷害，我們仍可能面臨與工作安全或僱員受傷相關的責任索賠、負面報道及政府調查。該等事件可能導致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發展，僱員的平均工資預期將上升。倘勞動力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營運的企業須依法參與各項政府規定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未完全遵守相關規定，企業可能被責令補繳欠款，並須支付滯納金或被申請法院強制執行。由於中國各地經濟發展水平存在差異，員工福利計劃的規定及執行標準可能有所不同，倘未按當地主管部門規定足額繳納，企業可能面臨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因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事宜受到相關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過往及現行的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慣例能完全符合中國內地政府部門的要求，主要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持續調整。此外，無法保證任何新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及新法律及法規更嚴格的詮釋及執行，不會導致額外的員工福利計劃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鑒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模、複雜性及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非常繁重，並可能需要大量的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以建立有效的遵守及監督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及要求可能相當龐大。

然而，如相關政府機關認為有關過往安排不符合中國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可能會被命令於規定期限內向相關地方機關支付未繳餘額，否則，相關政府機關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法，但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不設處罰。就社會保險而言，我們可能被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餘額，並須支付相當於自未繳納日起每日總未繳餘額0.05%的滯納金，否則可能面臨介乎總未繳餘額1至3倍的罰款。

風險因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活躍的H股交易市場可能不會形成或持續。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具備充足流動性及成交量的H股公開市場將會形成並持續。此外，預期我們H股的[編纂]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釐定，可能無法反映[編纂]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倘[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會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亦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過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價格亦有可能出現與表現無直接關聯的變動。

風險因素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視作拋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閣下的股權被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會出現相關出售或發行情況，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於認為合適的時間以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的股東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再者，我們可能會根據現有或未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控制一定數量的股份，須受若干禁售期限限制，該禁售期自我們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現時或未來可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等股東於市場出售本公司股份及該等股份未來可供出售的情況，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雖然認購[編纂]股份的投資者於處置彼等所認購的H股方面不受任何限制(除「[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但基於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彼等可能已作出現有安排或訂立協議，以於[編纂]完成後立即或於特定期間內出售彼等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有關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有關投資者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所認購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任何大規模出售可能會對我們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H股成交量的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不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陳先生、徐先生、珠海集旺、惠州集旺、深圳微電、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此所有權集中的情況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動，這可能會使其他股東失去彼等於本公司出售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H股的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情況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以巨大影響力，並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決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或金額。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充足的盈利。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股息派付可能受到若干限制，且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經考量多項因素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支出需求、市況、業務發展的策略計劃及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我們僅可從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金中宣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概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我們可能因上述任何一項限制而無法按照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全文，並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會出現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會引述本文件並無出現的若干資料，包

風險因素

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我們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該等統計數據有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會」、「應該」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常駐香港。我們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董事認為，將現有執行董事調派至香港或增聘將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就本集團而言均非有利或適當的做法，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及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婉玲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時刻遵守上市規則。授權代表將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於通知聯交所變更授權代表及作出適當替換後，方會作出有關變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某名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手機聯絡暢通；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至少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項下持續合規規定及產生的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段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f)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港，並能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羅紅兵女士及林婉玲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羅女士及林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可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因此，儘管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基於以下安排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a) 羅女士將盡力出席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不時就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舉辦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或其他專業機構不時為中國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羅女士亦將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協助，處理與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下持續合規責任有關的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林女士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將於[編纂]起與羅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羅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初步為期3年，以便羅女士能夠獲得有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c) 於初步3年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羅女士在林女士協助的3年期間已獲得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毋須再獲豁免；及
- (d) 倘林女士於[編纂]後3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我們[已]且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股份於聯交所一經[編纂]，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志勇.....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尚城大街第6號 1701室	中國

徐江濤.....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寒亭區 寒亭街道 寒亭二村 463-1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奎文區 則爾莊東路5號 5棟4單元102室	中國

吳世鴻.....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莫干山路73號 111室	中國

易磊.....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寶安區 裕安一路 寶城84區尚都花園 2棟H-3002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黃堅盛.....	中國 廣西省 貴港市 港北區 大圩鎮永隆村 下賒屯4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工南一宿舍 集三311房	中國
黃海濤.....	香港 新界大埔 山塘道8號 天鑽 3座2樓A室	中國(香港)
楊格.....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橡樹一街8號103房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60樓

有關越南法律：

Dedica Law Firm Limited

11th Floor, A&T Building

No. 171 Hai Ba Trung Street

Xuan Hoa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惠州市
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東興區
興舉西路4號
勝諾達工業園3號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惠州市
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東興區
興舉西路4號
勝諾達工業園3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本公司網站

www.mic-power.cn.com
(該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羅紅兵女士
中國
惠州市
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東興區
興舉西路4號
勝諾達工業園3號樓

林婉玲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陳志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
尚城大街第6號
1701室

林婉玲女士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2室

審核委員會

楊格先生(主席)
段淳林女士
黃海濤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段淳林女士(主席)
楊格先生
徐江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海濤先生(主席)
陳志勇先生
段淳林女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陳志勇先生(主席)
徐江濤先生
黃海濤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東江高新區支行
中國
惠州市仲愷高新區
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
東新大道107號
龍惠華銘府
1層05-08號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代表、顧問，又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智能終端行業概覽

智能終端簡介

智能終端是指具備信息採集、處理和連接等功能的硬件產品，基於電源系統可實現智能感知、交互、大數據服務等功能。作為數據在物理世界與數字世界交換的關鍵入口，智能終端已成為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在不同行業落地的重要基礎設施。

隨著終端智能化程度不斷提高，單一設備在有限體積內需要集成的計算、通信和傳感功能顯著增多。功能集成度的上升直接推高了單設備的能耗水平，從而對電源系統的容量穩定性、供電連續性以及安全可靠提出了更高要求。高質量的電源系統不僅能決定設備的續航能力和使用便捷性，也影響其可實現的功能邊界與應用場景拓展。在可穿戴設備、智能家居設備、醫療健康設備等場景加速普及的背景下，智能終端正向小型化、低功耗、長壽命和全天候運行方向發展。這些趨勢持續對電源系統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自放電水平以及環境適應性提出新要求，使電池技術成為支撐智能終端長期穩定工作和持續迭代升級的關鍵基礎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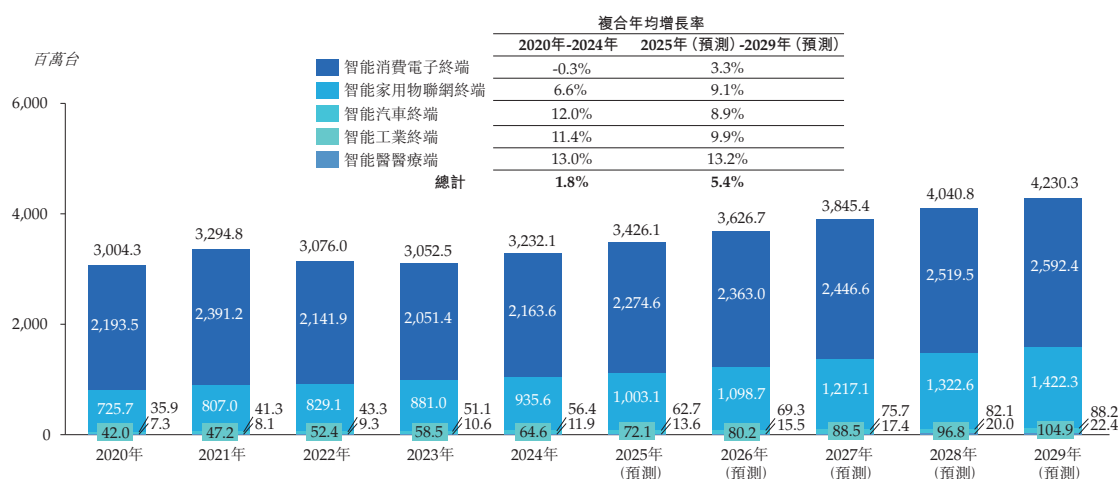
人工智能應用需求不斷增長，帶動全球智能終端的迅速發展

隨著人工智能技術在語音識別、圖像處理等功能的廣泛應用，端側對實時感知、快速處理和低時延響應的需求持續增強，端側AI應用滲透率不斷提升。為支撐更高的算力、多樣化功能及多元化場景，智能終端不斷升級處理器性能、傳感器配置及系統集成能力，智能化滲透率快速擴張，從而帶動全球智能終端市場保持增長。

行業概覽

2020年至2024年，全球智能終端的銷售量從3,004.3百萬台增長至3,232.1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在AI技術革新帶來的消費電子換機潮、智能汽車及智慧家居的滲透率增長、工業4.0和智慧醫療的加速發展等因素的影響下，預計到2029年，全球智能終端的銷售量將達到4,230.3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4%，全球AI智能終端的銷量將從2025年的649.3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1,965.8百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達31.9%。其中，到2029年，全球智能耳機、智能眼鏡及智能戒指的銷量將分別達到160.8百萬台、33.5百萬台及8.7百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1%、37.3%及35.4%。

全球智能終端的市場規模，按不同下游應用領域區分，
以銷售量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IDC、Gartner、Euromonitor、IFR、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在全球數字化、無線智能化與便攜化趨勢的持續推動下，鋰離子電池已成為消費級智能終端的主流能源解決方案。與傳統的不可充電電池及早期的可充電技術相比，鋰離子電池具有更高的能量密度、更好的安全性能、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靈活的外型設計，使其更適合現代智能終端對性能及小型化的要求。

與此同時，隨著AI技術廣泛應用、新型終端形態的出現以及傳統消費電子的迭代升級，鋰離子電池在續航性能、體積佔比及材料體系方面持續進化，推動行業規模穩步擴大。與此同時，材料技術、製造工藝及封裝結構的突破顯著提升

行業概覽

了產品性能與成本競爭力，加速了鋰離子電池在多場景、多品類終端中的滲透。整體來看，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行業正處於由「規模驅動」向「性能驅動」轉變的關鍵階段，未來增長動力將更加依賴技術創新、應用擴張及全球市場需求的持續增長。

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的定義與分類

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是指應用於各類面向個人消費者的智能電子設備的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產品。此類電池通常具備體積輕薄、能量密度高、循環壽命長、安全性高等特徵，以滿足終端設備對輕量化、長續航及高可靠性的要求。

根據容量大小的不同，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可進一步劃分為以下四類：

- **微型鋰離子電池($\leq 1,000$ mAh)：**主要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等。此類產品對電池體積、厚度和能量密度要求極高，強調輕薄化與高安全性；
- **標準容量鋰離子電池(1,000 mAh–5,000 mAh)：**廣泛應用於掌上遊戲機、攝影攝像機、無人機等。該容量區間是消費電子市場的主流區間，製造商通常通過提高能量密度與快充性能來實現續航提升；
- **大容量鋰離子電池(5,000 mAh–5 Ah)：**主要用於高性能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輕薄筆記本及移動電源等。此類產品強調更長續航、耐高倍率、耐高功率輸出的綜合性能；
- **超大容量鋰離子電池(≥ 5 Ah)：**主要應用於移動機器人(AGV)、電動兩輪車及部分大功率電動設備等。該類電池兼具高能量密度與高功率輸出能力，對安全體系、熱管理設計、循環壽命要求更為嚴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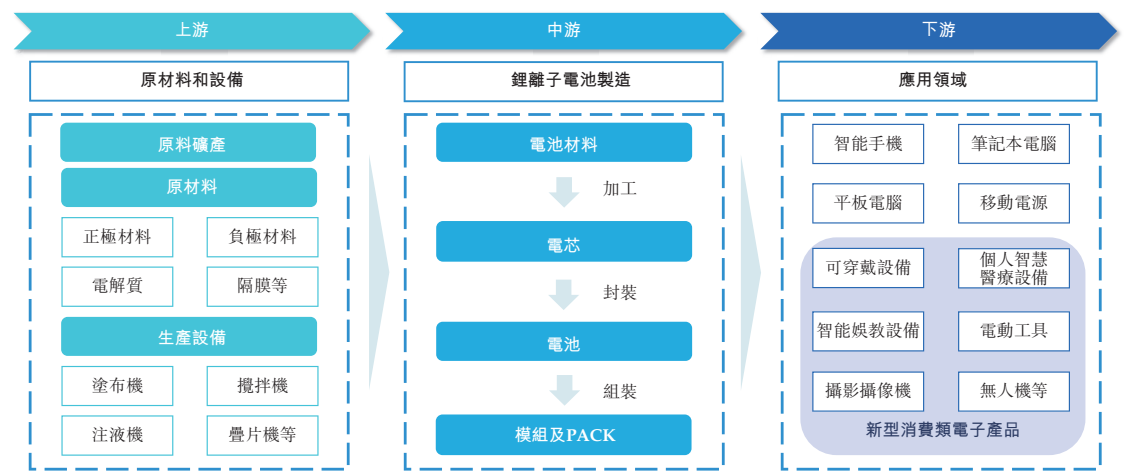
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價值鏈分析

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行業上游主要包括電池關鍵材料供應商和電池生產設備廠商。中游鋰離子電池製造是價值鏈的核心環節，包括從材料加工到電芯、模組及PACK的完整製造過程，是技術與工藝最密集的部分。中游企業通過對正負極極片加工、化成分容、結構設計與熱管理優化等環節的深度投入，直接

行業概覽

決定鋰離子電池的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快充性能與一致性，是產業價值量最集中、技術迭代最活躍的部分。產業鏈下游主要應用於消費類電子產品，隨著下游終端便攜化需求提升，其對電池的小型化、安全性和高性能提出更高需求。

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價值鏈分析(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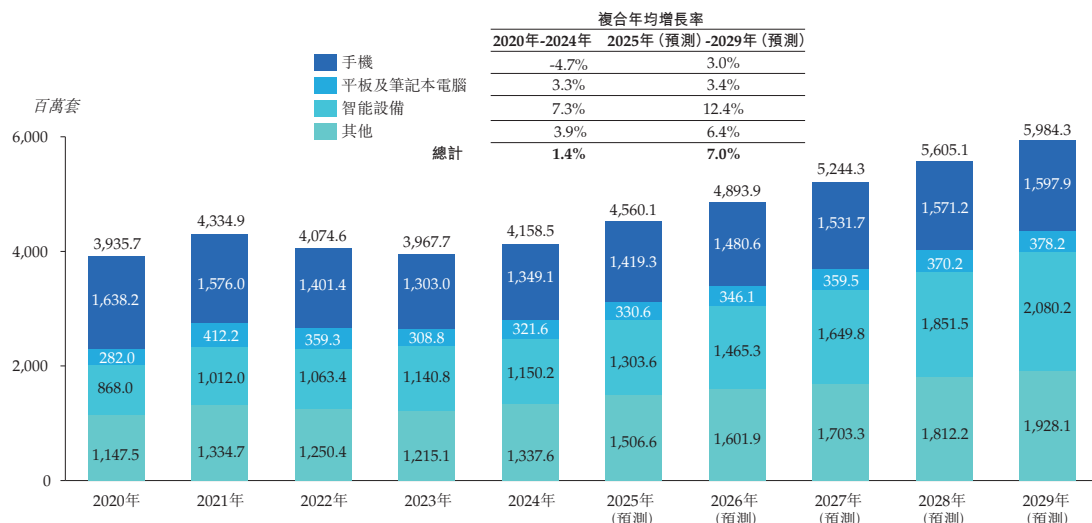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

隨著全球消費類電子產品向智能化、高性能和便攜化方向加速演進，終端廠商對續航、安全性和快充能力的要求不斷提高，帶動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市場持續擴容。以出貨量計，2020年至2024年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從約3,935.7百萬套提升至約4,158.5百萬套，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4%；預計2025年至2029年在AI終端普及、新興智能設備滲透率提升及消費電子迭代加快的推動下，行業增速將進一步升至約7.0%，至2029年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出貨量有望達到5,984.3百萬套，市場規模維持上行態勢。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
按下游應用領域分，以出貨量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EV Tank、IDC、GGII、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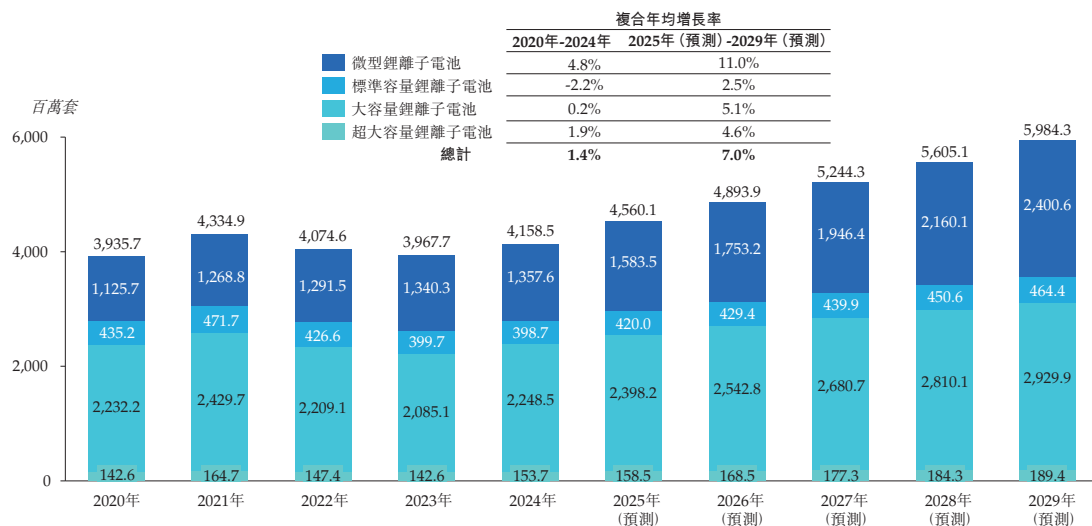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智能設備包含可穿戴設備、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等；
- (2) 其他包含移動電源、無人機、微型相機、電動工具、輕量級出行工具等；
- (3) 一套鋰離子電池組件在實際應用中通常由多個獨立電池構成。例如一副無線耳機的電池系統往往由三個鋰離子電池組成，以滿足左右耳機及充電倉分別對電源的需求。

按電池容量結構劃分，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市場以微型鋰離子電池是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其出貨量從2020年的約1,125.7百萬套增長至2024年的約1,357.6百萬套，規模最大且保持穩步提升，預計2025年至2029年將繼續保持高增長，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到11.0%。隨著智能終端對更高能量密度和更長續航的需求上升，電池容量整體呈現上移趨勢；與此同時，受部分傳統消費電子終端產品銷量下滑影響，標準容量電池的出貨量自2020年的約435.2百萬套下降至2024年的約398.7百萬套，呈現小幅回落。大容量電池和超大容量電池預計2025年至2029年分別將保持5.1%和4.6%的複合年均增長率，整體保持穩健增長趨勢。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鋰離子電池的市場規模， 按電池容量分，以出貨量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EV Tank、IDC、GGII、灼識諮詢

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微型鋰離子電池憑藉其小巧的形態體積、輕盈的質量以及高能量密度的特性，在各類便攜式智能設備中扮演著關鍵角色。高能量密度確保了在有限空間內能儲存更多電能，顯著延長了設備續航時間，尤其適合對空間和重量有嚴格限制的產品及應用場景。憑藉上述優勢，微型鋰離子電池已廣泛配置於微型化、便攜化的智能設備中，如無線耳機、智能手錶、智能戒指、智能眼鏡等可穿戴設備，助聽器、睡眠輔助設備等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智能玩具、智能輸入設備等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為其提供穩定可靠的能源支持。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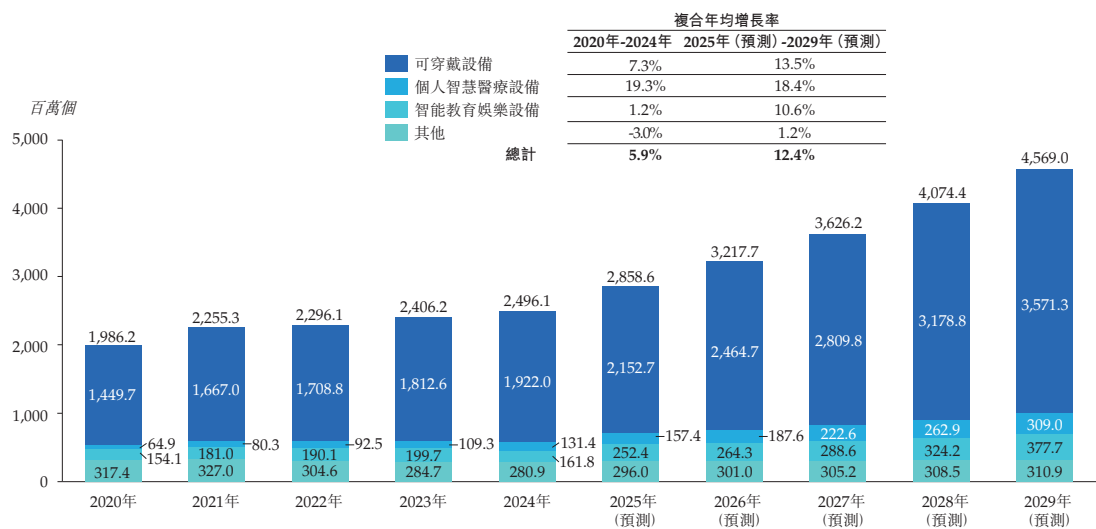
在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便攜化趨勢帶動下，微型鋰離子電池作為消費級智能終端的核心能源組件，其市場需求持續增長。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1,986.2百萬個增至2024年的約2,496.1百萬個，年均複合增長率約5.9%，預計2029年將達約4,569.0百萬個，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2.4%。

從下游結構看，可穿戴設備是微型鋰離子電池最大的應用場景，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1,449.7百萬個提升至2024年的約1,922.0百萬個，佔據2024年出貨量的

行業概覽

77.0%，預計2029年達約3,571.3百萬個。可穿戴設備中，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是最大的應用細分，2024年出貨量為1,707.7百萬個，佔比達68.4%，預計至2029年將達到3,252.5百萬個，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3.8%。與此同時，智能眼鏡及智能戒指等新型可穿戴設備正逐步進入商業化放量階段，其滲透率持續提升，成為推動微型鋰離子電池需求增長的重要來源。個人智慧醫療設備類應用增長最快，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9.3%，預計2029年達約309.0百萬個，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約18.4%。智能教育娛樂及其他場景規模相對穩定，預計保持溫和增長。其中，AI玩具作為智能娛教設備中的新興細分品類成為重要增量來源。預計2029年AI玩具相關的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達到約188.8百萬個，2025年至2029年CAGR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20.4%。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
按下游應用劃分，以出貨量計，2020年-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Euromonitor、IDC、灼識諮詢

附註：

- (1) 可穿戴設備包含TWS/OWS耳機、頭戴式耳機、智能手錶／手環、智能眼鏡、智能戒指等；
- (2)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包含助聽器、睡眠輔助設備、母嬰設備、腦機接口、健康監測儀等；
- (3) 智能娛教設備包含智能輸入設備、平板筆、遊戲手柄、智能玩具等；
- (4) 其他包含AIoT設備、電動牙刷、美容儀、便攜式音響、微型相機、微型無人機等。
- (5) 一套鋰離子電池組件在實際應用中通常由多個獨立電池構成。例如一副無線耳機的電池系統往往由三個鋰離子電池組成，以滿足左右耳機及充電倉分別對電源的需求。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驅動因素

- **智能終端迭代推動產品微型化、輕量化趨勢加速。**隨著消費級智能終端持續向更輕便、更小型、更高集成度方向演進，其內部器件佔用空間與重量要求不斷收緊，推動微型鋰離子電池成為關鍵能源方案。智能設備在功能複雜度提升的同時，必須維持或進一步縮小體積，對電池的尺寸、能量密度及安全性提出更高要求。微型鋰離子電池憑藉可定制結構、高能量密度和適配多形態外觀的特性，在新興終端中加速滲透。終端迭代帶來的持續更新需求成為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穩定增長的核心驅動力。
- **製造工藝持續突破，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近年來，微型鋰離子電池在材料應用、結構設計及加工精度方面不斷提升，使電池厚度由早期產品的約10mm下降至約2.5mm，體積進一步壓縮。生產端設備自動化水平不斷提高，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和一致性持續增強，推動單位成本下降，使微型鋰離子電池在更多終端場景中具備經濟性優勢。高精度卷繞與超窄極片加工能力的突破，為微型電池的小型化、柔性化設計提供了基礎。
- **AI與通訊技術普及催生多元新興應用場景。**AI算力下沉、物聯網設備普及以及高速通信技術的滲透，推動消費級終端數量快速擴張，並催生大量依賴微型電池供電的新品類需求。智能化程度提升使終端對電池的高倍率放電、智能化管理、安全冗餘等性能提出更高標準，推動微型電池在性能層面的持續升級。可穿戴設備、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智能娛教設備等新興領域快速成長，對電池形態、能效和壽命提出高度定制化需求，並顯著擴展了微型鋰離子電池的應用邊界。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發展趨勢

- **微型鋰離子電池在材料體系與結構設計方面的技術創新持續加速，推動能量密度、安全性與輕薄化表現不斷提升。**以摻矽為代表的矽基負極技術，以及採用金屬鋰或富鋰體系替代傳統石墨負極的路徑正逐步獲得產業化驗證，可顯著提升容量與快充能力，成為突破微型化場景能量瓶頸的重要方向。在此基礎上，半固態、固態等新型電解質體系的應用加速推進，通過提高熱穩定性進一步強化安全性能。得益於微型鋰離子電池材料成本佔比相對較低，新型負極與電解質體系更易在智能終端中實現規模化替換，為下一代消費電子提供更高性能、更高可靠性的電源解決方案。
- **電芯一體化發展加速，系統集成度顯著提升。**在微型化、高能量密度需求下，電芯一體化趨勢不斷加強，通過去除傳統模組結構顯著提升體積利用率，同時集成BMS與EMS的電池，能夠提高電池的安全性及能量輸出效率。一體化設計有助於終端廠商實現更輕薄的產品外觀，同時延長續航表現，成為下一代微型鋰離子電池的重要發展方向。
- **電池可置換要求提升，對設計與安全標準提出更高挑戰。**歐盟頒布的《歐盟電池與廢電池法規》將於2027年起全面影響消費級智能終端產品，要求終端產品設計必須支持用戶可拆卸、更換電池。該政策特別影響微型化設備，使廠商需在有限空間內兼顧可拆卸結構、電池保護設計及整機可靠性。法規驅動下，全球廠商需提前布局安全認證與設計改造，以推動行業向更規範化、高安全性方向發展。

行業概覽

- **端側AI加速普及，對電池能量與性能提出更高要求。**隨著端側AI技術快速滲透至智能耳機、智能手錶、智能眼鏡等多類終端，其算力需求持續增加，帶來更高的持續能耗與瞬時功耗。設備功能的多樣化進一步加劇能源壓力，對電池容量、能量密度、放電平台及循環壽命均提出更高要求。高性能微型鋰離子電池正成為智能終端實現長續航與高算力的關鍵基礎。未來，AI驅動的終端形態創新將持續推升微型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升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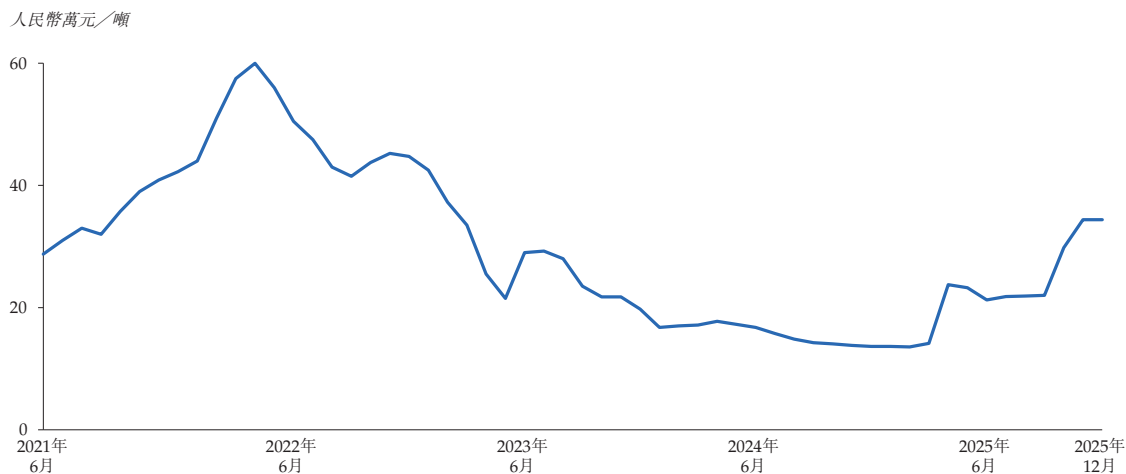
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成本構成及價格趨勢

2024年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的成本構成以核心材料為主，輔材佔比相對有限。從成本構成來看，正極材料為成本佔比最高的項目，佔比約40%，主要由於其對能量密度、安全性與性能具有決定性影響；負極材料佔比約12%，價格相對穩定但仍為關鍵電化學組成部分。隔膜成本約佔3%，在提升電池安全性與能量密度中具有重要作用。電解質佔比約5%，主要用於保障離子傳輸效率與整體倍率性能；結構件佔比約30%，包括鋼殼、鋁片、封裝結構件等。此外，電芯輔料佔比約10%，主要為導電劑、粘結劑、極耳等。

近年來，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市場價格整體呈現震盪下行走勢。消費類微型鋰離子電池普遍採用鈷酸鋰(LCO)作為正極材料，其價格波動與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價格變化具有高度相關性。國產鈷酸鋰價格在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出現明顯上漲，從約28.8萬元／噸升至峰值約60.0萬元／噸。隨後自2022年中期起進入持續下行通道，至2023年和2024年逐步回落至約16.8萬元／噸左右。2025年初雖經歷短暫弱勢震盪，但在2026年1月出現明顯反彈，價格回升至約39.0萬元／噸。隨著上游原材料補庫週期開啟及部分新需求增長，鈷酸鋰價格在未來一年有望進一步上行至約42.0-48.0萬元／噸左右。

行業概覽

國產鈷酸鋰價格趨勢(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隨著消費級智能終端對高能量密度、小型化與長續航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極材料在部分微型鋰離子電池中的滲透率逐步上升，與鈷酸鋰形成結構性替代關係。三元材料價格在2021年至2022年經歷顯著上漲，從約17.0萬元／噸上升至接近38.8萬元／噸的高位；自2023年下半年起，受上游原料回落與終端需求調整影響，價格持續走弱，2024年價格穩定在約12.0萬元／噸左右，並在2025年底出現輕微回升至約15.1萬元／噸。價格波動主要反映電池材料商品屬性較強，受上游供應擴張、存貨調整及終端需求預期變動影響較大。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競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早期龍頭企業主要來自於美國、歐洲、日本等地區，其依托材料體系、結構設計和製造工藝方面的長期積累，佔據了較多的技術與品牌優勢。近年來，隨著中國消費電子產業鏈的高速發展，國內電池企業在製造能力、成本控制、自動化程度以及供應鏈協同方面展現出顯著優勢，尤其在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等領域的出貨量快速提升，全球市場佔比不斷擴大。

行 業 概 覽

得益於完善的產業配套體系、靈活的產品定制能力以及較高的性價比，中國廠商已成為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的重要供應力量，並在多個細分品類中建立了領先地位。未來，隨著中國企業在材料體系、安全性能、微型化結構設計等方向持續投入研發，其產品有望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在全球市場中實現更高的滲透與增長。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排名

2024年，公司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為103.2百萬個，全球排名第四，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全球前五大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供應商排名，以出貨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地區	消費級 微型鋰離子 電池出貨量 (百萬個)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日本	200.0	8.0%
2	公司B	中國	160.0	6.4%
3	公司C	德國	126.4	5.1%
4	本公司	中國	103.2	4.1%
5	公司D	中國	100.0	4.0%
前五大公司合計			689.5	27.6%
其他合計			1,806.5	72.4%
市場總計			2,496.1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上表中顯示的總數與列出金額的總和之間存在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故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公司A：成立於1999年，是日本大型集團的全資獨立運作公司，總部位於中國香港。

公司B：成立於2011年，於2022年在深交所上市，是一家專業從事消費類可充電鋰離子電池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行 業 概 覽

公司C：成立於1887年，總部位於德國，擁有微型電池、鋰離子鈕扣電池，鋰離子圓柱形電池和電源解決方案四大業務板塊。

公司D：成立於2011年，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及一家深交所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3C消費類聚合物電芯、小動力電芯的研發、製造、銷售服務的國家高新科技綠色能源企業。

在無線耳機行業持續擴容及公司在產品性能、製造效率和客戶服務等方面不斷優化，公司建立起在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領域的領先市場地位。2024年，公司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為86.9百萬個，全球排名第二，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

全球前五大無線耳機⁽¹⁾微型鋰離子電池供應商排名，以出貨量⁽²⁾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地區	耳 機	市 場 份 額
			電 池 出 貨 量 (百 萬 個)	
1	公 司 C	德 國	102.9	9.0%
2	本 公 司	中 國	86.9	7.6%
3	公 司 E	韓 國	84.3	7.4%
4	公 司 A	日 本	80.0	7.0%
5	公 司 B	中 國	75.0	6.6%
前五大公司合計			429.1	37.7%
其他合計			709.4	62.3%
市場總計			1,138.5	100.0%

資料來源：公司年報、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 (1) 無線耳機包括TWS和OWS耳機；
- (2) 該出貨量為耳機本體電池的出貨量，不含耳機充電倉電池。
- (3) 上表中顯示的總數與列出金額的總和之間存在的任何差異都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故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不是它們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
- (4) 公司E：成立於1970年，是韓國大型集團的核心子公司，主營業務涵蓋動力電池、消費電子電池及儲能系統的研發生產。

行業概覽

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准入壁壘及關鍵成功因素

- **快速的技術迭代能力：**微型鋰離子電池對能量密度、安全性、循環壽命和形態尺寸均有嚴格要求，需要企業具備在材料改性、界面處理、結構設計和製造工藝上的持續研發投入。只有構建完整的技術矩陣，才能突破性能瓶頸、縮短產品迭代週期，並及時滿足智能終端高頻更新的需求，是企業參與全球競爭的基礎能力。
- **深度定制能力與快速響應能力：**消費級智能終端品類多、更新快、設計差異大，電池在尺寸、容量、安全策略及結構設計方面均需高度定制化。具備深度定制與快速響應能力的企業，能夠更好地嵌入客戶產品開發流程，提高進入高端終端客戶供應鏈的成功率並形成穩定合作關係。
- **客戶資源：**行業領先終端客戶的品牌知名度和技術水平普遍較高，進入其供應體系意味著企業產品性能、質量控制及交付能力獲得認可，是企業競爭力的直接體現。優質終端客戶不僅貢獻穩定訂單，也能夠帶來持續的技術共研機會，有助於企業保持技術領先與業務增長。
- **規模化生產能力：**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對交付速度和供貨穩定性要求高。具備規模化、自動化生產能力的供應商不僅能有效降低單位制造成本、提升價格競爭力，還能在大客戶集中放量時提供及時、連續的供應。同時，規模化也為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創新提供資源保障，有利於保持長期競爭力。
- **全球化產能及業務布局：**全球消費電子品牌分布廣泛，對跨區域同步交付的能力要求較高。具備全球化產能布局、區域化交付與本地化服務體系的企業，能夠更及時響應客戶需求、縮短物流週期、降低供應鏈風險，並在全球範圍內保持穩定的產品供應，是行業競爭的重要能力。

行業概覽

- **市場准入資質：**微型鋰離子電池作為消費電子核心部件之一，需要符合多項國家及國際標準，包括安全、性能、環保等方面要求。企業必須通過UL、CE、IEC、KC、BIS、CCC等國際與國內認證，以及終端品牌嚴格的審核與驗證程序，方能獲得量產訂單。這些資質和認證要求提高了新進入者的進入門檻，形成顯著的合規壁壘。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對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530,000元。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數據」及其他章節所引述之數據，以便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瞭解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數據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政策支持及下游市場認需求不斷提高；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監管概覽

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主要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政策載列如下：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1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7部門於2023年7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電子產品消費的若干措施》，加快電子產品技術創新，順應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趨勢，推動供給端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促進電子產品消費升級。

根據工信部等4部門於2023年8月3日發布的《新產業標準化領航工程實施方案（2023-2035年）》，聚焦鋰離子電池領域，研製電池碳足跡、溯源管理等基礎通用標準，正負極材料、保護器件等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標準，以及回收利用標準。面向鈉離子電池、氫儲能／氫燃料電池、固態電池等新型儲能技術發展趨勢，加快研究術語定義、運輸安全等基礎通用標準，便攜式、小型動力、儲能等電池產品標準。

根據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將「鋰離子電池、半固態和全固態鋰電池」「鋰離子電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鐵鋰等正極材料、中間相炭微球和矽碳等負極材料、單層與三層複合鋰離子電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電解質與添加劑」「鋰離子電池、鉛蓄電池、鹼性鋅錳電池（600只／分鐘以上）等電池產品自動化、智能化生產成套製造裝備」列為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鼓勵類」。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發改委、工信部等15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優先聚焦電力、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布核算規則標準。力爭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要求紮實推動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把深化新型儲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與擴大內需有機結合，統籌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安全，推動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為建設現代化產業體系和新型能源體系提供強大動能；到2027年，我國新型儲能製造業全鏈條國際競爭優勢凸顯，優勢企業梯隊進一步壯大，產業創新力和綜合競爭力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

根據中國共產黨第二十屆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2025年10月23日通過的《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著力打造新興支柱產業。實施產業創新工程，一體推進創新設施建設、技術研究開發、產品迭代升級，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以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將根據違法情形被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頒布並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放射防護的有關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辦理登記手續。生產、銷售、使用、貯存放射源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保衛制度，指定專人負責，確保落實安全責任制，並制定必要的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以及於2021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任何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放射裝置的單位均須取得輻射安全許可證。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任何在經營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即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的環保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施排污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廢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其中，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處以罰款、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責令停業等行政處罰。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則需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監管概覽

根據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發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必須保證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財產安全要求，向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和有效期。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承擔退還貨款、更換、維修商品、減輕損害、賠償、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經營者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經營者或者責任人應受到刑事處罰。

國務院於2024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了經營者義務及完善網絡消費相關規定，強化預付式消費中經營者義務，規範消費索賠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或／及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主管全國對外貿易工作。此外，該項規定2022年12月30日的修訂刪除了關於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的規定。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禁止用人單位強迫員工加班，用人單位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員工加班費。此外，員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最近修訂並於2019年3月24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7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所有社會保險費均由稅務機關收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亦強調，須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章程》，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和財產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布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為中國境內管理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或發生在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已設立機構、場所但上述企業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章程》，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維修及保養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否則就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增值稅率一般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以下簡稱《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根據《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說明，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3%，並在特定規定情形下適用9%、6%和0%的稅率。

股息分派

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分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予以減免。

監管概覽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現行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規定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以及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監管概覽

這兩個目錄進一步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這三個類別的行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即「允許」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受到中國境內其他法律法規的特別限制。根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我們的業務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主管部門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核准管理的範圍包括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具體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備案管理的範圍則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2018年1月31日國家發改委頒布《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除)，其規定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及審核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外匯監管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境內禁止外幣流通，並不得以外幣計價結算。外匯分為經常項目外匯與資本項目外匯。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支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入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布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按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6日發佈並將於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

監管概覽

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自《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實施之日起，《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同時廢止。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監督檢查部門有權對涉嫌不正當競爭行為進行調查，並可採取檢查、詢問、查詢複製資料、查封扣押財物等措施。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有關反壟斷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監管概覽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備案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已對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中國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以及為其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H股全流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及比例，並委託H股上市公司提交「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及上市（含增發）審批》所規定的行政許可程序，向證監會申請「全流通」。中國證監會批准「全流通」申請後，H股上市公司應于中國結算完成申請所涉股份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對於尋求直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持有該境內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如申請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該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結算與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適用於H股「全流通」業務的跨境轉讓登記、存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代持人服務等業務。

監管概覽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並明確相關股份的登記、託管、結算及交收等業務安排與程序，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2月7日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股份轉讓登記及境外集中託管等事宜。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網絡運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數據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等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還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監管概覽

國務院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對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布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重新界定了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主體和情形，還提出了免予申報安全評估、訂立標準合同、通過保護認證的數據出境活動條件，設置了數據出境「特區」，確立了自貿區負面清單制度，以促進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了個人信息處理的全面規則體系，包括處理個人信息必須具備明確、合理的目的，敏感信息處理須得到額外保護，個人信息的對外提供和委託處理需要簽署專門協議以保障安全，個人信息的保存、刪除、公開和自動化決策應當遵守專門規則，個人信息的處理者應當具備適當的組織保障、制度保障和技術措施保障。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2025年2月12日頒布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規定，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每兩年至少開展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指定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負責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工作。

監管概覽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入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因第三人主張權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對租賃物使用、收入的，承租人可以請求減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發行人如果因第三人主張權利導致無法繼續使用租賃房產，可以向出租方主張減少或不支付租金，減少資金損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式行事，可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倘根據租賃合同條款，在承租人佔有期間租賃房屋的所有權發生變化，且承租人要求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在租賃關係成立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而發生所有權變更的除外。

有關越南勞動法的法律及法規

在越南，勞動關係受《勞動法典》(第45/2019/QH14號)及其配套實施細則規制，該法於2019年11月20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其明確了勞動用工、勞動關係管理及勞動者合法權益方面的規則。在接收勞動者入職之前，僱主必須與勞動者簽訂勞動合同。此類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最長不超過36個月)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對於越南籍勞動者，如公司已連續兩次與其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勞動者在合同期滿後繼續工作的，公司必須與其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對於外國勞動者，或者已達到越南法律規定退休年齡的勞動者，可以多次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試用內容可以在勞動合同中約定，或者通過另行簽訂試用合同的方式約定。

監管概覽

工資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適用於第二地區(根據公司註冊營業地點確定)的月最低工資為4,730,000越南盾，可不時進行調整。支付給越南籍勞動者的工資應以越南盾支付；支付給外國勞動者的，可用外幣支付。試用期工資不得低於正式職位工資水平的85%，僱主必須在每個支付週期提供工資清單，當中列明基本工資、加班工資、夜間工作工資，以及任何扣款。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或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政府鼓勵僱主為僱員實行每周40小時工作制。夜間工作時間界定為當日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6時。加班須經僱員同意，且每日加班時長不得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50%；若按周核算正常工作時間，則每月加班總時長不得超過40小時；每位僱員年度加班總時長不得超過200小時。對於紡織、電子製造、農林業等特定製造業，經公司以書面形式向當地勞動管理部門報備後，僱員年度加班時長可放寬至300小時。

外國人在越南工作，必須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證明。工作證僅可延期一次；延期屆滿後，公司須重新提交申請材料。向審批機關提交的外籍相關文件，須先辦理領事認證，並翻譯成越南語且履行公證手續。越南法律允許僱員組建、加入工會並參與工會活動。工會是企業層面的勞動者代表組織，其在勞動關係中代表並維護僱員的合法正當權益。以下特殊勞工群組受到法律的專項保護：孕期女性僱員、未成年僱員(未滿18歲)、老年僱員、殘疾僱員及家政服務人員。個人勞動爭議，可通過下列有權機關、組織或個人解決：勞動調解員、勞動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

有關越南投資法的法律及法規

在越南，投資活動主要受《投資法》(第61/2020/QH14號)規制，該法於2020年6月17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將被於2025年12月11日頒布、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的《投資法》(第143/2025/QH15號)取代。新《投資法》規定了開展投資經營活動的基本原則、准入條件及辦理程序。

投資者可通過下列形式進行投資：設立經濟組織；以出資、購股或受讓出資份額的方式投資；實施投資項目；以商業合作合同形式投資。根據現行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設立經濟組織在越南投資需要取得投資許可證。但自2026年3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可先設立經濟組織以實施投資項目，再辦妥投資許可證手續。禁止投資行業目錄已作明確規定，並自2026年3月1日起，將電子煙及加熱煙草製品相關業務列入禁止投資清單。

外國投資者，指持有外國國籍的個人或依據外國法律設立的組織，且在越南境內進行投資經營活動。外資經濟組織指有外國投資者作為成員或股東的經濟組織，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必須滿足適用的外商投資條件：(1)外國投資者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或對於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中過半數為外國個人；(2)符合前款第1項規定的經濟組織，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3)外國投資者與此類經濟組織合計持有超過50%的註冊資本。

監管概覽

投資項目在實施期間，若投資登記證所載內容發生任何變動，投資者必須及時向主管投資登記機關依法辦理投資登記證變更手續，未依法辦理投資登記證變更手續的，則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對於位於工業區、自由貿易區內指定功能區的投資項目，投資者可選擇適用特殊投資手續，提交書面承諾，承諾符合建築、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等標準；並提交投資項目建議書，其中包括對環境影響緩解的措施，以替代多次審批。投資者必須以在線方式按季度和年度提交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定期報告，以及按半年度和年度提交投資監管及評估情況定期報告。未履行報告義務的，投資者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

有關越南企業法的法律法規

企業相關事項主要受《企業法》59/2020/QH14號調整，該法於2020年6月17日頒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經《企業法》76/2025/QH15號修訂，該修訂法於2025年7月1日起施行）。認可企業類型包括：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多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公司及私營企業，該等企業均須取得《營業執照》，當中載明企業名稱、稅號、總部地址、法定代表人詳情及註冊資本。

對於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出資人承諾認繳的全部資產價值，並載明於公司章程中。此類公司可通過現有出資人追加出資或吸納新出資人出資的方式增加註冊資本。若選擇後一種方式進行增資，公司必須改組為多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公司。此類公司僅可在下列情形下減少註冊資本：(1)向出資人退還部分實繳出資，但需滿足以下條件：公司自企業登記之日起已持續經營滿2年，且確保退款後仍能足額清償全部債務；(2)出資人未按照初始出資承諾足額繳納註冊資本。

由組織作為出資人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可採用以下任一管理模式開展組織運營：(1)董事長，經理或總經理；(2)成員大會，經理或總經理。若企業登記信息發生變更，則必須應自變更事項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當地經營登記機關履行變更告知義務。未依法辦理企業登記事項變更手續的，可能面臨行政處罰並被責令整改。

有關越南環境保護法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相關事務適用《環境保護法》(第72/2020/QH14號)。該法於2020年11月17日頒布，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涉及電池生產活動的投資項目屬於第二類項目，依法須取得環境許可證。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期限為七(7)年至十(10)年，具體期限取決於投資項目的類型。於2022年1月1日前已投入運營的項目，須於2025年1月1日前完成許可證申領手續，但若項目已按規定取得分項環境許可證且該許可證仍在有效期內的，可除外。企業未按要求取得環境許可證即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將面臨行政處罰，可能包括責令停業整頓。

監管概覽

環境許可證應當載明以下內容：項目資訊；准予開展的涉環保相關活動內容；環境保護要求；及環境許可證有效期。企業須向寧平省農業與環境廳提交年度環境報告(紙質版或電子版)，內容涵蓋其生產、經營及服務相關的環境實踐。未按時提交完整報告將面臨行政處罰。

有關越南職業安全與健康的法律及法規

職業安全與健康相關事宜依據《職業安全與健康法》(第84/2015/QH13號)規制，該法於2015年6月25日頒布，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該法明確了安全與健康標準、工傷人員及與職業病的相關待遇政策，同時界定了各類組織、個人及國家層面的職責。

公司有責任在工作場所全面實施安全措施，包括開展安全培訓、制定內部規章制度、配備安全的設備和防護用品，及開展健康檢查。普通僱員需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而對於從事重體力勞動、有毒有害或危險作業的勞動者，以及未成年勞動者、老年勞動者或殘疾勞動者，應當每六個月組織一次健康檢查。公司有義務對工傷事故、職業病及重大技術事故進行申報、調查和報告，並遵守相關監管決定。

對於具有嚴格安全要求的設備及物資，僱員使用前須接受培訓。該等設備的投入使用、停止使用或報廢應當向省級或市級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且公司需建立安全技術檔案，並定期進行檢查和維護。

有關越南土地法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相關事務受《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規制，該法於2024年1月18日頒布，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明確了土地所有權制度(國家代表人民所有)、國家管理者的職權及土地使用者的權利與義務。

具有外商投資資本的經濟組織在工業園區內以按年支付土地租金方式，租賃附著基礎設施的土地，依法享有以下權利：在符合法律規定條件的情況下，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附著資產所有權的權利證書；向合資格信貸機構或個人抵押土地附著資產；根據《土地法》出售此類資產或轉讓租賃權；以土地附著資產出資(受讓方在剩餘期限內繼續土地租賃)；及出租土地附著資產或租賃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安全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解決微型電池材料和電池設計的核心難題，突破現時其他可用鋰離子配方和技術的局限。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前身公司廣東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該公司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陳先生」）創立。於2024年10月，我們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更改為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880,407元，分為94,880,4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於1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
2018年	於6月，我們於惠州的工廠開始運營及生產。
2019年	我們為鈕扣電池推出專利三點壓接與激光封裝技術。 我們參與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榮獲優秀企業。
2020年	我們推出第一代微型軟包鈕扣電池。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財政局及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聯合批准頒發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在梅花創投領投的A2輪融資中獲得約人民幣76.8百萬元。
2022年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證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之一。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示範企業」稱號。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建議支持的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我們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在中信金石領投的B2輪融資中獲得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 我們推出的圓柱形電池專為便攜式醫療設備及小型電動工具等高功率、耐用應用而設計。 贛州生產基地開始運營及生產。
2023年	我們將產品線拓展至新能源存儲。 我們的圓柱式微型鋰電池以及鈕扣式鋰電池獲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授予2023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的全球首款微型固態電池實現商業化。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證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隨著惠州第二工廠開始運作及越南工廠動工，國際製造布局得以強化。 我們開設建設低空飛行器的半固態電池生產線。 於10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我們獲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選為省級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推出全球首款人工智能智能玩具的微型可拆卸電池。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2家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本集團 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江西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江西微電」).....	2021年5月27日， 中國	100.00%	人民幣 100,000,000元	電池製造
越南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越南	100.00%	3,000,000美元	電池製造及組裝；銷售電子產品、通信設備、電聲產品及手機配件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於2017年12月5日，本公司前身公司廣東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陳先生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8年1月30日，陳先生認繳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0元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元。

A輪融資前本公司的股權及資本變動

於2018年2月7日，陳先生與珠海集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集旺**」，由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及劉建偉女士(「**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分別無償向珠海集旺及劉女士轉讓本公司的40%及20%未繳足股權。

於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5,000,000元。陳先生、珠海集旺及劉女士分別出資增資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

於2018年10月16日，陳先生、珠海集旺與企業家兼獨立第三方黃雙妙先生(「**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陳先生及珠海集旺分別向黃先生轉讓本公司的20%及3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32,500,000元，而總代價為人民幣18,067,500元。作為股權轉讓的一部分，未付出資人民幣14,432,500元已包括在內，並無償轉讓予黃先生。

A1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與深圳市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微電**」)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8,421,052元。深圳微電(由陳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出資增資人民幣3,421,052元，反映所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金額(「**A1輪融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0年10月進行股權轉讓

於2020年10月31日，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與徐江濤（「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同意分別向徐先生轉讓本公司的13.5%及4%股權，根據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775,930.79元。於同日，劉女士與其丈夫王明倫先生（「王先生」，非執行董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基於其配偶關係，劉女士同意向王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的15%股權。

於2021年6月進行股權轉讓

於2021年6月22日，黃先生與惠州集旺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集旺」）、珠海集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集益」）、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訂立4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分別轉讓本公司的4.62%、0.52%、2.38%及3.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18,783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釐定。惠州集旺及珠海集益分別由陳先生及徐先生控制。

於同日，珠海微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微能」）及惠州集旺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惠州集旺」）各自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分別向珠海微能及惠州集旺轉讓本公司的10%及1.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226,846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珠海微能為徐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於同日，深圳微電與惠州集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微電以代價人民幣232,749元向惠州集旺轉讓本公司0.28%股權，有關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同日，珠海集旺與珠海集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集旺以代價人民幣1,953,432元向珠海集益轉讓本公司2.35%股權，有關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1年7月及2021年12月進行股權轉讓

於2021年7月2日，羅松祥先生(「羅先生」)及珠海微電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微電」)各自與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黃先生同意分別向羅先生及珠海微電轉讓本公司2%及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有關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1年7月7日，萬聯廣生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廣生」)、廣州天澤瑞發二期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天澤瑞發」)、廣州茗暉順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茗暉順為」)及共青城科明祥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科明祥通」)各自與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38,450,000元轉讓本公司合共6.99%的股權，有關代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2021年7月7日，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明倫先生與科明祥通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明倫先生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本公司合共1.00%的股權。

於2021年12月16日，蘇州翎微能企業管理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翎微能」)、珠海微電、科明祥通及廣東茗暉新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茗暉新盛」)各自與黃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50,510,981元向翎微能、珠海微電、科明祥通及茗暉新盛轉讓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的8.01%股權)，並不再為股東。於2021年12月股權轉讓的代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A2及A3輪融資

本公司透過增資進行A2及A3輪融資(連同A1輪融資統稱「**A輪融資**」)。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的A2輪融資及A3輪融資投資者以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A2輪融資**」)及2021年12月16日(「**A3輪融資**」)的出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人民幣77,183,748元及人民幣79,570,874元，而A2輪融資及A3輪融資投資者分別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6,842,105元及人民幣21,649,485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8,762,696元及人民幣2,387,126元。

根據上述協議，A輪融資投資者認繳的註冊資本以及已付代價的各自金額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認繳	購入／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A1輪融資			
深圳微電.....	3,421,052	6,000,000	本公司與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參考相關 投資時間的協定估 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認繳	購入／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A2輪融資			
青島梅花盛開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梅花盛開」).....	2,280,702	20,000,000 ¹	
湖北梅花晟世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梅花晟世」).....	1,578,486	13,842,105	
西安聯天齊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聯天齊創」).....	912,281	8,000,000	本公司與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參考相關 投資時間的協定估 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廣東茗暉順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茗暉順盈」).....	1,140,351	10,000,000	
天津博佳微著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博佳微著」).....	1,710,526	15,000,000	
天澤瑞發.....	684,210	6,000,000	
萬聯廣生.....	456,140	4,000,000	
小計.....	8,762,696	76,842,105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認繳	購入／ 認繳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A3輪融資			
翎微能.....	2,387,126	21,649,485	本公司與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參考相關 投資時間的協定估 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總計	14,570,874	104,491,590	

附註：

1. 梅花盛開以其於江西微電的2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約2.95%股權。

於2022年6月進行股權轉讓

本公司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進行B1及B2輪融資(「**B輪融資**」)。於2022年6月15日，珠海微能與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東莞勤合**」)及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向東莞勤合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

B1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B1輪融資投資者與本公司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3日的出資協議(「**B1輪融資**」)，B1輪融資投資者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3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812,760元。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11月進行股權轉讓

於2022年11月5日，本公司與當時3名股東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即(i)珠海集旺，其分別向贛州梅花順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順勢**」)及泉州茗暉守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茗暉守和**」)轉讓於本公司約0.52%及0.29%股權；(ii)珠海微能，其分別向茗暉守和、青島一橋弘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一橋**」)及青島萬事吉順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事吉順**」)轉讓於本公司約0.26%、0.15%及0.09%股權；及(iii)珠海微電，其分別向天津博佳悅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博佳悅聞**」)、科明祥通及萬事吉順轉讓於本公司約0.22%、0.22%及0.06%股權。

B2輪融資

本公司透過增資進行B2輪融資(「**B2輪融資**」)。根據本公司、下文所載B2輪融資投資者及本公司當時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9日的增資協議，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4,880,407元，而以下B2輪融資投資者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61,500,000元認繳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14,496,773元。

根據上述協議，B輪融資投資者認繳的註冊資本及已付代價的各自金額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認繳	購入／認繳		
	註冊資本	代價	代價基準
	(人民幣)	(人民幣)	
B1輪融資			
東莞勤合.....	812,760	14,300,000	本公司與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參考相關 投資時間的協定估 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權轉讓／認繳	購入／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代價 (人民幣)	代價基準
B2輪融資			
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夥)(「金石新材料」)	5,543,699	100,000,000	
安徽交控金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金石交控」)	2,771,849	50,000,000	
安遠縣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安遠城市投資」)	1,108,740	20,000,000	本公司與相關[編纂] 前投資者參考相關 投資時間的協定估 值後經公平磋商釐 定。
梅花順勢	1,108,740	20,000,000	
博佳悅聞	942,429	17,000,000	
共青城馨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馨河投資」)	886,992	16,000,000	
深圳市仁智啓航一號私募創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仁智啓航」) ...	831,555	15,000,000	
青島一橋	720,681	13,000,000	
茗暉守和	582,088	10,500,000	
小計	<u>14,496,773</u>	<u>261,500,000</u>	
總計	<u><u>15,309,533</u></u>	<u><u>275,800,000</u></u>	

歷史及公司架構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4年9月9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而其公司名稱變更為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登記於2024年10月25日完成。於轉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94,880,407元，分為94,880,4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收購越南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上文所載股權變動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完成收購越南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f)。除上述收購外，自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屬重大的其他收購、出售或合併。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僱員的貢獻並使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更加一致，控股股東成立兩個員工持股平台(分別為惠州集旺及珠海集益)，以實施我們的員工激勵計劃。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員工激勵計劃」一節。

惠州集旺

惠州集旺為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4.33%，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5.91%。剩餘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沈國良先生(裝備資源開發經理及前監事)；(ii)徐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i)羅紅兵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iv)39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及(v)3名顧問。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惠州集旺的合夥人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陳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91%
沈國良先生.....	裝備資源開發經理及前任監事	16.67%
徐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9.17%
羅紅兵女士.....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	7.31%
42名其他有限合夥人...	39名本集團現有僱員 3名顧問	50.71% 10.23%

珠海集益

珠海集益為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約2.07%，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68%。剩餘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徐先生(執行董事)；(ii)袁麗女士；(iii)李正冬先生；(iv)丘凱強先生；(v)陳雷先生；(vi) 26名本集團其他現有僱員；及(vii) 2名本集團前任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珠海集益的合夥人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	現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合夥權益
徐先生.....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9.68%
袁麗女士.....	中國內地銷售總監	8.59%
李正冬先生.....	電池包研發總監	7.64%
丘凱強先生.....	助聽器項目總監	7.64%
陳雷先生.....	設備開發部副總監	5.73%
陳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5.25%
其他28名有限合夥人...	26名本集團現有僱員 2名本集團前任僱員	51.47% 4.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對僱員激勵計劃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事項已經本公司相關決策機構批准並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按照適用《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制定。相關股權激勵協議符合《中國民法典》的規定，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強制執行。

該等一致行動協議

在我們的業務歷史過程中，陳先生與徐先生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方面一直互相一致行動。於2020年10月31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提案、提名或推薦，以及參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方面採取一致行動。倘陳先生與徐先生經過充分溝通未能達成共識，則按照陳先生的指示行使受一致行動安排所規限的投票權。於2025年12月26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重續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編纂]後為期36個月。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陳先生及徐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決策中互相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透過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及徐先生(透過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共有權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12%附帶的投票權，並將有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附帶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為向我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業務發展、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的部分資金，本公司從[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數輪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編纂]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編纂]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A1輪融資	A2輪融資	A3輪融資	B1輪融資	B2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9年 8月13日	2021年 8月17日	2021年 12月16日	2022年 7月13日	2022年 11月19日
投資款項悉數結算日期.....	2019年 8月14日	2021年 9月7日	2022年 2月28日	2022年 7月20日	2023年 1月12日
完成註冊日期	2019年 9月9日	2021年 10月27日	2022年 1月20日	2022年 7月21日	2022年 12月21日
註冊資本及／或已認購及／ 或轉讓股份的金額.....	人民幣 3,421,052元	人民幣 8,762,696元	人民幣 2,387,126元	人民幣 812,760元	人民幣 14,496,773元
與股權認購及轉讓有關的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6,000,000元	人民幣 76,842,105元 ¹	人民幣 21,649,485元	人民幣 14,300,000元	人民幣 261,500,000元
轉制為股份公司前已付每 人民幣1.0元註冊資本的 概約成本／每股 ²	人民幣1.75元	人民幣8.77元	人民幣9.07元	人民幣17.59元	人民幣18.04元
較[編纂]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投後估值 ⁴	人民幣 119,736,841元	人民幣 676,901,470元	人民幣 721,707,827元	人民幣 1,413,948,122元	人民幣 1,711,642,542元
代價釐定基準	一般而言，每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由相關訂約方經考慮投資的時間及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其是否 已悉數動用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展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本公司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 策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i)本公司會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市場影響力、知識及經驗及(ii)[編纂]前投資顯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的信心。				

1 梅花盛開以其持有的江西微電2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認繳本公司約2.95%股權。

2 計算方式為以認繳／認購及／或轉讓註冊資本／股份的金額乘以就認購及轉讓股權／股份支付的代價金額。

歷史及公司架構

- 3 較[編纂]折讓基於1.00港元兌人民幣0.8988元的貨幣換算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 4 投後估值按(a)每股成本；及(b)本公司於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完成時的股份總數計算。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取捨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贖回權、清算優先權、反攤薄權及董事會觀察員委任權。

於2025年1月1日，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11月19日的股東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所有贖回權於補充協議日期不再生效，及(ii)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優先取捨權、隨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清算優先權、董事提名權及知情與監察權)應於本公司完成[編纂]日期自動終止。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以及徐先生及陳先生控制的實體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屬獨立第三方。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1.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均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最終控制，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方淑嫻女士持有深圳微電99.9%有限合夥權益。

惠州集旺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惠州集旺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員工持股平台」各段。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徐先生控制的實體

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均由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徐先生最終控制，且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先生及郭麗勤女士分別持有珠海微能及珠海微電99.9%有限合夥權益。

珠海集益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珠海集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文件本節「員工持股平台」各段。

3. 中信金石控制的實體

金石新材料及金石交控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金石新材料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金石**」）。中信金石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030）全資擁有。金石新材料由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5.38%權益。

金石交控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交控私募基金**」）。安徽交控私募基金由中信金石最終擁有約70%權益。金石交控由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73.06%權益。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4. 梅花創投控制的實體

梅花盛開、梅花晟世及梅花順勢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梅花創投**」）管理。

梅花盛開、梅花晟世及梅花順勢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青島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島梅花**」）、湖北梅花天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北梅花**」）及共青城梅花香來贛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梅花**」）。

歷史及公司架構

梅花創投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最終擁有。

梅花盛開由共青城梅花盛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35.02%權益。梅花晟世由珠海歌斐雲舒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擁有約39.22%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梅花盛開、梅花晟世及梅花順勢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5. 深圳茗暉控制的實體

茗暉順盈、茗暉守和、茗暉新盛及茗暉順為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茗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茗暉」)。

深圳茗暉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劉清傑最終控制。

除雷應金先生及廣東茗暉睿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茗暉順盈及茗暉新盛約36.04%及37.45%權益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茗暉順盈、茗暉守和、茗暉新盛及茗暉順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人士及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6. 萬聯證券控制的實體

萬聯廣生為於2018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萬聯廣生由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聯證券」)全資擁有，而萬聯證券由廣州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天澤瑞發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萬聯天澤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萬聯天澤」)，於當中持有20%合夥權益。萬聯天澤為萬聯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天澤瑞發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7. 北京博佳控制的實體

博佳微著及博佳悅聞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均由北京博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佳**」)最終控制，而北京博佳由獨立第三方田博最終控制。

8. 翎微能

翎微能為於2021年12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王雅琪女士。翎微能由王雅琪女士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余依玲女士分別持有0.02%及91.59%權益。王雅琪女士及余依玲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翎微能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服務。

9. 科明祥通

科明祥通為於2021年4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杜朦先生。科明祥通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科明祥通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杜朦先生及王文忠先生擁有約23.23%及40.40%權益。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10. 東莞勤合

東莞勤合為於2022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勤合清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莞勤合清石**」)。東莞勤合清石由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最終控制，而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由南通清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最終擁有。

東莞勤合由上海摩勤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市新興戰略性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約49%及30%權益。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 安遠城市投資

安遠縣為於2014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安遠縣由安遠縣東江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安遠縣東江源」)全資擁有，而安遠縣東江源由安遠縣財政局全資擁有。安遠縣主要從事一般性投資、土地收儲、代建政府投資項目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12. 聯天齊創

聯天齊創為於2020年6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聯天齊創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聯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安聯天企業」)，該公司於當中持有56.25%合夥權益。

西安聯天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北京鼎能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鼎能」)控制，該公司持有西安聯天企業70%合夥權益。北京鼎能由周霜娟女士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周霜娟女士及上述各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概無聯天齊創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13. 馨河投資

馨河投資為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馨河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張力先生，其為逐際動力的董事。馨河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張力先生及張欣女士擁有約3.45%及75.86%權益。

14. 青島一橋

青島一橋為於2022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青島一橋的普通合夥人為西安一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一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西安一橋由西安聯信鎧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最終控制。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15. 仁智啓航

仁智啓航為於2021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仁智啓航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一號啓航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一號啓航」)。深圳一號啓航的普通合夥人為前海仁智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並由獨立第三方謝澤環最終控制。

仁智啓航由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仁智祿存貳號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0%權益。概無仁智啓航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16. 萬事吉順

萬世吉順為於2021年8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萬世吉順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鄧雪豔女士(持有53.07%合夥權益)。鄧雪豔於一般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概無萬世吉順的有限合夥人擁有30%或以上合夥權益。

17. 羅先生

羅先生為企業家及獨立第三方。羅先生在與管理層直接會面後投資於本公司，其於電子及信息技術行業具備投資經驗。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於上文所載[編纂]前投資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完成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手續，且[編纂]前投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即H股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將早於[編纂]前[編纂]完成後28個完整日；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符合指南第4.2章。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現有股東(i)屬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認購股份；或(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常收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

[編纂]股H股將由[編纂]股份轉換而來，並由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或屬上市規則第8.24條所規定的情況(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編纂]股H股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編纂]的一部分。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經計及[編纂]，[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編纂]股H股(佔([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兩者均按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計入我們的[編纂]，且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編纂]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出售限制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於本文件日期由現有股東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於[編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項下的[編纂]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編纂]及(ii)[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陳先生.....	14,628,421	15.42%	[編纂]	[編纂]%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珠海集旺.....	4,245,660	4.47%	[編纂]	[編纂]%
惠州集旺.....	4,105,264	4.33%	[編纂]	[編纂]%
深圳微電.....	3,229,473	3.40%	[編纂]	[編纂]%
小計.....	26,208,818	27.62%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14,334,210	15.11%	[編纂]	[編纂]%
徐先生控制的實體				
珠海微能.....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珠海微電.....	4,144,668	4.37%	[編纂]	[編纂]%
珠海集益.....	1,963,684	2.07%	[編纂]	[編纂]%
小計.....	26,087,040	27.50%	[編纂]	[編纂]%
中信金石控制的實體				
金石新材料.....	5,543,699	5.84%	[編纂]	[編纂]%
金石交控.....	2,771,849	2.92%	[編纂]	[編纂]%
小計.....	8,315,548	8.76%	[編纂]	[編纂]]%
翎微能.....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吳世春先生控制的實體				
梅花盛開.....	2,280,702	2.40%	[編纂]	[編纂]%
梅花晟世.....	1,578,486	1.66%	[編纂]	[編纂]%
梅花順勢.....	1,525,529	1.61%	[編纂]	[編纂]%
小計.....	5,384,717	5.67%	[編纂]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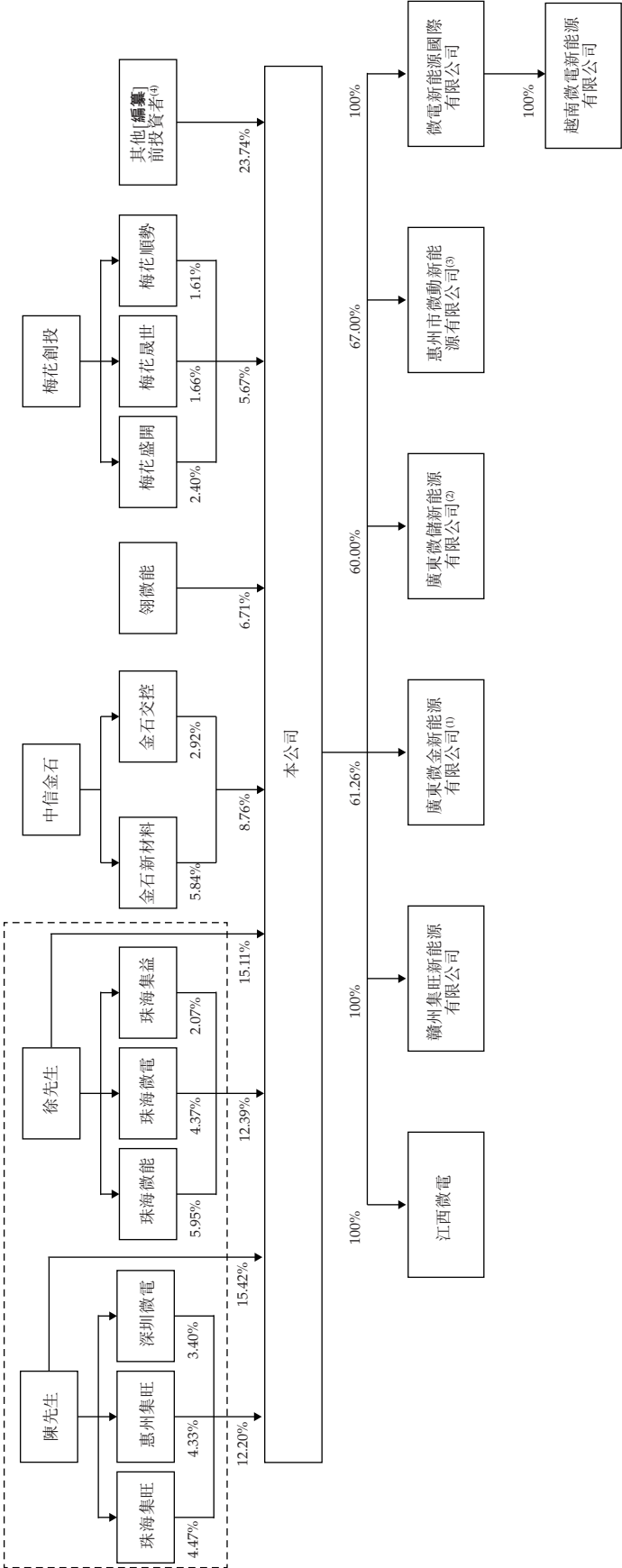
股東名稱／姓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H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
深圳茗暉控制的實體				
茗暉順盈.....	1,140,351	1.20%	[編纂]	[編纂]%
茗暉守和.....	1,020,179	1.07%	[編纂]	[編纂]%
茗暉新盛.....	771,837	0.82%	[編纂]	[編纂]%
茗暉順為.....	522,463	0.55%	[編纂]	[編纂]%
小計.....	3,454,830	3.64%	[編纂]	[編纂]%
萬聯證券控制的實體				
天澤瑞發.....	1,803,852	1.90%	[編纂]	[編纂]%
萬聯廣生.....	1,202,545	1.27%	[編纂]	[編纂]%
小計.....	3,006,397	3.17%	[編纂]	[編纂]%
北京博佳控制的實體				
博佳微著.....	1,710,526	1.80%	[編纂]	[編纂]%
博佳悅聞.....	1,121,041	1.18%	[編纂]	[編纂]%
.....				
小計.....	2,831,567	2.98%	[編纂]	[編纂]%
其他				
科明祥通.....	3,566,294	3.76%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1,984,211	2.09%	[編纂]	[編纂]%
東莞勤合.....	1,608,469	1.70%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1,368,421	1.44%	[編纂]	[編纂]%
安遠城市投資.....	1,108,740	1.17%	[編纂]	[編纂]%
聯天齊創.....	912,281	0.96%	[編纂]	[編纂]%
馨河投資.....	886,992	0.93%	[編纂]	[編纂]%
青島一橋.....	839,729	0.89%	[編纂]	[編纂]%
仁智啓航.....	831,555	0.88%	[編纂]	[編纂]%
萬世吉順.....	119,128	0.13%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總計.....	94,880,407	100%	[編纂]	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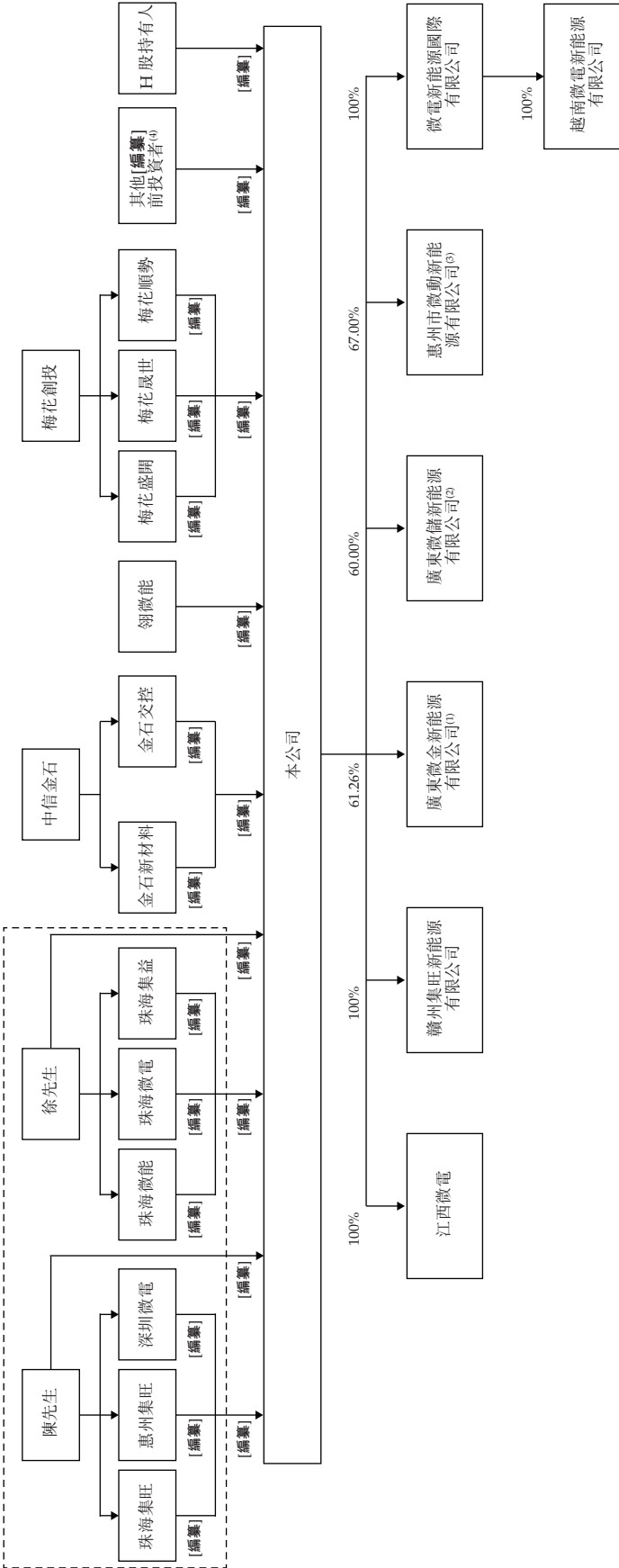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如下：
 - (a) 茗暉順盈持有1.20%；
 - (b) 茗暉守和持有1.07%；
 - (c) 茗暉新盛持有0.82%；
 - (d) 茗暉順為持有0.55%；
 - (e) 天澤瑞發持有1.90%；
 - (f) 萬聯廣生持有1.27%；
 - (g) 博佳微著持有1.80%；
 - (h) 博佳悅聞持有1.18%；
 - (i) 科明祥通持有3.76%；
 - (j) 王先生持有2.09%；
 - (k) 東莞勤合持有1.70%；
 - (l) 羅先生持有1.44%；
 - (m) 安遠城市投資持有1.17%；
 - (n) 聯天齊創持有0.96%；
 - (o) 馨河投資持有0.93%；
 - (p) 青島一橋持有0.89%；
 - (q) 仁智啓航持有0.88%；及
 - (r) 萬世吉順持有0.13%。
- (2) 廣東微金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1.26%權益。其他各股東持有其少於30%的權益，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廣東微儲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0.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心悅新能源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權益。
- (4) 惠州市微動新能源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67.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惠州市六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3.0%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請參閱本節「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至(3)。

(4) 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包括如下：

- (a) 茗暉順盈持有[編纂]；
- (b) 茗暉守和持有[編纂]；
- (c) 茗暉新盛持有[編纂]；
- (d) 茗暉順為持有[編纂]；
- (e) 天澤瑞發持有[編纂]；
- (f) 萬聯廣生持有[編纂]；
- (g) 博佳微著持有[編纂]；
- (h) 博佳悅聞持有[編纂]；
- (i) 科明祥通持有[編纂]；
- (j) 王先生持有[編纂]；
- (k) 東莞勤合持有[編纂]；
- (l) 羅先生持有[編纂]；
- (m) 安遠城市投資持有[編纂]；
- (n) 聯天齊創持有[編纂]；
- (o) 馨河投資持有[編纂]；
- (p) 青島一橋持有[編纂]；
- (q) 仁智啓航持有[編纂]；及
- (r) 萬世吉順持有[編纂]。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提供先進、安全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產品和服務。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安全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解決微型電池材料和電池設計的核心難題，突破現時其他可用鋰離子配方和技術的局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四，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份額4.1%，用於無線耳機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二，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7.6%。這些排名反映我們在高價值、多元化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滿足全球客戶嚴格標準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解決方案以自行開發安全設計為基礎，輔以創新的電池設計以及系統和封裝技術，可提升高功率應用中電池系統的性能和可擴展性。因此，儘管其他微型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表現在某些指標上具有競爭力，但我們相信，通過結合關鍵特性，如更高的安全性和熱管理能力、快速充電能力、長循環和日曆壽命、固態設計、高能量密度、低功率衰減以及出色的性價比，我們的電池和電池系統能夠提供更卓越的性能。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隨著我們的技術改良並與特定應用解決方案更緊密集成，我們的產品組合已重新分為5類微型鋰離子電池產品：(i)鈕扣，(ii)圓柱形，(iii)方形及彎曲，(iv)模組，及(v)其他。該5類產品在日常生活及多個行業的智能設備中廣泛使用。我們利用自行開發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自動化製造技術拓展尖端產品組合，同時將各產品類型對應特定優先應用場景：(i)可穿戴設備，(ii)個人智慧醫療設備，(iii)便攜式儲能電池包，(iv)智能教育娛樂設備，(v)其他。該分類反映製造形態特性及該等形態的商業化場景。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是智能設備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之一，亦是人機交互的重要推動力量。

全方位的行業解決方案。憑藉豐富多樣且功能強大的產品系列，我們可提供高度集成的微型鋰離子電池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建立領先的技術能力，構成全面產品供應的基礎，使我們成為少數在相關產品各自應用場景均彰顯重要影響力的解決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各場景中以特定應用解決方案的方式交付產品。我們根據具體應用場景配置產品，使其集安全性、快速充

業 務

電能力、生命週期可靠性於一身，同時符合全球標準。我們的模組化產品全部可輕易與其他元件集成和組裝，以創建特定應用解決方案。我們為多數產品提供客製化服務。我們通常透過迭代現有版本或開發新設計來調整產品，以符合終端客戶的特定應用需求及未來產品策略。我們亦積極推出緊貼市場趨勢的新產品。

巨大的市場機遇。在物聯網、5G、雲和AI等技術大趨勢的推動下，微型鋰離子電池市場已呈長期增長。受微型無線智能設備普及的驅動，微型鋰離子電池組件已成為人機交互必不可少的部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達到2,496.1百萬個，預期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將以12.4%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較廣泛的鋰離子電池市場為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把握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增加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加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純利人民幣42.8百萬元。

知名終端客戶群體。我們已招徠廣泛的終端客戶群體，其中包括世界領先、國際知名的智能設備和消費電子品牌，以及其他目標消費和工業垂直領域的領先企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代表案例研究」。此外，我們的專責服務團隊與相關終端客戶密切合作，滿足客戶具體的設計要求和產品開發流程，收集一手行業見解，進而推動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相應地，我們能夠接觸廣泛的相關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並盡量提升客戶價值。我們相信，這層緊密關係使我們能夠穩站於行業發展的前沿，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形成不斷推動創新及為客戶提高價值的強大循環。

技術與創新。我們相信，核心技術和IP組合已為我們在多個領域的技術創新奠定堅實的基礎，對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技術發展歷程以解決行業痛點的突破作為里程碑，從安全性、外形尺寸限制、性能以至製造靈活性等方面，每一里程碑均提高微型鋰離子電池性能的極限。我們已建立一個多層級研發體系，包括一所研究院、一個產品開發中心和一個工程技術中心，聘請了超過350名研發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提交逾700項知識產權申請，其中563項在中國(包括171項發明專利)，20項在歐美及28項為國際PCT申請。該等專利涵蓋安全設計、材料體系和製造工藝等領域。我們部分重大研發里程碑包括：2019年開發出首款三點壓接式金屬鈕扣電池(解決長久以來傳統鋰電池在過充或高溫情

業 務

況下起火／爆炸的問題)，2020年開發出超長壽命助聽器電池，2021年開發出厚度為4mm的可充電鈕扣電池，2022年開發出低噪音固定極耳鈕扣電池和可在100°C循環的圓柱形固態電池，2024年開發出在推出時為全球最小的可充電鋰離子鈕扣電池型號5850（直徑5.8mm，厚度5.0mm），及2025年開發出用於無人機的半固態電池。我們持續將至少10%的年度收入投入研發，此比例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我們與中南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以加快研究工作及產品商業化。

自動化製造能力。我們擁有三個生產基地（(1)廣東省惠州市、(2)江西省贛州市及(3)越南北江省），確保穩定的供應和創新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惠州市及贛州市兩個全面運營生產基地的月產能總和分別約為11.0百萬套、14.0百萬套及13.1百萬套電池。我們在北江省的第三個基地於2024年設立，目前有4條生產線運作。越南生產基地的設立使我們在地理上更接近在該地區所服務的OEM客戶，進而幫助我們與全球終端客戶建立更直接的聯繫。我們採取靈活的生產策略，從訂貨型生產（滿足客製化要求及建立初步合作夥伴關係）到備貨型生產（支持大規模的標準化量產）。自主研發的柔性自動化生產線支持快速產品切換，滿足小批量、多品種的定制需求。所有流程均通過MES追蹤，實現端到端的可追溯性，確保品質始終如一。此外，我們自主研發的柔性自動化生產設備提高了製造效率。該等生產線具備自動卷繞、精密塗布和激光密封功能，對於服務智能消費電子和定制醫療設備等小眾市場至關重要。該等生產線與MES系統集成，實現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確保品質一致，鞏固了我們將實驗室創新成果推向市場的能力。我們持有ISO 9001、ISO 13485、ISO 14001、ISO 45001、ISO 14064、QC 080000及其他國際認證，符合UL 1642和IEC 62133等全球安全規範。

我們的優勢

作為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關鍵參與者，我們憑藉市場定位、產品多樣性、研發基礎和卓越運營建立起競爭優勢。

領先的行業地位與公認的市場影響力

我們在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領域佔據顯要地位，而廣泛的產品覆蓋範圍、客戶信任以及推動我們發展的強大研發能力均進一步鞏固此優勢。

業 務

市場排名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四，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份額4.1%，用於無線耳機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二，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7.6%。這些排名反映我們在高價值、多元化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滿足全球客戶嚴格標準的能力。

深入滲透各主要終端市場，為不同應用場景量身定制產品

我們的產品組合切合高增長終端市場的需求，確保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能夠切實解決客戶痛點。我們重點發展的終端市場主要為以下應用場景：

可穿戴設備

在可穿戴設備領域，我們專注於為TWS/OWS耳機、耳塞及專業音頻外設等高保真、低噪音應用提供電源解決方案。鈕扣電池及圓柱形電池作為耳塞及充電倉的核心電池，兼具快速充電性能與電磁干擾抑制功能，以確保音質。方形電池及彎曲電池則適配智能眼鏡等空間設計受限的音響模組。我們在充電座及配件底座中加入模組，以確保終端用戶享受連貫的體驗。此設計贏得Bose、韶音、小米及vivo等品牌的青睞，印證了我們在該細分領域的領先地位。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在個人智慧醫療設備領域，我們的產品符合助聽器、血糖監測儀、睡眠輔助設備及手持醫療工具嚴苛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專為助聽器設計的鈕扣電池具備長週期壽命，並在嚴格環境控制下製造，確保醫療級一致性。圓柱形電池為需要穩定且高功率輸出的便攜式診斷設備供電，而方形及彎曲電池則適用於外形因素至關重要的微型皮膚接觸式穿戴設備。針對多電池需求，模組配置了符合醫療設備標準的安全及熱管理一體功能。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在便攜式儲能電池包領域，我們設計及供應用作備用電源及便攜儲能的模組及整合式電池組。產品使用電池組成子模組，具備冗餘保護及熱管理功能，以符合可靠性及安全性要求。圓柱形及方形電池依據能量密度、充電速率及熱特性而選用，而鈕扣電池則可應用於輔助低功耗控制系統。我

業 務

們的電池組系統為快速部署、強韌機械性能及終端用戶安全而量身定製。我們在該應用場景中卓越的往績記錄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收入，足證我們提供相關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在智能教育娛樂設備領域，我們支持具備AI功能的玩具、學習工具及手持遊戲系統。鈕扣電池為玩具及傳感器提供緊湊形電源，而圓柱形電池則適用於手持遊戲及需快速充電且在較高倍率下持續放電的控制器。方形及彎曲電池解決方案支持更薄及更緊湊的設備設計，而模組則應用於需多域電源管理的中心式教育套件。我們亦按照終端客戶要求，與一家全球領先玩具製造商共同開發適用於AI玩具的專屬模型，並已就此模型接獲樣品訂單，彰顯我們在此垂直領域的產品客製化能力。

以研發作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的驅動力

憑藉持續的研發投資，我們能夠開發出切合每個細分市場獨特需求的產品，因而支撐我們服務不同終端市場的能力。例如，我們為TWS/OWS耳機生產快速充電及微型化解決方案，為助聽器提供醫療及安全保障，以及為智能教育娛樂設備提供量身設計。這一研發基礎確保我們在滿足各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方面領先於競爭對手。

此外，我們與全球領先客戶的合作超越了傳統的客戶關係，讓我們極參與客戶的終端產品設計和研發階段，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其具體需求及擬定用途相匹配。此協作模式促成與多個品牌的長期合作關係，如韶音(用於運動型開放式耳機)、小米(用於各類可穿戴產品)及GN旗下的ReSound(用於助聽器)。該等類合作夥伴關係通過可靠的推薦和聯合創新助力我們拓展新市場。

權威行業認可

我們的技術專長和運營標準為我們贏得重要認證，包括獲認定為「小巨人」企業(2021年)、建議支持的國家級「小巨人」企業(2022年)、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2022年)以及廣東省製造業單項冠軍(2023年)。這些榮譽凸顯了我們專注於細分市場的卓越表現和貫徹一致的品質。

業 務

覆蓋全價值鏈的自主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貫穿電池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使我們能夠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並保持99%的核心電芯自供率，此垂直整合水平在行業內處於領先地位。

前瞻性材料研發

我們大舉投入先進材料體系的研發，以突破性能極限。在正極材料方面，我們採用高壓材料來提高能量密度；在負極材料方面，我們使用矽碳複合材料來提升容量。至於電池外殼，我們已測試並應用航空鋁、高純度不鏽鋼和鈦合金等材料，這些材料提高了耐用性、減輕重量，並確保與超緊湊型設備相容。

高精尖的自動化工藝能力

我們已克服主要的生產瓶頸，實現更高程度的小型化和提升效率。我們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該等設備乃根據我們的研發成果及成就透過設計參數定製而成。例如，我們先進的卷繞技術將最小封切寬度從5至6mm縮小至僅2.5mm，使厚度僅3mm的電池能夠大規模生產，良率比傳統疊片方法高出10%。我們自行開發的柔性自動化生產線使我們能夠快速切換產品，從而將切換成本降至最低。此靈活性讓我們既能高效完成大批量訂單，亦能承接定制化小批量項目。有關我們先進製造能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及「—我們的技術」。

透過客戶協作實現系統性產品創新

基於我們對市場應用場景的深刻理解，我們通過對電池結構及尺寸的精密優化，結合工藝創新，開發出多元化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產品組合。我們的產品線涵蓋多種外形規格，包括金屬外殼鈕扣電池、軟包鈕扣電池、針型電池、金屬外殼圓柱形電池、金屬外殼方形電池、軟包方形電池及軟包彎曲電池。為應對微型電池對能量密度及充電功率提升的持續需求，我們通過每年更新技術路線圖推進產品性能迭代，從而持續鞏固並強化產品競爭力。

我們亦洞察到消費電子領域市場對微型電池的壽命需求不斷提升及模組化組裝趨勢。通過戰略性調配研發資源，我們開發業內最緊湊的金屬外殼方形電池並實現商業化。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專用製造設備，使該產品在能量密度及結構強度方面均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從而最終支持終端客戶開發與眾不同的終端產品。

業 務

行業領先產品性能，構築核心技術壁壘

我們的產品在關鍵性能指標方面表現卓越，解決行業的關鍵痛點：

極高的安全性

我們於2019年發明出具備雙重安全機制的金屬鈕扣電池，其採用三點式局部封口鉚接結構，構建被動式壓力釋放通道，解決傳統鋰電池長久以來在過充或高溫情況下起火／爆炸的問題。該設計採用熱敏樹脂材料電池密封圈，具備 $170^{\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的熱致塑性形變特性，形成二次洩壓通道。即使在各種熱濫用測試等極端測試條件下，我們的電池依然保持穩定運行。

高能量密度

通過材料和結構創新，我們於過去五年將耳機電池的能量密度提高一倍。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全密封5.8mm直徑鈕扣電池突破了超緊湊空間內的能量密度限制，對於助聽器和小型化醫療感測器至關重要。我們於2024年所發布在推出時為全球最小的可充電鋰離子鈕扣電池型號5850（直徑為5.8mm，厚度為5.0mm）能量密度為294 Wh/L，能為對空間有限的設備提供可靠的電力。

快速充電和長壽命

我們使用高性能快充負極材料、預塗層箔片和先進的導電劑，支持5-8C的超快充，意味TWS耳機電池只需10分鐘即可充至80%。對於助聽器，我們已通過控制濕度水平和毫克級電解液管理等生產條件，並採用皮秒激光焊接技術將對電池組件的熱損傷降至最低，實現生命週期內1,500次以上的充放電循環。

為特定場景定制

我們不只生產「通用」電池。我們為客戶及終端客戶解決技術難題，將解決方案轉化為涵蓋安全、能量密度、充電及生命週期的創新產品。因此，我們能夠持續推動技術進步，並在多個市場實現產品商業化。

業 務

我們的技術進步不斷擴展微型鋰離子電池性能的極限，具體如下：

- 於2019年，我們推出全球首款三點壓接式金屬鈕扣電池，為一項獲得專利的安全創新技術，解決緊湊型電池長久以來的熱失控風險。該款電池經過多項熱濫用測試驗證，為TWS耳機和助聽器訂立新的安全標準。有關產品設計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極高的安全性」。
- 於2020年，我們推出超長壽命的助聽器電池，以滿足醫療設備行業對可靠性的需求。該等電池採用定制的長循環電解質系統，支持超過1,500次充放電循環(以0.5C倍率)和10年的日曆壽命，遠遠超過助聽器電池800次循環的行業平均水平。其低漏電流和穩定的放電性能確保了關鍵醫療設備的持續供電，贏得ReSound等全球行業領先企業的青睞。
- 於2021年，我們推出4mm厚的可充電鈕扣電池，是當時同類最薄產品。該款電池突破超緊湊型設備的外形尺寸限制，儘管外形纖薄，但仍保持了具有競爭力的容量，為助聽器、小型可穿戴設備和小型化醫療感測器實現更時尚的設計。其使用壽命和安全性並無因精密製造(尺寸精度 $\pm 0.05\text{mm}$)和機械穩定性(無膨脹)而受影響，使之成為空間有限的設備的理想選擇。
- 於2022年，我們實現兩大里程碑：首先，推出低噪音固定極耳鈕扣電池，通過消除磁干擾解決音訊設備的一大痛點。該電池通過定向極耳角度控制及定制化鎳片開發，避免對耳塞天線或揚聲器造成干擾，打造「零噪音」體驗，成為Bose等品牌的首選。其次，我們推出可在100°C循環的圓柱形固態電池，為一種開創性的微型固態解決方案，能夠在極端溫度下穩定運行。該款電池通過以固體基質代替液體電解質，消除洩漏風險，並在100°C的反覆循環中保持一致的性能，對密閉高溫環境及貼近人體的應用而言為一項關鍵優勢。

業 務

- 於2024年，我們推出全球最小的可充電鋰離子鈕扣電池(型號5850)，尺寸僅為直徑為5.8mm，厚度為5.0mm。得益於高精度激光密封技術(1,064nm光纖激光器，焊縫寬度0.2mm)，不但材料浪費有所減少，而且內部空間擴至最大，使該款超微型電池在極小體積內實現前所未有的能量密度。其用於助聽器和超緊湊型可穿戴設備，取代了傳統的不可充電電池，在符合全球環境標準的同時，降低了使用者成本並延長了設備的使用壽命。
- 於2025年，我們發布半固態無人機電池，目標是新興的低空飛行器領域。這款電池利用半固態電解質實現680 Wh/L的能量密度(比液態電解質電池高37.5%)和8-10C的快速充電能力，滿足無人機高功率推進的需求並延長飛行時間。其2,000次循環後容量保持率為85%，滿足商用和工業用無人機嚴格的可靠性要求。

大舉投資研發以驅動持續技術創新

我們的發展理念植入創新文化，並以持續的資源投入和有系統的機制作為支持：

持續投資於研發

我們將至少10%的年度收入分配至研發。這筆投資為我們逾350名研發人員提供資金支持，推動多項技術突破，包括化學材料體系的進步、產品性能的提升、產品結構及外型之創新，以及生產設備及製造工藝的升級。

高效的專利產出

我們每年申請多項新專利，專注於具有實際應用價值的創新成果。例如，我們於2022年的專利「低噪音固定極耳鈕扣電池」消除了音訊設備中的磁干擾，使鈕扣電池於相關應用場景中更具吸引力。

與學術界合作

我們與頂尖學術機構(例如中南大學)進行電池材料研究合作及我們曾為香港理工大學在電池新型結構及壽命方面作出貢獻。該等努力旨在將實驗室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

全球市場覆蓋與高端客戶狀態

我們已建立全球運營和銷售網絡，實現市場的持續拓展和與客戶的深厚聯繫。

業 務

全球布局及多元化終端客戶群體

我們的客戶來自多個行業，包括消費電子、醫療設備、智能玩具及娛樂應用。多元化客戶群有助我們減輕任何單一行業市場波動的影響。我們專注於直接向中國消費電子及醫療設備領域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於美國、歐洲、墨西哥、中國香港及中國台灣設有銷售及服務代表，並於越南北江省設立生產基地，為少數在越南生產電芯的電池企業之一，這使我們從眾多主要依賴國內生產或外包的微型電池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使我們在地理上更接近在該地區所服務的客戶，進而幫助我們與全球終端客戶建立更直接的聯繫。

以客戶為中心的管理

對於每名終端客戶，我們會指派一名專責項目經理作為主要聯絡人，與研發、生產和品質團隊協調，提供定制解決方案。我們盡可能深入參與終端客戶的產品開發，以便能夠提供客製化電池解決方案，解決客戶可能面臨的問題。該合作模式提升規格、測試規程及工作流程的整合度，提升客戶留存率，從而使我們在客戶未來項目或後續升級中佔據有利位置。例如，當一家領先玩具製造商需要為其AI智能玩具配備小型耐用電池時，我們的團隊與其團隊合作六個多月，以開發特定的電池型號，目前該型號已進入預生產階段。我們亦已與其他領先行業參與者保持長期合作關係。見「—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代表案例研究」。

富有遠見且專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成功最終歸功於由經驗豐富的領導層和專業人才組成的團隊，彼等有共同目標，即解決行業難題並為客戶創造價值。

經驗豐富的領導層

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陳志勇先生在鋰電池及可穿戴設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主導開發出中國首款可充電鈕扣電池和全球領先的晶片型電池之一，引領我們從一家小型研發公司發展成為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全球重要參與者。彼以「解決行業實際痛點」為核心的戰略遠見，塑造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業務決策，確保我們始終專注於有意義的創新成果。

業 務

頂尖的研發人才庫

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超過350名人員，由經驗豐富、擁有廣泛行業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引領，其中，3名核心專業人士在電池及相關技術領域累積8至15年的經驗，擁有合共超過149項專利申請，為我們的技術競爭力奠定基礎。該團隊在多個關鍵研發領域取得重大突破，帶領開發鈕扣電池及方形電池等核心電池產品，專門從事高電壓及富矽材料的研發及系統匹配，為推動半固態電池開發計劃的關鍵力量，並領導提高電池能量密度的工作，亦開發我們的低噪音電池組設計及測試解決方案，為我們的業務建立技術優勢。

人才培養

我們還通過產學研專案與知名大學合作，專注於材料體系研發，同時不斷吸引全球頂尖的研發和工程人才，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

我們的戰略

為鞏固自身優勢和領先地位以握新機遇，我們已制定以領先行業的競爭力為導向的清晰路線圖，聚焦增長、創新和全球拓展，緊貼行業趨勢。

進一步滲透現有應用領域並拓展至新應用領域

進一步滲透現有應用領域

- 可穿戴設備：我們致力於通過金屬外殼微型電池迭代，以符合歐盟針對終端用戶可更換電池的要求，保持我們在TWS/OWS耳機、智能手錶及手環領域的領先地位，並在該等要求生效時搶佔市場份額。我們亦將借助與消費電子龍頭終端客戶的合作關係，進軍智能眼鏡及智能戒指市場。
-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長壽命助聽器電池以提高全球市場份額，並將該技術應用於其他醫療設備，如糖尿病監測儀及血壓計以及母嬰設備。我們將把超薄彎曲電池進一步應用於微型化皮膚接觸式設備。

業 務

-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我們部署家用儲能解決方案中用作備用電源及便攜儲能的模組及整合式電池組。我們將透過研發中心向終端客戶提供使用模組組件的標準定制系統及共同開發的解決方案，並利用配備專用模組生產線及電池組組裝區的生產基地，支持住宅及商業應用。
-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我們計劃供應適用於AI智能玩具的客製化金屬外殼微型電池及適用於掌上遊戲機的圓柱形電池，與AI玩具及便攜式遊戲行業共同發展。

拓展至其他潛在高增長的新應用領域

- 其他：我們計劃在新興高價值應用場景加速部署先進電池及模組，主要針對低空飛行器及機器人等前沿市場，透過聯合研發深化與領先製造商的合作，並支持AR/VR配件及其他專用設備。我們亦計劃擴大部署針對智能戒指的超薄彎曲電池，旨在將半固態堆疊電池（於2025年推出）拓展至無人機和機器人市場，這些市場對高倍率、安全電源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戰略方針是，通過為目標行業開發具備更高可靠性及安全性的客製化電池解決方案，進軍兼具高增長潛力及高技術門檻的「藍海」市場，進而增強我們在高端工業電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在各主要應用場景下的電池解決方案」。

持續投入研發以鞏固技術領先地位

我們將維持劃撥至少10%的收入投資研發，以引領技術潮流及滿足客戶需求。

優先開發固態／半固態電池

我們將加快用於無人機和機器人的半固態電池商業化進程，並為可穿戴設備開發全固態電池，目標為於2027年前實現800 Wh/L的能量密度。半固態電池商業化工作將基於贛州基地的現有試產結果展開。對於全固態電池，我們將首先專注於可穿戴設備，因其小巧的尺寸需要固態技術帶來的安全和小型化優勢。我們已於近期推出智能戒指，並計劃於2026年推出智能眼鏡。

業 務

通過研發優化製造

我們將利用AI改進我們的柔性生產線，提高生產效率。目前，我們對AI的應用將集中在兩大領域：首先，在電極塗層過程中利用AI進行缺陷檢測，即利用電腦視覺實時識別微裂紋或厚度不均的情況，以在進入最終組裝階段前解決問題，從而提高良率。其次，利用AI優化卷繞技術的工藝參數，即演算法將分析過往生產數據，校準卷繞速度和張力，在保持結構完整性的同時，縮減最小封切寬度(對超薄電池至關重要)。

合作創新

我們將拓展產學研合作，專注於可持續材料，以契合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進而強化產品的卓越性能。我們將重點加強與中南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現有合作。例如，與中南大學的合作為研究特殊負極材料以提高能量密度，且此合作將擴展至正極材料，以減少對稀土金屬的依賴及降低材料成本，並研究特殊正極材料以提高能量密度，且此合作將擴展至正極材料以減少對稀有金屬的依賴及降低材料成本。

提升製造與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提升生產和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全球業務增長並降低風險：

全球生產布局

我們充分利用惠州市、贛州市及越南的現有三個生產基地，旨在實現當地生產，降低供應鏈風險，並滿足高端海外市場的需求。

產能與生產協同效應

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高利用率，以增強規模經濟效應，同時動態分配資源，以優化供應鏈效率。

數字化管理升級

數字智能分析的深入應用顯著提高生產效率和品質控制水平，包括通過實時數據監測和批次比較進行產品品質分析及預警，以便主動偵測問題。例如，我們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跟蹤從原材料接收到出貨的每個單元。其亦涉及生產流程和客戶品質要求的閉環管理，從而提高產品一致性

業 務

和良率。對現場良率和效率的實時分析有助於及時優化生產管理。我們通過大數據建模持續監測設備性能，進行故障診斷和預警。此外，我們通過建立特定產品的成本模型並收集實時數據，實現精確的成本管理，從而能夠準確核算每個生產階段和批次的成本。該等數字智能應用共同推動更智能、更靈活且更具成本效益的製造運營。

推進全球布局戰略

我們將加快全球化步伐，根據區域需求優化全球資源分配，以抓住高端市場和新興市場的機遇。針對歐盟和美國高端市場，我們計劃開展有針對性的銷售工作以擴大業務版圖。我們致力於提高海外收入，將利用與全球領先品牌的現有合作關係作為跳板，並與龍頭科技公司在新興領域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

在南美、中東、印度和非洲等新興市場，我們將加大資源投入，拓展銷售管道。預期該等市場將強勁增長，為擴展提供巨大機遇。我們亦將在國內外團隊間分享最佳實踐，以確保所有地區的品質和服務水平一致。我們致力於通過平衡高端市場滲透和新興市場拓展，打造能夠抵禦區域經濟波動的穩健全球業務。

吸引和留聘全球頂尖人才

為實現創新和全球化目標，我們將在未來3至5年優先吸引和留聘全球頂尖人才。我們計劃增聘50名以上在固態電池技術、材料科學和AI驅動研發方面具備專業知識的研發工程師，以及10名以上供應鏈和全球運營專家，以支持業務擴展。我們將推出一項專門的領導層培訓計劃「技術人才領導培訓計劃」，培養高潛力員工，使彼等具備領導我們技術和業務項目所需的技能。

為留聘關鍵人才，我們將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績效花紅、購股權和專業發展機會。我們將培育以創新為核心的文化，鼓勵協作、創新和冒險精神，通過舉辦年度技術研討會和創新挑戰活動，讓員工參與其中，並表彰傑出貢獻者。通過組建多元化的全球專家團隊並投資於彼等成長，我們將確保擁有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人才，並在全球市場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微型鋰離子電池挑戰及我們的電池解決方案

挑戰

微型電池及電池系統設計的挑戰主要包括(i)因膨脹和散熱空間有限而導致安全問題；(ii)熱管理問題；(iii)與高電壓耐受性及快速充電性能相關的限制；及(iv)在高能量密度的需求與性能和壽命之間取得平衡。緊密封裝會增加安全風險，降低性能，因此小型化可能會削弱性能。具體而言：

尺寸

空間有限。緊湊的尺寸無法為充放電循環中的自然膨脹提供緩衝空間。這將導致內部壓力過高，進而造成電池外殼變形、隔膜損壞，甚至引發內部短路。

安全

熱失控。使用不當或缺陷可能會導致鋰離子電池過熱，進而可能引發火災或爆炸。

電芯失衡。在電池組中，電芯可具有不同的充電水平，導致充電或放電期間的損壞和容量損失，需要一致性優異的電芯方可防止有關損失。

熱管理

熱量積聚。緊湊型設計通常難以散熱，這可能會降低性能並縮短壽命，尤其是當多個電芯緊密封裝在一起時情況更甚，是小型設備中的常見問題。

冷卻不足。具體而言，軟包電池容易因熱而分層，且部分配置缺乏可用作冷卻的內置通風口。

性能與能量密度

能量密度與電芯性能之間的權衡。小型化設備需要具有高能量密度的電池以提供長續航時間。然而，實現這一目標可能頗具挑戰性，且可能會縮短循環壽命及降低安全性等其他因素。

壽命及退化。小型化可能加劇壽命問題，因為組件承受的壓力較大。受充電循環、溫度及充電習慣的影響，電池會隨時間退化，出現容量和性能下降。

業 務

功率與電壓兼容性

功率要求。如今的小型設備需要更高功率來實現高分辨率顯示器和處理器等功能，這對小型電池造成較大的負擔。

電壓不匹配。電池與負載之間通常需要緩衝器以調節電壓與電流，可能會增加系統的體積及複雜性。

我們的電池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的微型電池及電池系統解決了其他目前可用的鋰離子配方與技術的局限。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自行開發的專利安全設計，輔以創新的電池材料設計以及系統及封裝技術，提高用於高功率應用的電池系統的性能與可擴展性。因此，儘管其他微型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在部分指標上提供具競爭力的性能，但我們相信，我們的電池及電池系統通過結合以下關鍵特徵，可提供卓越的性能。有關我們產品核心技術優勢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改進的安全熱管理及設計

憑藉我們的專利雙重安全設計，我們的電池在過度充電、過熱及物理損壞等若干情況下較傳統及其他先進鋰離子電池較能抵抗火災及爆炸等故障。具體而言，我們的電池配備熱敏密封圈，當電芯加熱至 $170 \pm 20^{\circ}\text{C}$ 時會收縮。熱敏密封圈用作能量釋放路徑，以避免產生潛在的安全問題。此外，我們的電池包含專利的三點卷邊結構，開啟壓力為 $2\text{MPa} \pm 1\text{MPa}$ 。當電池內部壓力增加到 $2\text{MPa} \pm 1\text{MPa}$ 時，三點卷邊會開啟並釋放氣體壓力。

快速充電能力

我們自行開發的電池化學及設計使我們的部分電池能夠於6分鐘內在8至10C率下從完全放電狀態達到80%的電量。

長循環及日曆壽命

我們的電池設計可在超過1,500次充電循環以及長達五年的日曆壽命中保持其功率及能量，使其能夠滿足或超過我們目標市場的客戶要求。

業 務

固態

固態電池被視為新一代可充電電池技術。我們相信，固態電池相對目前市場上的所有產品具備顯著優勢，具有更輕、更小、更安全且更低價的潛力。於2024年，我們的全球首款微型固態電池實現商業化。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研究團隊在創始人兼董事長陳志勇先生的領導下一直在開發固態電芯製造技術，目標是成為一家完全垂直整合的固態電池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成功測試並正在優化構成全固態電池陰極、陽極和電解質的複合材料。此外，我們是專注於真固態化學的少數公司之一，真固態化學以足夠高的電導率傳導鋰，並將磷酸鋰與石墨循環並取得積極結果，我們正在開發更複雜的固態電解質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循環及功率結果。

高能量密度

我們自行開發的電池化學及設計，特別是我們專有的陽極材料，能提供更高能量密度。例如，我們開發了一種電池，與相同體積的電池相比，其能量密度提升37.5%。由於我們的電池在各充電水平範圍內保持高功率輸出，因此在特定體積下，相較於許多基於其他化學成分的電池，我們的電池能提供更多的可用能量。

壽命期間功率衰減低

我們電池於反覆充電及暴露在高溫運行情況後的存儲容量損失低於許多競品電池。因此，在滿足最低失效功率的條件下，因應日用壽命的功率衰減而需在我們的電池系統內做的容量冗餘較少。

成本與性能完美平衡

我們的電池在多個領域均具有成本效益。我們電池中使用的鋰及其他關鍵材料供應充足。與其他鋰離子電池中使用的控制電路相比，我們材料化學的穩定性可減少系統層級所需的控制電路數量，因而降低控制電路成本。此外，我們的電池具有較高的功率及能量密度以及較低的功率衰減特性，可使用較少的電池滿足特定的應用要求。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在各主要應用場景下的電池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為優化產品在不同主要應用場景下的性能表現而設的電池解決方案，該等場景包括(i)可穿戴設備；(ii)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iii)便攜式儲能電池包；(iv)智能教育娛樂設備；及(v)其他，如下所述。



可穿戴設備。移動設備正從手持式向可穿戴式轉變，例如智能手錶、健身手環及智能耳塞。這一轉變有望改善個人健康與健身狀況，用身份識別與支付替代錢包，並強化通信功能。我們相信，通過延長電池壽命及提供進階功能與全新形態提高能量密度，對於實現該轉變至關重要。在該市場，我們已取得Bose、小米、韶音及vivo等行業龍頭企業的多個設計項目。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我們的電池產品為助聽器、血糖監測儀、睡眠輔助設備及手持醫療工具等個人智慧醫療設備提供動力。該等產品的設計符合安全性及可靠性要求，具備醫療級穩定性，可為便攜式診斷設備提供穩定的高速性能，並為微型化皮膚接觸式穿戴設備提供最佳外形規格。多電池模組亦配置了符合醫療設備標準的安全及熱管理一體功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助聽器電池市場的出貨量約為29.4百萬件，預期2029年將增長至43.9百萬件，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3%。全球高齡人口增加及老年聽力損傷人數上升是助聽器電池市場的主要驅動力。改良後的新助聽器設計需要穩定且強效的電池。在該市場，我們已取得ReSound等行業龍頭企業的多個設計項目。

業 務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我們設計及供應用作備用電源及便攜儲能的模組及整合式電池組，提供主要供家庭使用的儲能解決方案，將電池組成具備冗餘容錯設計及風冷安全系統的子模組。我們採用基於標準化組件的模組化設計，同時提供標準化系統及定制化系統。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終端客戶，我們通過研發中心共同開發定制模組，以滿足非標準形態因素或極端操作條件。我們的惠州及贛州生產基地配備專用模組生產線及電池組組裝區以支持從電芯到成品模組的一體化製造，我們一直在擴大全球銷售，專注於儲能一體化產品，例如住宅儲能系統以及適用於商業和工業應用的備用電源。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該領域的驅動因素來自AI玩具及便攜式遊戲，其中，緊湊型設計及長續航對用戶體驗而言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針對為耐用性及低功耗設計的AI智能玩具提供定制金屬外殼微型電池，以支持持續使用及穩定操作。針對便攜式遊戲，我們為掌上遊戲機提供圓柱形電池，支持快速充電，盡量減少遊戲機的停機時間同時維持性能穩定。我們在熱管理、能耗控制及壽命管理等方面的系統級設計為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的客製化設計提供支持，可延長電池壽命，在要求較高的實際使用中提升設備可靠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若干客戶訂立協議，並取得全球領先玩具製造商、電子遊戲開發商及AI智能相機品牌製造商等若干客戶的多個設計合作訂單。

其他。我們亦通過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及霧化器以及銷售廢料，錄得此分部應佔部分收入。

其他潛在高增長新應用

新興人工智能驅動智能終端設備(例如AI戒指及AI眼鏡)。AI的終端設備的爆發式增長仍然受限於電池續航力不足，產品設計師期望的先進功能難以實現。大容量電池既增加體積，加重用戶負擔，亦迫使產品採用笨拙的外形結構。大幅提升能量密度是新興AI驅動智能終端產品設計師開發出兼顧先進功能與輕薄外形的設備的關鍵，對該等產品獲得大眾市場青睞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多家領先智能戒指製造商的設計合作訂單。

低空飛行器。低空飛行器主要使用鋰離子電池，原因在於其具備高能量密度與輕量優勢。儘管鎳鎘(Ni-Cd)及鉛酸仍在某些應用中使用，但鋰離子電池憑藉其單位重量最高的能量密度、多次充電循環後容量損失最小的持久使用壽命成為電力推進及現代系統(如無人機)的首選方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數家中國領先的消費和工業用無人機以及機器人製造商展開實質合作，涵蓋聯合研發計劃及量產。

業 務

機器人。機器人的核心電池需求與其動態、不可預測的工作模式息息相關，且超越穩定放電設備所需。該等應用需要電池能提供超高功率及瞬間能量輸出，以支援突然的動作；具有長壽命及穩定性能，以應付頻繁的啟停週期及部分充放電；並具有符合複雜機械設計的客製化形狀及綜合結構。在該等極端作業條件下，安全性不再僅為單獨的性能測量，而是最重要的基本要求。即使在處理高強度脈衝放電及複雜的機械應力時，電池亦必須防止熱失控。這需要使用先進的熱能管理系統、本質上安全的材料及智能即時監控來實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與該專業領域的領先製造商進行研發合作。

微型鋰離子電池類型

我們的鋰離子電池產品可根據其結構分為5類：(i)鈕扣、(ii)圓柱形、(iii)方形及彎曲及(iv)模組。

鈕扣電池是一種小型扁平圓形電池，用於小型電子設備，如助聽器、手錶、智能耳塞及AI智能眼鏡，其設計得小巧輕便。鈕扣電池主要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亦應用於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的低功耗傳感器。該等產品著重雙重安全密封、低噪音特性及長週期壽命，以滿足貼身使用的需求。

圓柱形電池呈管狀，常用於智能眼鏡、觸控筆、掌上醫療設備(如便攜式制氧機)及掌上遊戲機。圓柱形電池應用於可穿戴設備充電盒、需手持供電的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智能教育娛樂設備(如掌上遊戲機)，以滿足對高速性能及熱穩定性的需求。

方形及彎曲電池包括(i)矩形金屬外殼方形電池(常用於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及智能玩具)及(ii)適用於曲面或微型設計(如智能戒指及曲形可穿戴傳感器)的超薄彎曲電池。方形及彎曲電池極為節省空間，可實現曲形或超緊湊型設備的整合。金屬外殼方形電池結構捨棄多餘的軟包密封層，以釋放空間利用及提升熱導性能，彎曲電池則打破智能眼鏡、智能戒指等曲形設備的限制。這兩種外型電池共同發展成更薄設計，符合用戶可拆卸的要求，並提高可穿戴設備、個人智慧醫療設備及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的容量，同時可拓展至其他新興應用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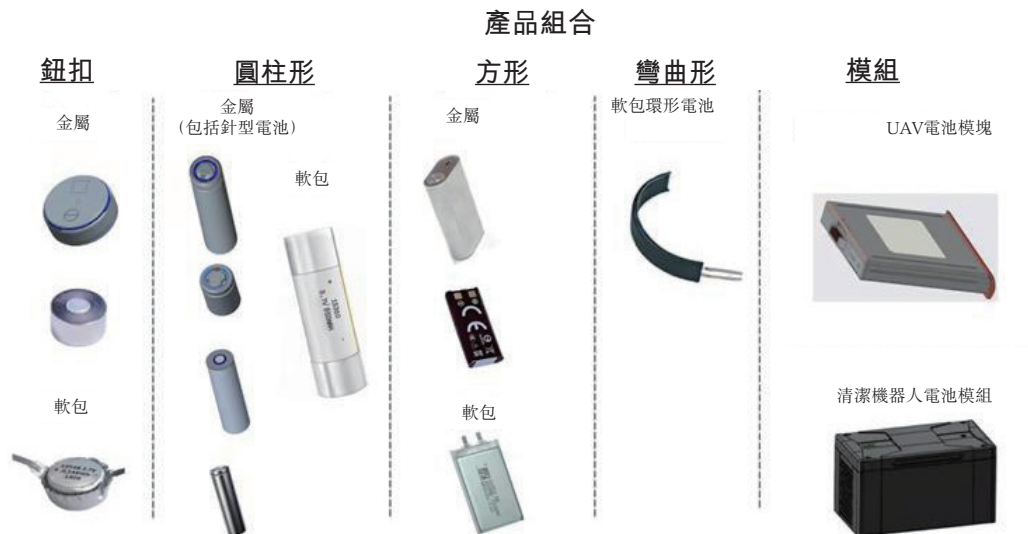
模組構成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的整合式電池組及子系統，其設計融合電力電子、安全系統及熱管理解決方案，全部針對特定戶外應用場景而度身設計。我們還提供多種完整封裝系統及子模組組件，以用於電池組及能源存儲解決方案。我

業 務

們的集成系統開發不僅包括電池封裝，亦包括電力電子、安全系統、熱管理、測試、生產及認證。我們採用基於標準化組件的模組化設計，進行標準系統及定製系統設計。我們製造各種電池系統，其中電池透過不同配置連接以滿足特定應用的設計要求。我們的家用及小型商用儲能模組將電池組成具備冗餘容錯、風冷系統及內置安全控制的子模組，支持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的應用場景。同時，我們與終端客戶共同開發設備專用電池組，以用於機器人及其他新興應用場景下的其他特定工具，根據終端客戶需求量身定制電池組幾何結構、熱界面及BMS整合方案。針對非標準形態，我們的研發中心將與有關終端客戶合作開發符合機械、熱管理及監管規定的客製化模組。

此外，我們亦通過為大型儲能解決方案提供電池解決方案及廢料銷售錄得部分收入。

未來，我們計劃為其他新興應用場景的設備提供其他儲能解決方案、電池及模組，包括不屬於其他四類應用範疇配件的特定配件與專用或原型裝置，於核心電池及模組之外單獨銷售的配件、部件及輔助型SKU，研發不歸屬於四大主要產品類型的原型機及試產樣品，以及適用於無人機、機器人、AR/VR配件及工業傳感器的專用裝置。



業 務

下表概述我們現有微型電池產品的關鍵指標。

	產品類型				
	鈕扣	圓柱形	方形	彎曲	模組
核心指標					
額定容量(mAh)	10.5至105	56至270	35至2,000 ⁽¹⁾	5至23.5	2,000至45,000 ⁽²⁾
額定電壓(V)	3.8	3.2	3.8	3.87	3.2
能量(Wh)	0.42	0.86	7.11	0.09	144.00
功率能量比.....	1	10	3	1.5	2
電極類型.....	LCO	LCO	LCO	LCO	LFP
性能趨勢.....	高容量、 更小型化	針式電池，更纖 細，快充	高能力密度、 快充快放	高能量密度， 快充	高壓高功率 輸出
主要應用領域	TWS耳機、助聽 器	耳機、霧化器	耳塞充電倉	智能戒指	戶外便攜式電 源、機器人 吸塵器、割 草機及兩輪 電動車

附註：

- (1) 儘管我們的運營專注於容量少於或等於1,000 mAh的微型鋰離子電池，惟我們可根據客戶需求生產更大容量的方形電池。
- (2) 模組的額定容量指整合式電池或由多個電芯組成的子系統的總額定容量。

業 務

我們的主要運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主要應用場景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可穿戴設備.....	268.8	76.5	417.9	78.4	289.5	79.0	326.7	75.3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28.3	8.1	46.8	8.8	31.6	8.6	44.8	10.3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27.9	7.9	33.4	6.3	22.8	6.2	21.2	4.9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0.4	0.1	0.1	–	1.5	0.3
其他 ⁽¹⁾	26.2	7.5	34.4	6.4	22.5	6.2	39.8	9.2
總計	351.2	100.0	532.9	100.0	366.5	100.0	434.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主要應用場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千塊)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塊)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塊)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千塊)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可穿戴設備.....	58,029	4.6	100,355	4.2	65,316	4.4	86,026	3.8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1,655	17.1	3,070	15.2	2,070	15.3	3,070	14.6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403	69.2	619	53.9	440	51.9	333	63.5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37	11.1	9	11.1	167	9.1
其他 ⁽¹⁾	2,182	12.0	4,205	8.2	3,601	6.2	3,354	11.9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我們銷售的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i)該等分部銷售的電池組合發生變動，主要由於低價產品M1040S3(用於可穿戴設備)及M7840S3(用於智慧醫療設備)的銷量較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但整體定價仍維持相對穩定；及(ii)原材料價格下跌，直至2025年初方開始回升。

我們銷售的便攜式儲能電池包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相對較新，最初僅作小批量銷售。2025年，我們擴大家用儲能電池模組(主要是M6S3P-26700-R058及M16S1P-32140-R038)的銷售規模，該等產品的售價通常較高。

我們銷售的智能教育娛樂設備電池的平均售價波動，原因是此分部亦相對較新。2025年，隨著產品應用範圍的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涵蓋藍牙揚聲器、遙控器、平板電腦及對講機。

鑒於售作不同類別產品電池的電池組合包括各類電池，我們其他電池的平均售價並無明顯趨勢。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鈕扣	243.2	69.3	342.7	64.3	231.6	63.2	265.9	61.3
圓柱形	66.4	18.9	113.5	21.3	88.3	24.1	91.7	21.1
方形及彎曲	9.9	2.8	33.9	6.4	19.7	5.4	39.0	9.0
模組	26.4	7.5	38.7	7.3	23.8	6.5	25.6	5.9
其他 ⁽¹⁾	5.3	1.5	4.1	0.7	3.1	0.8	11.8	2.7
總計	<u>351.2</u>	<u>100.0</u>	<u>532.9</u>	<u>100.0</u>	<u>366.5</u>	<u>100.0</u>	<u>434.0</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及廢料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產品類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鈕扣	53,411	4.6	84,892	4.0	55,352	4.2	72,043	3.7
圓柱形	6,385	10.4	10,232	11.1	8,013	11.0	8,422	10.9
方形及彎曲	2,027	4.9	9,841	3.4	4,929	4.0	11,166	3.5
模組	72	367.3	1,190	32.5	1,021	23.3	309	82.9
其他 ⁽¹⁾	374	14.1	2,131	1.9	2,121	1.5	1,010	11.6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及廢料銷售。

業 務

我們銷售的鈕扣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向若干海外客戶延遲交付部分利潤率較高的產品。

我們銷售的圓柱形電池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上升，而於截至2025年止九個月則保持相對穩定。上升主要是由於該等分部銷售的電池組合發生變動，主要由於高價產品M11390及MLR18650的銷量較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但整體定價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銷售的方形及彎曲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該等分部銷售的電池組合發生變動，主要由於低價產品M701633的銷量較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但整體定價仍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銷售的電池模組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原因是此業務線相對較新，我們初步僅作小批量銷售。此外，模組規格因不同終端產品而異，其價格可差距甚遠。於2025年，我們開始銷售整體售價較高的家居儲能電池模組。

鑒於售作不同類別產品電池的電池組合包括各類電池，我們其他電池的平均售價並無明顯趨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

生產模式

我們主要向多種應用場景的電子產品製造商(包括OEM及ODM)銷售我們的微型鋰離子電池解決方案。見「—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與客戶合作時通常採用按單生產安排，以滿足其需求及建立初步合作夥伴關係。合作關係建立後，我們可能根據客戶的持續需求，改為備貨型生產以支持連續生產。此策略能優化交貨期、存貨成本，能更有效適應我們多元產品線的需求波動。

通常我們接入行業重點終端客戶時，會按其需求開發產品，並通過其指定的OEM及ODM製造商獲得客戶提前數月的產品出貨計劃，我們繼而根據其規格安排內部採購與生產流程，確保按照其訂單要求的交貨時間準時出貨。該流程通常始於客戶規格確認，隨後透過嚴謹測試進行原型驗證，最後進入量產階段。此模式透過直接針對終端客戶的應用需求，為長期合作奠定基礎。

業 務

近年，我們通過各類數字化系統，更加精準控制我們各製造工序的生產進度，使我們得以不斷從事訂貨型生產業務。這一模式使我們的存貨控制在行業相對較低的水平，減少資金佔用，並降低產品成本(特別是，電池產品庫存一定時間後會出現電量衰減，會增加報廢或返工程序)。就新客戶或對技術需求不斷變化的客戶而言，該模式使我們能夠共同開發符合其規格要求的解決方案，從而建立信任，並在擴大合作規模前展現技術能力。

通常，當客戶關係成熟、需求穩定、產品規格完成驗證及訂單規模擴大後，我們會考慮生產備用存貨，以支持更具效益、大規模的供應，以及更快的交貨速度。考量到全行業的季節性需求模式，我們會根據營運需求，維持相當於2至4個月預期需求量的重點半成品電芯存貨以拓展成熟客戶關係，同時透過整合式ERP系統動態監控及調整存貨水平，以平衡存貨成本及供應穩定性。這確保我們能夠實現快速交付，使我們可隨時接受來自中國市場、交貨期較短的訂單。

代表案例研究

BOSE

我們與BOSE的合作始於2019年。面對高端市場對電池性能與供應鏈反應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BOSE正尋求可靠的夥伴以支持其旗艦產品的開發。憑藉我們在電池研發及製造的專業實力，我們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並與BOSE團隊展開深入的技術對接及流程審查。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一致性及長期可靠性的高標準要求，我們建立了一條專屬生產線及一個高標準的老化測試實驗室，並承擔全部測試費用以確保穩定交付。同時，我們根據BOSE的產品反饋不斷優化電池設計，穩定提升能量密度及續航表現。

業 務

自2020年實現大規模生產以來，我們一直為客戶的旗艦耳機持續供應電池，其電池壽命在市場上廣受認可。此次合作不僅加深BOSE與本公司之間的信任，亦彰顯我們在高端客製化電池領域的全面實力，為擴展國際高端市場奠定堅實基礎。

GN

我們與擁有逾百年歷史的北歐音頻技術公司GN的合作始於2019年。在音頻產業持續追求更高性能及可靠性的背景下，GN積極尋求與其長期發展目標契合的電池技術合作夥伴。憑藉我們在鈕扣電池領域的技術專長與快速響應能力，我們為GN提供了經全面驗證的電池解決方案，展現出穩健的性能及一致性。為進一步鞏固合作關係並滿足GN全球市場擴張的供應需求，雙方共同探索進一步協作。透過資源整合與風險共擔，我們高效完成專用產能的建設及升級，為客戶業務的快速增長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此過程中，雙方逐步建立起高度互信與深度合作的夥伴關係。

小米

在與小米的合作歷程中，我們見證並參與了中國消費電子行業快速成長的階段。合作初期，我們憑藉在鈕扣電池領域的技術專注與扎實積累，首先與小米穿戴合作實現了產品落地，並以其穩定可靠的表現，逐步建立起相互信任。隨著雙方合作的深化，我們陸續支持了該客戶多款耳機產品中電池的開發與供應工作。在合作過程中，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積極配合項目節奏，持續保障產品質量與交付穩定。在面臨行業常見的產能與供應鏈挑戰時，我們展現出快速響應與靈活調配資源的能力，及時滿足了客戶關鍵階段的供應需求。

業 務

vivo

我們致力於與業界領先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vivo的合作正是該理念的重要體現。合作夥伴關係始於vivo早期TWS耳機產品的開發階段。憑藉在微型化電池領域的技術積累及快速響應能力，我們積極參與關鍵電池解決方案的研發及交付。於測試驗證過程中我們始終保持穩定表現，逐步贏得客戶認可。

隨著合作關係的深化，我們自2020年起成為vivo TWS耳機的主要電池供應商之一，並持續為客戶的多代產品提供支持。在整個合作過程中，我們秉持嚴格的品質管理標準和可靠的交付保證，多年來保持穩定可靠的供應記錄。這段持續而深入的合作不僅推動了我們自身技術能力與服務體系的提升，更在消費電子領域為我們樹立了穩固的聲譽，為未來爭取更多優質客戶奠定堅實基礎。

韶音

自2024年起，本公司正式成為韶音耳機的核心電池供應商。作為開放式耳機(OWS)領域的知名公司，韶音憑藉其創新產品及市場影響力為我們搭建了高級合作平台。於該戰略合作關係下，我們運用自主研發的電池創新技術及高度響應的服務體系，幫助韶音在電池壽命、安全性及產品輕量化設計方面持續提升用戶體驗。與此同時，透過深入參與韶音尖端產品的開發，我們獲得豐富的設計靈感與技術洞察力。該過程使我們累積關鍵產品專業知識，進一步引導電池技術領域的研發方向，進而能更精準高效地賦能未來智能可穿戴設備及更廣泛的智能硬件產品，持續探索能源解決方案的新可能性。

全球生產設施

我們的製造系統圍繞三個全球生產基地(廣東省惠州市、江西省贛州市及越南北江省)構建，每個基地都經過優化，可生產特定的電池類型，同時確保質量一致性、效率及符合地區法規。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包裝組裝，我們實施端到端的可追溯性及自動化流程，以滿足客戶從大批量消費電子訂單到定製模組及儲能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生產設施的概要：

生產基地	核心機器	自動化	機器數量	生產用途
惠州生產基地	電極片生產及卷繞機	全自動	26	金屬外殼鈕扣電池及圓柱形電池生產
	卷繞機	半自動	5	一般用途及圓柱形電池生產
贛州生產基地	電極片生產及卷繞機	全自動	25	金屬外殼鈕扣電池、圓柱形電池及助聽器電池生產
	電極片生產及卷繞機	全自動	16	軟包方形電池生產
	卷繞機	半自動	53	一般用途及圓柱形電池及方形電池生產
越南生產基地	電極片生產及卷繞機	全自動	2	金屬外殼鈕扣電池及圓柱形電池生產
	電極片生產及卷繞機	半自動	1	軟包方形電池生產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生產設施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千套)		(%)	(千套)		(%)	(千套)		(%)
惠州生產基地	52,305.3	38,840.8	74.3	59,417.1	49,822.4	83.9	48,355.4	34,914.2	72.2
贛州生產基地	76,674.6	33,897.5	44.2	111,585.2	69,937.5	62.7	76,742.8	59,534.0	77.6
越南生產基地	-	-	-	-	-	-	5,867.3	236.1	4.0

附註：

- (1) 按截至期末的生產機械設計產能乘以每工作日16小時運行時數(包含兩個班次)及一年312個工作日或九個月234個工作日(相等於每月26個工作日)，再經老化系數調整對該產能的應用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惠州生產基地及贛州生產基地的產能呈整體上升趨勢，主要歸因於添置新機械及設備。2025年贛州生產基地產能相應下降主要是由於部分使用年限較長的設備因老化而停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惠州生產基地模組生產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¹⁾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千瓦時)		(%)	(千瓦時)		(%)	(千瓦時)		(%)
模組	4,825.3	617.1	12.8	12,960.1	10,344.8	79.8	49,750.9	11,934.5	24.0

附註：

- (1) 按截至期末的生產機械設計產能乘以每工作日16小時運行時數(包含兩個班次)及一年312個工作日或九個月234個工作日(相等於每月26個工作日)，再經老化系數調整對該產能的應用計算得出。

生產模組對我們而言是相對較新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模組月產量有所波動。2024年，我們承接若干批次模組訂單，故該年度的產能利用率較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擴充模組的產能，預期將業務拓展至無人機及機器人市場等更多應用場景。未來，我們將評估新的模組生產機會，以優化模組製造產能的利用率。

我們的先進設備及生產能力

我們運營完善且高效的生產網絡，該網絡覆蓋國內及國外兩個市場。我們的生產設施配備先進的生產線及技術，可生產全系列微型電池產品以及相關的儲能模組及封裝。我們的生產設施結合高度自動化及半自動化生產線，包括自動化卷繞線、柔性方柱電池卷繞線、通用組裝線、特殊激光封裝線以及專用模組生產線，支持從電池芯到成品模組的一體化製造。在生產製程中，我們採用一系列先進的技術及設備，如用於極耳卷繞的全自動電極整理卷繞一體機、用於電池密封的光纖激光焊接機、用於缺陷檢測的全自動X射線探測器，以及用於方形電池電極組裝的自動堆疊等，幫助我們實現生產精度。

業 務

我們的生產依賴若干旗艦設備，如下所述：

自動卷繞一體機

微型鈕扣電池卷繞的核心設備，具有全製程精確控制及可追蹤性的優勢，可提升設備能力及產品一致性：

- 可對四個關鍵參數(焊接位置、膠帶應用、卷取張力、對齊)進行精準線上檢測，並搭配閉環趨勢控制以進行即時參數校準。消除手動檢測的滯後，提高設備穩定性及良率。
- 配備超聲波伺服焊接系統及閉環壓力控制，可解決焊接一致性差的問題，減少焊頭磨損，延長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 新增線上標籤編碼功能，100%全製程追蹤每個卷芯；資料同步至MES，滿足智慧型製造與品質控制需求。

自動組裝線

專注於組裝精準度與穩定性，解決高端微型電池生產的核心產業痛點(封裝偏差、電池雜訊高、不良品流出)：

- 負極耳與鋼扣採用QR代碼角度關聯控制，提升封裝角度一致性，從源頭降低電池雜訊，滿足高端應用情境穩定需求。
- 整合即時套管插入壓力監控與閉環控制，避免因壓力造成的缺陷，提升後續焊接的一致性。
- 實施即時全製程焊接監控；智慧型算法偵測異常(激光波動、材料差異)，以攔截瑕疵品並提高出廠合格率。
- 針對正極耳及蓋帽增加Mark角相關控制，形成負角度控制的雙向聯動，優化封裝精度、降低噪音並鞏固性能優勢。

業 務

自動激光密封線

以焊接一致性及密封性，整合前處理、焊接及後檢查技術為中心，以確保電池的長期可靠性：

- 實現即時封蓋壓力檢測及閉環控制，避免因壓力造成焊接間隙，提高密封一致性。
- 具有專用擦拭機制，可清除蓋殼接合處的溢出雜質，大幅降低其對焊接品質的影響。
- 整合焊接前的激光清洗，取代傳統方法；無耗材、無損傷，可去除氧化層及污染物，提升焊接品質。
- 新增焊接後3D檢測功能，以進行全面的焊縫檢查，在識別裂縫及缺失焊縫方面的表現優於2D方法，可防止缺陷流出並確保封裝安全。

工業電腦斷層掃描(CT)

採用高端硬件與專屬算法的非破壞性內部電池檢測設備，在微型電芯測試的精確度與效率方面居於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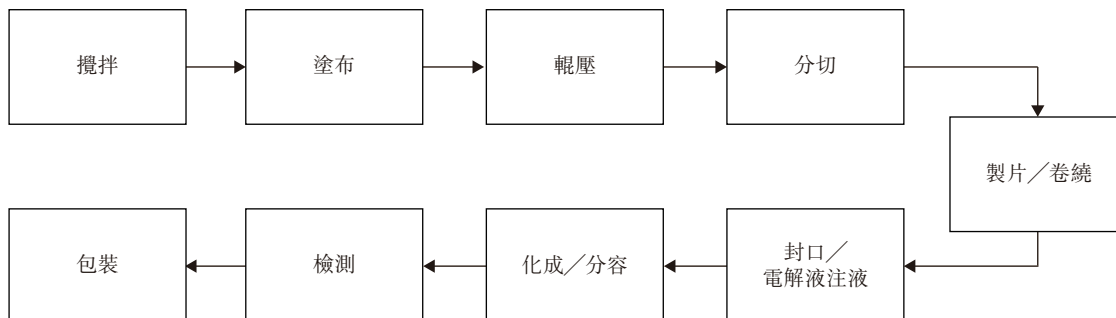
- 配備開放式微焦X光源(焦點較小，成像品質較主流的封閉式光源高)，搭配17吋大視野偵測器及專利重建算法。其支援細胞結構分析、製程驗證、異物識別及裂縫偵測。
- 擁有高精確度：最小可辨識空間尺寸 $3\mu\text{m}$ 、異物解析度 $10\mu\text{m}$ 及裂縫解析度 $20\mu\text{m}$ 。其能捕捉微小的內部缺陷，以支持製程最佳化及品質控制。

業 務

端到端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分為三個核心階段：電池製造、測試檢查及電池組組裝，針對每種電池類型進行定製化生產工藝，以確保質量和及時交付。我們使用製造執行系統(MES)及倉庫管理系統(WMS)跟蹤從原材料接收到出貨的每個單元，實現全面可追溯性和實時過程監控。

電池製造工藝流程



電池製造流程從漿料製備開始，依次經過電極製作、電芯裝配及注液／封裝、電化學化成以及後段篩選等環節，並根據不同電芯類型包含若干特定步驟，具體如下：

- **配料工序段(攪拌)：**按配方稱取正極活性材料、導電劑、粘結劑，加入對應溶劑，依次進行高速分散、真空攪拌，制得符合工藝要求的正極漿料。按配方稱取負極活性材料、導電劑、粘結劑、增稠劑，加入溶劑後先預混分散，再進行高速剪切與真空攪拌，制得符合工藝要求的負極漿料。
- **塗布工序段(塗布)：**將正、負極漿料分別輸送至塗布機料罐，通過塗布模頭，均勻塗覆在正極鋁箔、負極銅箔集流體表面。塗覆後的極片進入烘箱，經多段控溫熱風乾燥，去除漿料中的溶劑。對乾燥後的極片進行面密度檢測，合格後收卷轉下工序。
- **輥壓工序段(壓實)：**將塗布好的正、負極極片分別送入輥壓機，通過調整輥壓壓力與速度，對極片進行輥壓，使其達到設計壓實密度多對應的厚度值。

業 務

- **分切工序段：**根據電池產品的要求，將輥壓後的極片用分切機分切成需求寬度的極片。
- **製片及卷繞工序段(芯體成型)：**我們對正負極片進行極耳焊接及貼膠防護，以滿足後續裝配和可靠性要求。然後，我們使用卷繞機將正分切後的正負極子卷與隔膜及極耳卷繞在一起，形成電池的核心組件，即裸電芯。
- **封口與電解液注液：**以全密封鋼殼鋰電池為例，卷繞(或堆疊)電極組件會精準插入鋼殼，置於10,000級乾燥室中，電極耳穩固焊接於外殼底部。接著，安裝密封圈和蓋帽組件，以形成初步全密封。然後，利用高真空灌注系統注入定量高純度電解質，再以激光或機械二次密封，確保永久完全密封。
- **化成與分容：**我們對注液密封後的電芯進行恒流充電，激活電芯內部活性物質，形成穩定的SEI膜。然後，我們對化成後的電芯進行容量檢測，測試電芯的實際放電容量，並根據測試結果對電芯進行分級篩選，劃分不同等級的電芯。
- **檢測：**完成化成工序的電芯會首先接受高溫老化測試，再進行OCV測試，以確認開路電壓是否處於理論正常範圍內，從而消除短路與焊縫弱的風險。最後，進行K值測試，以監察儲存期間的自放電率，並剔除出現過度電壓衰減的不穩定電池。
- **包裝：**在微型及小型電池的包裝組裝過程中，合格電池首先會以超薄柔性極耳和高導電性互連裝置，利用高精度自動化設備精準對齊，再採用激光焊接，以實現電極組件與外殼間低阻滯、高可靠性的連接。對於某些產品，還會加裝保護板(PCBs)，以確保電池於使用壽命期間的速率性能、快速充電能力及結構可靠性。

業 務

電池模組生產流程

- **電芯分選及分組：**首先，電芯通過自動分選機，按容量、內阻及電壓進行分選，防止模組內出現性能不匹配。
- **模組堆疊及黏合：**就方形電池模組(用於汽車低壓系統)而言，電芯通過機械臂堆疊，並使用導熱黏合劑或絕緣片黏合以增強散熱。就方形電池模組(用於儲能)而言，電芯以8S／1P配置(標準)或定製布局排列，再以鋁支架及激光焊接極耳固定。
- **熱管理集成：**複雜的儲能系統配備了熱管理系統，標準模組使用鋁制匯排。
- **模組測試及驗證：**進行電池組組裝前，模組須通過3項可靠性測試(抽檢)：
 - 電氣測試：驗證電壓輸出(設計值的 $\pm 2\%$)及內阻穩定性。
 - 熱循環測試： -20°C 至 60°C 循環50次，保證無熱失控。
 - 機械衝擊測試：進行1000次10G衝擊(X／Y／Z軸)以模擬運輸／安裝場景。通過率要求： $\geq 99.5\%$ 。

電池組組裝流程

電池組組裝利用自動化組裝線及客戶特定配置工具，將經過預先測試的模組整合至端到端系統。此階段根據客戶要求高度定製，關鍵步驟包括：

- **電芯分選：**電芯按容量、電壓及內阻分組，以確保一致性。就方形電池組而言，我們選擇容量偏差 $<2\%$ 的電芯，防止循環過程中出現失衡。
- **模組組裝：**電芯通過極耳或連接器串聯及／或並聯。方形模組以螺栓固定於金屬框架以抗振動，軟包模組則使用黏結劑。將電芯固定於冷卻板。BMS於此階段集成，線路連接至各電芯以實現實時監控。

業 務

- **外殼安裝：**模組封裝於防護外殼內。電池組使用金屬外殼(根據訂單規格有IP65或IP20防水等級)，如果消費電子電池組則使用輕質塑料外殼。
- **可靠性測試：**通過電池自放電測試對電池組成品進行功能測試。

對於銷量大且無需複雜組裝流程的產品型號而言，倘我們的組裝產能緊張，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合同未要求自行完成的組裝流程外包予合約製造商。

質量測試及出貨

所有產品在出貨前均須經過多階段測試，包括：

- **來料質量控制(IQC)：**測試原材料的純度、尺寸精度及電氣性能。
- **製程質量控制(IPQC)：**實時監控每道關鍵工序工藝參數(如塗層厚度、密封溫度)，通過X射線掃描檢測電芯的內部缺陷(如電極未對齊)。
- **出廠質量控制(OQC)：**對製成品進行外觀、容量及安全性(跌落、短路、熱濫用等)測試。按標準抽取樣品進行ORT可靠性測試以驗證性能及壽命。

我們的技術

我們在微型鋰離子電池方面的核心技術優勢體現在深度整合我們提供的三大電池類型，即鈕扣型(微型／超微型)、圓柱形以及方形及彎曲電池，以及我們開創性的固態／半固態電池解決方案。每類電池均採用創新設計，為終端客戶的應用場景量身定制，滿足從高安全性、長壽命助聽器到大功率機器人及無人機的需求，同時符合安全、可靠及實用的全球標準。

業 務

按電池類型劃分的核心技術

鈕扣電池(微型及超微型)

作為旗艦產品線，鈕扣電池旨在解決微型化設備的三大行業痛點，即在有限空間內提供高容量，同時確保貼身使用時的高安全性，最大限度降低噪音與精密元件的電磁干擾，並減少頻密使用造成的壽命縮短問題。我們已對金屬外殼類別進行針對性的技術優化。

- 專利雙重安全設計及高精度激光密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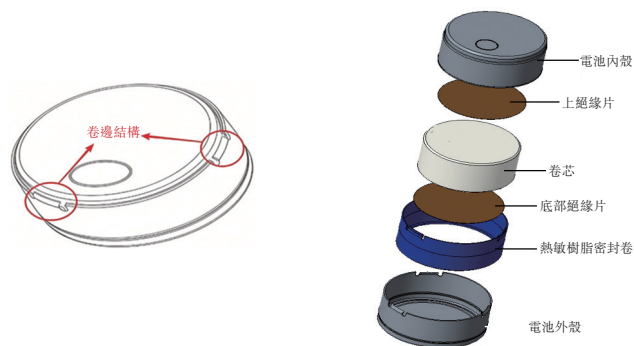
金屬鈕扣電池運用雙重安全機制，以避免在極端高溫與高壓條件下起火及爆炸的風險。其核心是專利三點局部壓接結構，形成被動式壓力釋放通道。蓋帽與外殼經精密壓接形成初始密封，而當內部壓力達 $2\text{ MPa} \pm 1\text{ MPa}$ 時，該密封結構會自動開啟。三個壓接槽先行變形，隨即釋放氣體，防止殼體破裂及熱失控。此外，密封圈由熱敏樹脂製成，在 $170^{\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時會收縮。當溫度達到此臨界值時，聚合物鏈會收縮，並在蓋帽與外殼之間形成第二個釋放通路，與機械破裂通路一起提供雙重保護。該設計已經歷多類熱濫用測試驗證，防爆結構觸發率高，且熱失控事件為零。採用優化材料製成的電池通過熱穩定性測試，遠高於行業平均耐受溫度標準，滿足極端應用場景的需求。

- o 容積能量密度最佳化 — 我們打破傳統壓接蓋帽的結構冗餘，使用超薄蓋帽釋放內部空間予活性材料。具體而言，我們應用 0.15mm 的不鏽鋼與鋁的複合超薄蓋帽及專為高熱負載設計的鋁質超薄蓋帽(傳統壓接蓋帽的厚度為 0.5mm)。蓋帽使用激光密封，直接密封到外殼上，消除傳統拱形溝槽密封所需的空間，增大活性材料的填充體積。
- o 定向卷繞與電磁干擾抑制 — 對於微型電池，我們使用具有閉環張力控制(張力波動 $\leq \pm 0.5\text{ N}$)的定向極耳卷繞，精確設定正負極耳之間的空間相位角，達到 $\pm 5^{\circ}$ 的極耳角度控制精度。該項技術大大降低音訊產品及精密感測器等終端設備的降噪設計負擔，可直接與高靈敏度電子元件相容，為高品質的音訊性能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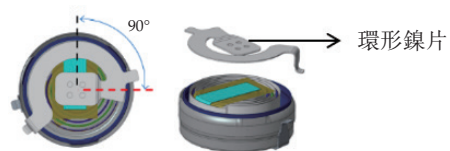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的專利鈕扣電池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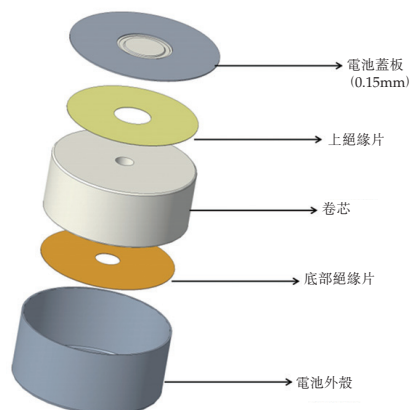
三點壓接密封技術：



電極極耳角度控制：



全密封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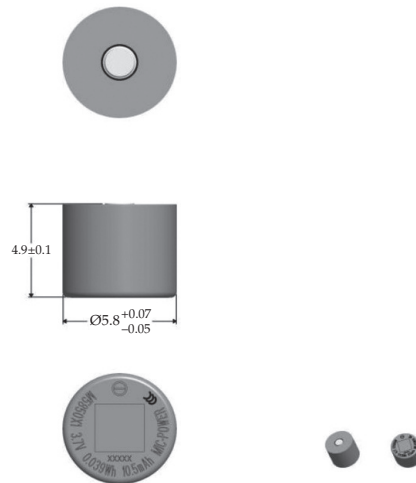
業 務

- 超微型鈕扣電池：具備長循環、長續航的醫療級助聽器電池

為滿足助聽器長時間佩戴所需的持續供電能力，及醫療級可靠性要求，我們開發了超長壽命電化學系統，並在嚴格的溫濕度控制環境下生產。在 $23\pm 2^{\circ}\text{C}$ 環境下，採用0.2C恆流充放電模式(充電上限4.35V，放電截止點3.0V)，電池經1,500次深度循環後仍能保持至少80%容量。按每日一次完整充放電計，其使用壽命可達5年，超過GB/T 31484-2015國家標準要求的1,000次循環標準。該循環性能位居全球頂尖水平，使其成為領先助聽器客戶的首選方案。

我們於2024年7月1日推出M5850超微型鈕扣電池(直徑5.8mm×厚度5.0mm)，創下推出當時可充電鋰離子鈕扣電池最小尺寸記錄，實現微型化與性能的精準平衡。超微型尺寸可使助聽器整體尺寸縮小。搭配輕量化醫療級316L不鏽鋼外殼，滿足使用者對隱蔽性與輕量化的需求，提升長時間佩戴的舒適度及美觀性。

下圖展示我們的M5850型號。



業 務

圓柱形電池

圓柱形電池專為智能眼鏡、觸控筆及掌上醫療設備(如便攜式制氧機)等高功率、長運行時間的應用場景而設計。技術核心在於降低內阻、降低高倍率下的發熱量，以滿足頻繁使用的需求。

- 金屬圓柱形電池：高精度卷繞與創新陽極系統
 - 高精度卷繞技術。金屬圓柱形電池採用高精度自動卷繞技術。透過激光邊緣偵測和即時回饋控制，陰極、陽極和隔離層的對位精確度可保持在 $\pm 0.1\text{ mm}$ 之內。這可有效消除因錯位造成的邊緣「死區」，使陰極的有效反應寬度增加 0.4 mm ，活性材料利用率提高5%以上，電池容量直接提升約5%。
 - 矽碳複合負極創新。通過在矽碳複合負極中摻雜10%至15%的矽材料，我們突破了傳統純石墨負極的容量瓶頸。納米級矽顆粒經碳包覆形成核殼結構，有效緩解了嵌鋰過程中的體積膨脹，將膨脹率控制在約10%以內。與純石墨負極相比，這一創新實現容量提升13%至18%，並同步帶動體積能量密度增長超過8%。
 - 高速快速充放電系統。透過材料選擇及製程精密度的最佳化，電池可支援5C充電和10C放電的高速性能。在 $25 \pm 2^{\circ}\text{C}$ 的環境下，5C定電流充電10分鐘，容量至少可達到額定容量的80%。在10C定電流放電下，容量保持率至少達90%，滿足終端裝置「快速充電」與「即時高功率輸出」的需求。擠壓式塗布線具有在線面密度及閉環回饋功能，可將電極面積負載公差控制 $\pm 1.5\%$ 之內。這可確保均勻性，有助於避免局部電流在高速率下集中，造成熱失控或加速容量衰減。

方形電池

高容量、高安全性的傳統軟包電池替代產品，專為智能眼鏡、智能手錶及智能玩具等應用情境量身定制。金屬外殼方形電池捨棄多餘的「頂部密封+側部密封」的軟包電池結構，引入整合式金屬外殼封裝，以盡量提高空間利用並實現功能整合。

業 務

在整體封裝體積相同的情況下，活性材料填充量增加8%至10%，直接提升約10%的容量。倘容量保持不變，電池厚度可減少0.8至1.0mm，以支持更薄的可穿戴設計。同時，金屬外殼提供優異的導熱性，形成高效的散熱路徑。

彎曲電池

我們首創卷繞式彎曲電池技術，以解決智能戒指及弧形可穿戴傳感器等超緊湊型設備中「形式對功能」的挑戰，傳統的扁平電池無法適應弧形設備外殼。該技術已贏得歐洲一家領先的智能戒指公司設計合約。



- 卷繞流程與堆疊流程的比較

傳統曲面電池製造商採用堆疊流程，其工序複雜且每片電極箔均需其獨立集流體。因此，非活性導電組件佔12%至15%，限制了活性材料可用的空間。我們採用正負極電極片與隔膜的整合式連續卷繞技術。非活性部件佔比降至5%至7%，活性材料體積分數提升8%至10%，直接提升容量密度。

- 自製卷繞設備與標準化製造

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自動化電極製造與卷繞設備，克服曲面電池卷繞結構Overhang精度與一致性限制。藉由激光邊緣偵測與閉環張力控制，電極A/C Overhang精準度可維持在 ± 0.15 mm以內，並通過卷針的特殊結構設計，進一步避免因C角皺摺與錯位造成容量衰減與安全風險。針對曲面電池所需的不規則型卷芯，我們的全自動製造機器每日產量達到4,000件，良率98.5%以上，解決手動或半自動生產一致性差、成本高的問題，可大量應用於智能戒指等可穿戴設備。

業 務

- 液冷同步封裝：低損害與高可靠性

我們使用高頻感應熱壓(170至190°C、0.3至0.5MPa、0.8至1.2s)封裝鋁塑膠積層板，同時啟動液態冷卻迴路(乙二醇水性冷卻液，冷卻速率25°C/s)。這可將密封區域的熱影響區域控制在0.3mm以內，防止電解質分解及電極結構損壞。電池槽內阻比傳統熱封製程低15%至20%。

- 超窄邊緣密封與微型化結構

使用激光輪廓量測加上視覺導引定位與雙閉迴路控制，再加上客製化的微型邊緣密封工具(± 0.01 mm)，我們可達到0.75 mm的有效超窄邊緣密封(同級產品通常為0.9至1.0mm)。我們將邊緣密封寬度減少0.15至0.25 mm，從而為活性材料騰出6%至8%的空間，直接提高容量。透過更薄的電極及優化的包裝材料，我們可實現極限尺寸，以滿足不同尺寸戒指的精確配合要求。

固態電池

於2024年1月，我們的全球首款微型固態電池實現商業化，開創新一代技術，解決傳統液態電解質鋰離子電池的安全性及能量密度限制。固態電池並非獨立形態的電池，而是依據所用電解質狀態分類的下一代電池技術。此項技術架構可應用於各種實體電池，包括我們開發的微型電池。

- 電解質創新以實現固有安全

固態電池以兩種專有解決方案取代液態電解質：原位聚合物電解質(自2024年第三季度起大規模生產)及阻燃凝膠電解質(計劃於2027年推出)。原位聚合物電解質是通過在電池內部聚合液態前體而形成，其會生成一種固態柔性基質，從而消除洩漏風險。阻燃凝膠電解質含有磷系添加劑，即使電池被刺穿也能抑制燃燒。兩種電解質均已透過130°C至250°C的熱濫用測試進行驗證。所有測試電池均未出現起火或爆炸現象且滿足持續以100°C充放電的要求。

跨電池平台長期研發路線

我們的長期研發戰略為擴大現有電池生產線的技術優勢、滿足法規及客戶特定需求，並推進新一代技術的發展。此路線建基於經驗證的創新成果(如用於

業 務

鈕扣電池、卷繞式彎曲電池的專利激光密封技術)，並直接與我們的生產及質量目標掛鉤，確保從研發到商業化的無縫轉換。

我們的長期研發策略有三大支柱：整合現有電池產品線的技術優勢、滿足法規要求及客戶特定需求，以及推動下一代技術突破。此路線圖建基於成熟的創新技術，例如已取得專利的鋼殼鈕扣電池全激光密封技術、卷繞式彎曲電池技術，以及聚合物電解質固態電池技術，並深入符合終端客戶的應用情境。這可確保研發成果符合使用者需求，並在我們強大的製程工程與自動化設備團隊支援下，實現高品質、高效率的量產，以滿足大規模的市場需求。

鈕扣電池：性能升級及監管合規

作為全球消費及醫療品牌採用的旗艦產品線，鈕扣電池將取得兩大進展：

- **微型鈕扣電池：**我們計劃於2026年採用新一代激光密封裝備提高能量密度，憑藉高精度的光纖激光器將能量密度提高20%以上(目標為將M1254X型號的能量密度由目前的90mAh提高至108mAh)。此次升級將透過超過1,000次循環測試進行驗證並將符合UL安全標準，確保於60°C下的穩定性，以保持與高端音頻設備的兼容性。
- **超微型鈕扣電池：**為符合歐盟可更換電池法規，到2027年，我們將推出一款完全使用可回收材料製作的更高循環壽命的助聽器電池。電池壽命將由1,500週增加至2,000週，助聽器產品壽命由5年延長至7年，同時滿足歐盟可循環性及環保要求。

彎曲電池：金屬外殼外形尺寸創新

我們採用整合式「電池外殼－產品外殼」設計，利用金屬電池外殼作為裝置的結構外殼，打破傳統軟包彎曲電池的包裝限制。這可減少非活性封裝的冗餘，並為正負極活性材料騰出更多空間，從結構設計層面上提升容量。

憑藉在金屬加工及電池封裝領域的專業技術，我們正在建立金屬殼彎曲電池的核心技術壁壘。該產品將於2026年完成終端設備適配性驗證，並與終端客戶同步實現商業化，涵蓋的應用情境包括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等，該等設備對外形尺寸及長時間運行時間均有較高要求。

業 務

在包裝體積與傳統軟包彎曲電池相同的情況下，減少結構冗餘並增加活性材料負載，將體積能量密度提高30%，直接將單次充電的運行時間延長30%，解決微型化設備的「續航焦慮」問題。

圓柱形電池及方形電池：高倍率性能及材料升級

為服務需要超快速充電及即時高功率的醫療設備及可攜式終端設備，我們採用堆疊結構或多極耳卷繞，並搭配我們現有的激光封裝技術。這可創造出低電阻的電流通路，支持高倍率運作。到2027年，我們計劃為該等應用場景提供充電8C及放電15C的電池。

我們亦將矽碳複合負極中的矽含量提高至30%至35%。透過有針對性的材料與結構設計，我們解決鋰化過程中矽體積擴張的問題，以維持穩定性。預期該升級可將容量提高20%，同時保持可靠的循環性能。

固態電池：新一代電解質與應用拓展

繼2024年微型固態電池實現商業化後，我們將推進兩項電解質技術：

- **短期(2026年)：**我們將於2026年開始大規模生產阻燃凝膠電解質。其具有磷系添加劑可抑制燃燒，將電池能量密度提升20%，及循環壽命由1,000次循環延長至1,500次循環。
- **中期(2027年至2028年)：**我們計劃於2028年推出鋰金屬固態電池，目標是900 Wh/L及400 Wh/kg，用於低空飛行器及機器人。預計其將完成超過1,000次循環測試，容量保持率達90%。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

我們維持一個全生命週期質量控制體系，其涵蓋原材料採購、生產、測試及售後服務，側重於安全性、可靠性及合規性。我們的質量管理框架通過ISO 9001、ISO 13485(醫療設備)及QC 080000(有害物質控制)認證，我們遵守UL 1642、IEC 62133及GB 31241等全球標準，以確保產品符合地區要求。

業 務

質量管理體系及認證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QMS)圍繞四個核心原則構建：預防、可追溯性、持續改進及客戶服務。QMS由專門的質量部門(由擁有15年電池行業經驗的質量經理領導)監督，並由負責研發、生產及採購的跨職能團隊提供支持。QMS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供應商質量管理**：供應商每年接受審核，以評估質量體系、生產流程及合規性。新供應商須經過為期3個月的資格認證期，期間對樣品進行符合性及可靠性測試。
- **流程標準化**：我們為每個生產步驟(從漿料混合到電池組測試)制定詳細的標準作業程序，並向操作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合規。流程變更通過試產及風險評估(例如，設計變更採用DFMEA、工藝變更採用PFMEA)進行驗證。
- **有害物質控制**：我們遵守RoHS、REACH及California Prop 65，使用X射線熒光(XRF)分析儀對來料進行受限物質測試(例如，鉛、汞、鉻、鎳等元素)。

多級檢驗與測試

我們實施「三級檢驗」機制，由來料質量控制(IQC)、製程質量控制(IPQC)及出廠質量控制(OQC)組成，以識別及解決每個階段的質量問題。安全測試是重中之重，當中會進行特定類型的測試，旨在降低熱失控、洩漏及機械故障風險。

安全性測試

所有製成品均經過嚴格的安全測試，以確保其能夠應對真實環境，其中若干測試根據電池類型定製：

- **鈕扣電池**：
 - **防爆測試**：此測試旨在驗證電池壓接密封的結構完整性，為可穿戴設備及智能醫療終端等小巧消費設備中防止電解液洩漏的關鍵保障措施。於測試過程中，內部壓力逐漸增加至 $2\text{MPa} \pm 1\text{MPa}$ ，主要目的為驗證密封件能否安全釋放壓力；通過標準為無爆炸且任何積聚的氣體須於5秒內釋放，以防止結構失效。

業 務

- 熱板測試：此評估模擬暴露於極端溫度的場景（例如，意外接觸熱表面或在高溫環境中長時間使用），以確保鈕扣電池於日常運作中保持安全。電池被置於預熱至 220°C 的熱板上並保持30分鐘；須無起火、無爆炸且電池外殼無明顯劣化，方可通過測試。
- 短路測試：按 4.5.1 節規定的試驗方法充滿電後，(1) 放置在 $57^{\circ}\text{C} \pm 4^{\circ}\text{C}$ 的環境中，待電池表面溫度達到 $57^{\circ}\text{C} \pm 4^{\circ}\text{C}$ 後，再放置30分鐘；(2) 用導線連接電池正負極端，確保全部外部電阻為 $80\text{m}\Omega \pm 20\text{m}\Omega$ ；(3) 監測溫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終止：(a) 電池溫度下降值達到溫度最大值的20%；或(b) 短接時間達到24小時（有爭議時選較嚴者）。電池溫度下降值達到溫度最大值的20%或短接時間達到24小時無爆炸、無起火，方可通過測試。
- 圓柱形電池：
 - 跌落測試：模擬物聯網穿戴式設備常見的真實衝擊事件，將圓柱形電池從1.2米的高度跌落至堅硬的混凝土表面，多次重複此操作。測試通過條件為電池無爆炸、無起火。
 - 擠壓測試：評估對外部壓力的抵抗能力（例如，於行李中受擠壓、被工業設備或緊湊型設備外殼擠壓），此測試對圓柱形電池施加約13KN的力。測試通過條件為電池必須無爆炸、無起火。
- 方形電池：
 - 熱循環測試：為確保方形電池在極端條件下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我們的方形電池需通過嚴格的熱循環測試。在熱循環測試過程中，方形電池經歷10次 72°C 至 -40°C 的循環，電池在一次循環中於每個溫度水平保持6小時。此測試依據GB/T 2423.22國家標準執行。方形電池只有在滿足最高安全要求，且未發生起火、爆炸及電解液滲漏的情況下，方可通過測試。

業 務

- 振動測試：模擬高運動應用(例如，汽車底盤、工業機械或便攜式電動工具)中的連續振動力，方形電池按一定的頻率範圍內經受3小時的振動。測試通過條件為電池必須無爆炸、無起火及無電解液滲漏。
- 固態電池：
 - 熱濫用測試：反映固態技術較高的熱穩定性要求，其對低空飛行器、高端可穿戴設備及工業傳感器等高風險應用至關重要。此測試將電池暴露於極端高溫(130°C)下0.5小時，遠超傳統鋰離子電池的熱極限。須無起火、無爆炸且固態電解質無分解，方可通過測試，以確認該技術增強的安全性。
 - 針刺測試：為驗證電芯對物理損壞(例如碎片刺穿、意外工具接觸或緊湊型設備中的機械應力)的抵抗力，將直徑2.5mm至3.0mm的釘子以可控速度刺穿固態電池的中心。測試通過條件為無爆炸、無起火。此為真實應用場景中防止安全隱患的關鍵保障。

原材料及存貨管理

原材料採購與管理

我們從合格供應商網絡採購原材料，優先考慮穩定性、質量及成本效益，以支持我們的全球生產。我們的採購流程由跨職能團隊(研發、採購、質量及生產計劃)管理，其根據技術能力、設備就緒情況、財務穩定性及是否符合環境和社會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

核心原材料及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的原材料分為化學材料(正極、負極、電解液)、結構部件(鋼殼、鋁塑膜)及配套部件(極耳、連接器)，主要供應商及應用如下：

- 正極材料：我們主要使用鈷酸鋰(LCO)和鎳鈷錳(NCM)正極。LCO正極由於能量密度高而被用於鈕扣及圓柱形電池，NCM正極則保留用於需要更高功率輸出的圓柱形電池。

業 務

- **負極材料：**石墨負極(用於標準電池)與供應商有長期合約，以確保供應一致和價格穩定。矽碳複合負極(用於高能量密度電池)採購自專業供應商，摻雜度根據特定電池類型定製。
- **結構部件：**我們使用超薄高強度金屬鋼殼，用於鈕扣電池、部分方形電池、部分圓柱形電池，使用鋁塑膜用於方形軟包電池、圓柱形軟包電池等。
- **配套零件：**我們採用超薄柔性極耳與高導電率連接綫，從而保證電池的倍率性能表現與快充能力。

採購流程及存貨管理

我們建立全面的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制度及程序，規範從材料接收、存貨入庫、製造材料退還至製成品交付的整個流程。同時，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程序，並透過內部系統公布。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嚴格遵守程序，包括檢查、處理及報告異常情況，以維持規範化運作。

就存貨管理而言，我們跟蹤存貨的存儲位置，推動倉儲效率提高並實現材料的全流程可追溯。從材料接收至製成品交付的各個環節均經過嚴格驗證。我們進行定期週期盤點及年度存貨盤點，以保持存貨管理的準確性及透明度，確保倉儲及物流系統的穩定運作。此外，我們定期分析滯銷存貨，並有效制定管理計劃。我們亦已委聘專業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安全、及時及可靠地交付產品。

對於採購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大批量材料，我們採用競標方式甄選供應商，至少有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參與其中，以確保質量和成本競爭力。對於特殊材料(如矽碳負極)，我們協商具有固定價格範圍的長期合同(1至3年)，以緩和市場波動的影響。付款條款因供應商和訂單規模而異，包括預付款項(新供應商為30%)、貨到付款(小額訂單)及每月結算(30/60/90/120天)(就知名合作夥伴而言)。設備採購遵循「3241」模式：支付預付款項30%，預驗收時支付20%，終驗收時支付40%，支付10%作為質量保證金留存12個月。

業 務

我們管理原材料存貨以平衡供應連續性和成本效益，一般週期為2至4週。我們執行嚴格的存貨評審制度以避免積壓存貨。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和BI系統實時監控產成品和在製品存貨水平，該系統結合生產計劃，當存貨低於安全門檻值時可自動觸發採購訂單。

研發

研發投入

我們堅持以研發領先作為立身之本，以每年投入營業收入的不少於10%的研發費用作為長期戰略。我們最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2023年人民幣38.1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3百萬元、2025年首九個月人民幣66.8百萬元。

研發模式

我們形成了以自主研發為主、外部合作為輔的研發模式。我們通常在產品研發和工程技術開發方面完全使用自主研發模式，在材料研發的專題方面與知名高校合作，既保持我們技術的先進性，也保證了產品的獨立性。

研發體系

我們的研發體系包括研究院、產品研發中心、工程技術中心三大模塊。

其中研究院：聚焦於電池材料的研發，包括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隔膜等材料的研發，通過各種材料的研發和優化的組合方案達到高電壓、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長循環等電池性能。

產品研發中心的主要職能是根據終端產品的形態、應用場景，開發應用於各種智能產品的高性能電池。

工程技術中心聚焦於開發先進的設備、製造工藝，以便我們能夠大量且高效率地生產出高品質的特定產品。

業 務

我們通過前述研發體系的搭建，使整體研發有序進行，不斷輸出新的電池化學體系、新的電池產品，並能有效實現大規模投入生產。

研發場地

我們於2018年在廣東惠州、2021年在江西安遠設立了研發中心，其中惠州研發中心為研發總部及主要研發基地，包括約2,000平方米的研發場地和實驗室，主要研發方向包含材料研發、鋼殼鈕扣電池、彎曲電池、可拆卸電池、便攜式儲能電池模組；安遠研發中心則聚焦於軟包電池、無人機電池、圓柱形電池等方向。我們惠州的實驗室可提供從材料到成品的全鏈條測試，我們會開展過充、短路、釘刺穿透及擠壓等安全測試，同時針對容量、充電循環壽命、速率及低溫表現進行電化學性能測試，還運用掃描電子顯微鏡(SEM)、電感耦合等離子光譜發生儀(ICP)及電化學工作站開展材料分析。該等能力有助於我們達到嚴格的國際品質及安全標準。我們惠州實驗室於2025年獲得惠州市重點實驗室稱號。研發總部獲評廣東省技術中心，而安遠研發中心獲得江西省省級技術中心榮譽稱號。

研發團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350名人員，專業技術領域涵蓋材料科學、電化學、結構設計及自動化。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具備8至20年的行業經驗，確保技術研發穩定高效。此外，我們每年自重點高校引進優秀畢業生進行培養，形成堅實的技術人才梯隊。

知識產權

我們十分重視知識產權的自主與獨立，每年保持新增多項知識產權的申請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累計提交逾700項知識產權申請。於2022年，我們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稱號。

業 務

重要技術成果

我們首創自行開發的三點密封與結構安全技術。該技術會在過熱或短路等極端條件下啟動多重保護，實現零火災及零爆炸，已成為我們進入全球企業供應鏈的關鍵因素。

我們通過改良正極材料、電解液及負極配方，將能量密度提升逾40%。自動化計量及智能監測系統減少制程失誤並提升產品一致性，該等升級為高品質量產提供支持。

我們的實驗室提供從材料到成品電池的全鏈條測試。我們開展過充、短路、釘刺穿透及擠壓等安全測試，並針對容量、充電循環壽命、速率及低溫表現進行電化學性能測試，同時運用掃描電子顯微鏡(SEM)、電感耦合等離子光譜發生儀(ICP)及電化學工作站開展材料分析。該等能力有助於我們達到嚴格的安全標準。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國內及國際OEM及ODM。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總部所在地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A	為2015年成立的企業，主營無線音頻、智能穿戴、骨傳導、麥克風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	52,837	12.2%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圓柱形電池	中國	2019年
2. 客戶B	為2005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主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AIoT、汽車電子等的智能硬件服務。	41,493	9.6%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	中國	2023年
3. 客戶C	為1975年在中國台灣成立的企業，主營耳機、揚聲器、麥克風、助聽器及電池等的電聲產品製造。	39,031	9.0%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圓柱形電池	中國	2019年
4. 客戶D	為2016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電池組、電源適配器、儲能產品等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35,596	8.2%	鈕扣電池	中國	2018年
5. 客戶E ⁽¹⁾ . . .	為195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先進聽力醫療解決方案。	28,405	6.5%	鈕扣電池	丹麥	2019年
總計		<u>197,362</u>	<u>45.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百分比	向我們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總部所在地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客戶A	為2015年成立的企業，主營無線音頻、智能穿戴、骨傳導、麥克風等消費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	78,456	14.7%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圓柱形電池	中國	2019年
2. 客戶D	為2016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電池組、電源適配器、儲能產品等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46,597	8.7%	鈕扣電池	中國	2018年
3. 客戶F	為2011年成立、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主要從事於充電儲能、智能創新、影音產品等智能硬件領域。	41,174	7.7%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圓柱形電池	中國	2019年
4. 客戶E ⁽¹⁾ . . .	為195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先進聽力醫療解決方案。	38,232	7.2%	鈕扣電池	丹麥	2020年
5. 客戶B	為2005年成立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企業，主營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穿戴、AIoT、汽車電子等的智能硬件服務。	37,387	7.0%	鈕扣電池、方形電池	中國	2023年
總計		<u>241,846</u>	<u>45.4%</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向我們 採購的 主要產品/ 服務	總部 所在地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客戶D	為2016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電池組、電源適配器、儲能產品等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73,651	21.0%	鈕扣電池	中國	2018年
2. 客戶G ⁽²⁾ . . .	為2007年成立於中國台灣的企業，主營國內外品牌電子元件與電路模組的銷售。	40,096	11.4%	鈕扣電池	中國	2021年
3. 客戶F	為2011年成立、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充電儲能、智能創新、影音產品等智能硬件領域。	31,324	8.9%	鈕扣電池、 方形電池、 圓柱形電池	中國	2019年
4. 客戶H	為主營電子合約製造服務的企業，提供設計、建造、運輸及維護服務。	19,963	5.7%	鈕扣電池、 圓柱形電池	新加坡	2021年
5. 客戶I	為2019年成立的企業，主營3C數碼配件與儲能產品的研發、製造及跨境電商銷售。	16,596	4.7%	模組	中國	2022年
總計		<u>181,630</u>	<u>51.7%</u>			

附註：

(1) 客戶E並非OEM，及在取得本公司產品後自行安排生產。

(2) 我們與客戶G的關係屬貿易性質，且據我們所深知及全悉，客戶G將轉售我們的產品予OEM。

業 務

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1.6百萬元、人民幣24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4百萬元，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51.7%、45.4%及45.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銷售協議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據此，客戶將與我們訂立個別採購訂單。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情況。

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主要條款	描述
技術規格	由於我們的業務涉及為客戶開發、製造及銷售產品及技術，客戶通常於銷售合約中設定電池的相關技術參數及技術規格。該等參數及技術規格載列待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及要求。
價格及價格調整機制	我們於框架銷售協議中訂明向客戶提供的每項產品及服務的單價及／或總價。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我們亦會根據不同產品類型、業務模式、合作週期、指定期間原材料價格波動等因素，與客戶磋商釐定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與客戶的價格調整機制與磷酸鐵鋰等主要金屬或大宗商品的市場價格掛鉤。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我們通常根據當時的材料價格(基準價格)及其他因素磋商初始定價，並同意雙方將根據交付前一定時期內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相對於基準價格的變化以及實際採購量相應調整產品定價。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有關價格調整機制在業內常見。

付款條款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狀況、過往履約情況及採購金額向其授予信貸期。我們通常向主要客戶授予60至90天以內的信貸期。此外，我們設有系統化信貸控制機制，使我們能夠在合約履行過程中主動識別及減輕與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我們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適用法律及與客戶商定的貿易條款承擔與履約相關的成本及風險。

交付條款

視乎產品類型及業務模式，我們於框架銷售協議中訂明相應的訂單交付機制或交付週期。

對於國內客戶，我們通常承擔將貨物運抵指定目的地的相關成本及風險。對於國際客戶，我們通常按離岸價格交付產品。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驗收

產品驗收可在交付予客戶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客戶可要求我們更換有缺陷的產品。

期限、終止及重續

協議的期限一般為1至3年，可能因具體情況而異。框架協議的重續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的磋商結果。

最低採購要求

我們通常不對客戶設定最低採購要求。

定價

我們為產品釐定適當價格的能力對經營業績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一套有效的定價戰略，旨在支持盈利能力，同時能持續回應客戶需求與市場動態。為產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製造與運營成本，以及客戶要求的技術規格與性能要求。我們亦會考慮預期訂單量、產品組合及交付需求(包括交貨時間、物流安排及任何客製化包裝或搬運需求)，這些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單位成本與產能規劃。此外，我們會留意當前市況及競爭產品，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保持競爭力，同時維持適當的利潤空間。付款時間、信貸期及其他結算安排等付款方法及商業條款亦會於作出定價決策時予以評估。我們會定期審視定價，以反映投入成本、客戶需求及市況的變化，並可能按逐項產品及逐筆訂單調整定價，以符合每筆交易的經濟與風險特性。

我們的內部政策通常指示銷售人員，當原材料成本在與客戶訂立合約後大幅上升，即主動與客戶磋商調整核心產品價格。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一貫高度重視客戶服務，為客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優質且及時的服務。

作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我們擁有廣泛的業務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夠持續向客戶適時提供靈活便捷的優質服務。我們從收到任何客戶反饋或投訴後的初步響應時間通常為24小時內。我們可額外為客戶提供與電池應用相關的智能穿戴整機噪聲測試，並基於測試結果為客戶提供噪聲解決方案，從而更好地服務客戶和提高客戶粘性。

我們亦已制定全面的產品退換貨程序。一般而言，倘產品存在質量缺陷且仍在各客戶合約或產品規格訂明的保質期內，我們會接受退貨。我們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12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產品退貨，亦無因產品缺陷而導致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訂單取消。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鈷酸鋰、正極材料、負極材料及鋼殼。其他材料包括結構件及電子零件、設備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62.8百萬元，佔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總額的43.3%、35.4%及37.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導致生產中斷的情況。我們相信，我們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將繼續確保原材料的充足及穩定供應，並有助於控制未來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出現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問題。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百分比	向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服務	總部所在地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1. 供應商A...	為201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與生產。	18,650	11.1%	電芯	湖南省	2019年
2. 供應商B...	為2002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究、開發和產業化生產。	14,864	8.8%	鈷酸鋰	天津市	2022年
3. 供應商C...	為2014年成立的企業，主營精密五金結構件沖壓。	10,823	6.4%	鋼殼膠圈	廣東省	2021年
4. 供應商D...	為2008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力電子器件製造、模具製造及電池組加工及金屬產品。	9,784	5.8%	電池組／鋁後加工	湖北省／廣東省	2023年
5. 供應商E...	為2021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子產品、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8,645	5.1%	電芯	廣東省	2021年
總計.....		<u>62,766</u>	<u>37.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金額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向我們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服務	總部 所在地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人民幣 千元)				
1. 供應商A...	為201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子產品、電子元器件及相關配件的銷售與生產。	25,503	12.5%	電芯	湖南省	2019年
2.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為2004年成立的企業，主營IC封裝零組件、MEMS封裝屏蔽罩、消費電子零組件、功率器件等的製造。	12,434	6.1%	鋼殼膠圈	山東省	2021年
3. 供應商C...	為2014年成立的企業，主營精密五金結構件沖壓。	11,874	5.8%	鋼殼膠圈	廣東省	2021年
4. 供應商B...	為2002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究、開發和產業化生產。	11,696	5.7%	鈷酸鋰	天津市	2022年
5. 供應商E...	為2021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子產品、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10,832	5.3%	電芯	廣東省	2021年
總計.....		72,339	35.4%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背景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向我們 銷售的 主要產品/ 服務	總部 所在地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1. 供應商F...	為201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池製造、電池零配件生產和儲能技術服務。	18,013	13.2%	電芯	江西省	2022年
2.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為2004年成立的企業，主營IC封裝零組件、MEMS封裝屏蔽罩、消費電子零組件、功率器件等的製造。	12,037	8.8%	鋼殼膠圈	山東省	2021年
3. 供應商B...	為2002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離子電池材料研究、開發和產業化生產。	11,091	8.1%	鈷酸鋰	天津市	2022年
4. 供應商E...	為2021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電子產品、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9,751	7.1%	電芯	廣東省	2021年
5. 供應商G...	為2017年成立的企業，主營鋰電池組加工業務。	8,272	6.1%	電池組加工	廣東省	2022年
總計.....		<u>59,164</u>	<u>43.3%</u>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明倫先生於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山東睿思」)間接擁有30%以上股權。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山東睿思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大供應商之一山東睿思應佔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採購總額的8.8%、6.1%及3.9%。於2023年，山東睿思應佔銷售額為人民幣0.04百萬元，佔我們於該年度總銷售額的0.01%。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客戶F應佔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人民幣4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該等期間收入總額的8.9%、7.7%及4.2%。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供應商A(客戶F的附屬公司)應佔採購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零、12.5%及11.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類重疊在業內屬常見。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兼客戶訂立的交易於公平、相互獨立的基礎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買賣既非相互關聯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重疊供應商兼客戶訂立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所訂立者大致相似。

鑒於我們與供應商兼客戶的關係不大可能嚴重轉差或終止，我們相信，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兼客戶重疊不會妨礙我們的業務前景。

供應鏈管理

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可適應效率、技術革新、持續成本削減及綠色低碳實踐的彈性供應鏈。我們建立涵蓋供應商資質、分級管理、績效評估及退出程序的供應商管理制度。我們篩選一批供應商，並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

為降低與原材料價格及供應相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監控系統，及時跟蹤關鍵原材料的供需及價格變動。我們通過前瞻性採購等方法保障材料供應，優化採購成本，同時通過原材料自營生產及簽訂長期採購協議進一步維護供應鏈安全與穩定。此外，我們透過提供優惠的付款條款及在供應鏈中保持良好聲譽，與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每年組織供應商會議，於會上分享技術發展願景及探索合作機會，以進一步鞏固與供應商的關係。具體而言，(i)我們已向上游擴張以獲取關鍵上游資源，從源頭上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ii)我

業 務

們已發展若干關鍵原材料的內部生產能力，並將內部生產與外部採購結合，增強供應鏈的自主性及控制力；(iii)我們已與產業鏈內的優質供應商進一步深化合作，保障供應鏈安全及幫助穩定關鍵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iv)我們亦已根據業務需要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或其他合作協議，以促進更全面深入的合作。

與主要供應商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審慎篩選外部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及考核標準。我們僅選擇名列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為入選該名單，所有潛在供應商均接受我們根據資質、質量、客戶服務、質量控制的徹底性、產能及物流等關鍵指標進行全面評估及評級。我們亦對供應商進行全面日常管理，每季度及每年根據關鍵指標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及評估。該評估有助於我們建立一個績優制，晉升最佳者，淘汰表現不佳者，確保採購的質量及性價比。

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訂明一般合作條款、原材料的規格及質量標準、數量、付款責任及交付方式。該等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約。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獨家供應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的框架採購協議及訂單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

主要條款	描述
採購訂單	我們通常在採購訂單中載明採購額、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貨日期。
定價	視乎所涉及的原材料類型及供應商，價格於下達訂單時考慮當時的現行市價釐定／調整。
付款及信貸期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式應在採購訂單中概述。主要供應商授予我們的若干信貸期一般為90天。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最低採購量要求	無。
檢驗及產品退貨	應在交貨後的指定期限內進行產品檢驗。我們有權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缺陷材料，且供應商應提供退貨及／或換貨等補救措施。
保密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中設置保密條款，保密責任的期限可能會延長至協議屆滿後。
終止	框架採購協議通常在約定期限屆滿時終止，在特定條件下亦可提前終止。

由於材料價格波動、市場供需動態變化及技術進步等因素，我們的採購價格及數量可能會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生產所需材料及設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僱員

我們的企業文化以人為本，對內促進可持續發展，對外增強客戶粘性。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公平、公正及開放的環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1,717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管理類別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生產工人.....	868	50.6
製造管理人員	357	20.8
研發技術人員	353	20.6
行政管理人員	94	5.5
銷售人員.....	27	1.6
財務人員.....	18	1.0
	<u>1,717</u>	<u>100.0</u>

業 務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招聘方式，確保關鍵崗位的人才儲備充足。我們主要透過推薦、線上就業門戶網站及校園招聘會招聘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新僱員入職培訓及定期在職培訓。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同，涵蓋薪金、花紅、僱員福利、保密責任、不競爭條款、工作成果及知識產權轉讓條款以及合同終止理由等事項。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通常根據彼等的年資、績效評估及服務年期釐定。我們亦致力創造多元激勵機制及友好的工作環境，以充分發揮僱員的潛能。

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對員工進行規範及管理，明確於本公司營造平等、尊重及信任的僱員氛圍。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及所屬部門設定績效目標，並根據(其中包括)彼等達成既定績效目標的能力等標準定期審視其表現。因此，我們通常能夠吸引及留聘合資格僱員，並維持穩定的核心管理團隊。

與僱員共享成果，激勵僱員成長，是我們企業文化的核心要素之一。我們始終致力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多元的職業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嚴格遵守相關國家及地區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法律、法規及標準，致力為僱員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透過實施高效的管理制度保障僱員的安全及身心健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或罷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原因為若干僱員傾向於不對上述基金作出全額供款。

業 務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繳足社會保險供款，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自付款應付日期起計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就住房公積金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倘未能於有關期限內支付，其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鑒於(i)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稅總辦發[2018]142號)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等)，行政執法機關被禁止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組織或開展集中清繳工作；(ii)我們已取得主管當局出具的證明，確認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不存在涉社保、住房公積金事項的投訴舉報，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的繳費基數符合要求且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在沒有相關投訴舉報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相關主管部門追繳或行政處罰；(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處罰，亦未接獲所在地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要求補繳歷史欠費的通知；及(iv)陳志勇先生及徐江濤先生承諾將促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及其所在地相關政策規定，為全體符合要求的僱員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有權機構要求補繳、追繳、收取滯納金、受到處罰或遭受其他損失，二人將就因此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損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額賠償，並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損失。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被要求補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的可能性，以及被處以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均屬甚微。

業 務

考慮到：(i)上述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接獲中國主管當局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令，且僱員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提出任何重大投訴，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少繳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編纂]適宜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監控及糾正措施，以防日後再發生此類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政策，明確規定須依照適用的當地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將緊貼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
- 我們將加強對僱員的法律合規培訓，以提升其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認識，並鼓勵其配合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以掌握相關監管發展。

經考慮(i)導致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及(ii)本集團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而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及相關性，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上述措施於防止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屬有效及充足。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議題，將ESG考量融入核心業務管理。我們已識別對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ESG議題，包括應對氣候變化、能源管理及產品責任。該等優先事項符合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的行業標準，以及同業公司的ESG披露要求。為應對上述議題，本集團已制定全面政策、管理流程及運營指引，確保於日常運營中有效落實，以推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ESG管治架構

我們已建立戰略與ESG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以持續提升企業可持續發展管理水平。具體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確保建立合適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緊貼最新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並通報董事會任何變動。
- 基於業務運營，識別主要持份者，瞭解其對ESG議題的關注並作出相應回應，依據最新監管規定更新ESG政策。
- 確保各ESG相關部門的主要負責人評估及管理其職能範圍內的風險，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確保ESG理念(包括環境及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要求)融入組織業務流程。

環境

氣候變化

我們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框架及建議，為因應氣候變化潛在影響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運營的新法律及法規做好準備。

在管治層面，我們建立的整體ESG管治涵蓋「應對氣候變化」管治，釐清決策層、管理層及執行層的主要職責，並推動ESG議題納入本集團日常業務決策。有關管治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ESG管治架構」。

業 務

在策略層面，我們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類別，將風險分為兩大類：與氣候變化實體影響相關的風險（「實體風險」），以及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轉型風險」）。就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而言，我們已識別下列風險，但尚未發現對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對策
實體風險	慢性	長期高溫將增加夏季用水量及製冷需求，導致能源消耗及設備維護成本上升，可能引發供電緊張或停電。	通過能源管理技術創新，採用智能控制系統降低因能源供應不穩定導致的設備損壞及停機風險。
		我們製造流程的每一步驟均需要高品質且穩定的電力供應。任何供電問題(例如停電或電壓驟降)均可能導致整批產品報廢並造成經濟損失。	留意地方政府發布的颱風、水災等預警資訊及防禦指引。
		長期降雨可能干擾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製造設施的運行，亦可能導致商品供應不穩定或延遲交付，對存貨管理及客戶服務構成挑戰。	

業 務

氣候風險類型	風險類別	氣候相關風險分析	策略及對策
轉型風險	急性	颱風可能影響物流系統，導致供應鏈中斷，無法及時補充貨品，進而影響存貨及銷售。	與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確保供應鏈中斷時能及時補充貨品；建立安全庫存制度。
		沿海水災可能令存貨因浸水而導致品質下降或損毀，造成經濟損失，亦可能損壞電力及通訊設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運營。	篩選廠房及倉儲地點時避開低窪地區，於極端天氣來臨前預備沙袋、防水擋板等物資，以便洪水來襲時能迅速部署。
	政策及法律	中央及地方政府可能實施更嚴格的氣候相關政策(更嚴格的碳排放合規要求及資訊披露要求)，這將增加管理投入及成本。	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及法規的頒布與更新，及時研習實施要求並制定應對措施。
	技術	在向低碳環保轉型的過程中，新型低碳技術的發展及應用可能導致現有技術及設備淘汰。	採購設備時充分考量低碳技術的發展趨勢；於日常運營中，密切關注技術及設備的升級，以保持競爭力及合規性。
	聲譽	社會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日益提升。若企業在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表現不佳，聲譽可能受損，進而影響其市場形象及客戶忠誠度。	定期進行聲譽風險篩查，識別潛在風險點，並確定風險等級及潛在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

因此，我們已針對事故(災害)及其他緊急狀況制定《應急準備與應對控制程序》，以有效準備及應對緊急狀況，並在事故或緊急狀況發生時將可能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識別本集團的潛在風險及事故，包括火災、爆炸、颱風、暴雨、地震等，根據實際潛在緊急狀況制定相關應急計劃，明確各部門職責、聯絡方式、處理方法等，並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應急演練，對員工及相關方進行應急準備及應對安排培訓。

指標及目標

為更有效地控制及管理該等指標，我們定期收集並深入分析相關數據，為環保工作提供科學決策依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監察與氣候風險密切相關的指標，例如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排放	截至 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疇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98	242.35	53.55
範疇2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16.43	13,181.81	13,957.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1及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55.41	13,424.16	14,011.51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萬元收入.....	0.28	0.25	0.32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ISO 14064-1:2018標準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按天然氣及汽油計算得出；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按外購電力乘以對應排放系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是於2030年前使全球運營中範疇1及範疇2溫室氣體的絕對排放量較2024年減少199.2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較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減少2%。

業 務

能源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及汽油。為提升能源效率並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我們已取得ISO 14001認證，彰顯對資源節約及高效使用的承諾。為深化實踐成效，我們制定《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並實施多項針對性措施：

- 於所有設施張貼節水節能標語。
- 夏季空調溫度維持於26°C。
- 將節能措施納入培訓課程，提升員工節能意識。

此外，我們通過技術轉型項目提升能源效率，例如把傳統螺桿式壓縮機升級為永磁變頻機型。其他措施包括：在除濕機風管加裝加熱元件、微調操作參數以維持乾燥室恆溫控制，以及安裝符合相關節能設計標準的變頻冷水空調系統及送風機組。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如下：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5年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外購電力.....	兆瓦時	17,126.33	24,440.67	25,793.74
天然氣.....	立方米	1,443.00	9,060.00	9,721.54
汽油.....	升	16,804.01	18,186.44	15,031.36
綜合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7,288.81	24,697.66	26,030.31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	0.49	0.46	0.60
	人民幣萬元			
	收入			

業 務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主要的水源為市政供水，在確保獲得合適供水方面並無問題。我們已制定《資源及能源管理程序》，並實施多項節水措施：

- 各級經理定期通過晨會等形式進行培訓，向員工宣導節水措施。同時鼓勵養成使用後關閉水龍頭的習慣，並執行每日巡查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
- 要求所有部門及員工嚴格遵守水資源管理規定，重點在於降低自來水消耗量並減少浪費；
- 設備部門主動維護管理地下水管線，以降低漏水造成的損失。

此外，我們積極推動生產流程中的水資源循環利用，以優化淡水消耗並減少廢水排放。我們亦為生產用水量高的設備(如配料流程中使用的機器)安裝水錶，以收集及分析數據，協助制定節水改進方案。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量如下：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總用水量.....	噸	56,442.56	68,807.30	63,664.30
用水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1.61	1.27	1.36

業 務

廢物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廢物管理與控制程序》，確保能對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物進行適當分類、收集、儲存及處理。我們管理的有害廢物包括：擦拭與清潔過程產生的廢電解液、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抹布與手套、設備維護產生的廢油，以及廢氣處理產生的活性碳廢物。根據當地環保機關設立的有害廢物分類規定，我們確保有害廢物完全實現分流儲存。此目標透過採用合格第三方物流與處理服務達成。此外，我們每年對廢物處理供應商進行審查，以驗證其持續具備廢物處理作業的管理能力與效能。

我們透過優化各項流程及替換有害材料減少有害廢物的產生。主要措施包括：

- 實施精細化管理以簡化物料處理流程，降低設備切換頻率，進而減少液體注入頭的清潔次數，最大限度減少廢棄電解液的產生；
- 強化每日TPM管理，以確保設備高效可靠運行，從而減少維護作業中廢油的產生；
- 回收並再利用原料桶，從而降低廢棄原料桶的產生量。

我們的無害廢物主要由紙張與塑料構成。我們每季舉辦廢物分類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充分掌握相關知識並能將廢物正確分類。我們實施監督以鼓勵正確的垃圾分類做法。此外，我們亦與供應商討論改善進料的包裝，以期在源頭減少廢物的產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物排放如下：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產生的有害 廢物總量	噸	7.82	20.95	25.23
有害廢物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 收入	0.0002	0.0004	0.0006
產生的無害 廢物總量	噸	162.00	219.60	186.83
無害廢物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 收入	0.005	0.0041	0.0043

排放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排放管理，並委託經認證的檢測機構每年對排放物(包括廢水及少量廢氣)進行評估及評價。所有排放的廢水與廢氣參數均符合當地主管部門設定的排放標準。此外，我們透過優化混合槽清洗頻率及安裝先進水處理系統，有效減少廢水的產生。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1,117.03	1,323.65	3,412.83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 收入	0.03	0.02	0.08
廢水總量	噸	47,226.35	57,296.96	53,014.78
廢水密度	噸／人民幣萬元 收入	1.34	1.08	1.22

業 務

社會責任

僱傭管理

我們致力於維持人才發展及公平僱傭的高標準，為僱員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的《招聘管理辦法》及《員工手冊》確立明確的指引，以確保企業人員的實踐均合乎道德標準。我們嚴格禁止濫用童工及強迫勞動，保障兒童及未成年人的權益。我們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用人原則，實行多元化的徵才管道，以吸引並甄選優秀人才，並對所有候選人進行背景審查，以防止使用童工。我們的政策明確禁止歧視、騷擾及欺凌行為，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與該等問題相關的事件。

僱員關懷

我們根據國家規定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社保保障，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全體在職僱員均享有法定節假日。工作滿一年的僱員均合資格享有帶薪年假。其他類型的假期包括婚假、喪假、產假及陪產假。此外，僱員倘在工傷事故中受傷，且該傷害被社保局認定為工傷，則於完成當地社保局要求的必要申報手續後有權享受停工留薪期。

除該等福利外，我們提供以下僱員福利計劃：

- 每月舉辦員工生日慶祝活動，並贈送生日禮物。
- 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部門活動，包括僱員旅遊。
- 設立愛心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經濟援助。
-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體育及文娛活動，例如籃球賽、足球賽及拔河比賽，以豐富僱員的閒暇生活。
- 根據業務情況，定期或不定期給予餐補及其他形式的僱員關懷。

業 務

培訓及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提升僱員的技能及能力，致力於充分發掘團隊成員的潛力並促進彼等的全面發展。為確保僱員獲得與其崗位職責及職業發展匹配的培訓機會，我們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規範性文件及健全的培訓制度。

我們的培訓項目根據培訓目標分為三類：入職培訓、在崗培訓及技能提升培訓。此外，我們與知名的專業培訓機構合作，提供內外部課程。同時，我們致力於培養內部培訓師，並實施相關激勵機制，倡導全體僱員共學共進的文化。我們亦關注僱員職業發展，鼓勵彼等制定個人職業發展規劃。

我們認為個人職涯願景應對準與職涯晉升途徑，促進互惠互利且可持續的成長軌跡。這包括專業發展的機會，僱員可於所選擇的領域深入鑽研，力求成為有關領域的專才或專家。此外，通過結構化的職業路徑，我們組織團隊及團隊成員協作共進，達成團隊目標並實現以成果為導向的績效。

僱員的福祉及安全

我們將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置於首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確保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執行安全規範及作業準則，規定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並嚴禁不安全的作業方式。此外，我們開展全面的安全及消防安全教育培訓項目，使僱員掌握必要的急救知識，幫助彼等獲得崗位所需的安全及消防技能。該等舉措旨在提升僱員預防事故及有效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已通過QC 080000及ISO 9001品質管理體系認證。於產品設計及製造階段，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嚴選符合有害物質管控要求的材料。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顧客滿意度調查程序》、《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及《8D分析程序》。我們的銷售與業務部門致力於監察客戶訂單及客戶滿意度。同時，產品品質管理部則專門處理產品異常問題。於接獲客戶投訴後，產品品質管理部將立即組織研發與製程部門，於4小時內進行根本原因分析。如出現任何問題，則徹底檢查存貨及在途產品，並於3個工作日內尋求糾正措施，隨後於7個工作日內向客戶提供詳盡的8D報告。當客戶要求即時解決品質問題時，品質部將依據《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協調相關部門處理存貨及現有產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與流程，並制定《供應商管理程序》以確保供應鏈高效透明。我們基於供應商持續提供符合特定要求產品的能力，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甄選及管理，從而確保合格供應商的可靠性與品質。於甄選供應商時，我們優先考慮自認可認證機構獲得認證(如ISO 14001及QC 080000)的供應商。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簽訂《有害物質承諾書》及《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參與社會福利計劃，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促進社會福祉，同時支持教育與醫療保健的發展，包括僱員發起的公益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仲愷老人院(Zhongkai Elderly Home)捐贈生活必需品，彰顯我們履行社會責任的承諾。

企業管治

反貪污及反賄賂

我們嚴格遵守與反腐敗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業 務

本集團視誠信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為維持良好的商譽並恪守道德標準，管理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應以身作則，恪守《商業道德守則》，促進公平競爭，規範商業採購及銷售活動，並防止商業賄賂。為確保僱員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規範，我們提供有效的溝通及培訓。此舉有助僱員深入掌握行為守則，明辨合法與違法、道德及不道德的行為界線。我們鼓勵僱員透過實名或匿名舉報渠道，對不道德或不誠實的行為進行舉報。

土地及物業

我們擁有及租賃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資產總值的15%。

自有物業

我們於越南擁有物業，並已取得所有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該等房地產物業各自的業權。我們對該等建設用地的使用權屬合法有效，且該等土地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潛在爭議。所擁有的物業並無以任何債務作抵押，亦無用作按揭抵押品。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擁有物業的概要。

地點	實際用途	面積(平方米)
越南北江省雲中工業園區.....	工廠／工業區	約7,075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廣東省惠州市及江西省贛州市租賃7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4,515.45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業 務

我們認為現有設施足以滿足未來需求，並計劃就租賃協議依規辦理租賃協議登記。然而，由於租賃協議備案需出租人及承租人協同辦理，出租人可能不予配合而未能及時完成登記。我們將就6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協議與業主磋商重續事宜，預期於到期後重續租賃不會特別困難。

競爭

全球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相對集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以及無線耳機微型鋰離子電池各自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全球市場27.6%及37.7%。我們一般與其他大型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競爭。有關我們的競爭格局、行業增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全系列產品組合、強大而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成熟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的製造工藝，我們具備優勢把握全球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行業的增長趨勢。我們已分別成為消費級智能終端、無線耳機以及助聽器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全球五大供應商。憑藉於多個細分市場的強大市場地位及技術專長，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新興機遇，提供創新、優質的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知識產權

經過研發團隊的努力，我們已經能夠開發並擁有一系列重要的知識產權及多項關鍵技術。例如，2022年，我們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榮譽稱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04項專利、9個商標、7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2項著作權以及2個海外域名。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對我們在市場取得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主要依賴商業秘密、專利、著作權、商標、不正當競爭法及合同權利(如保密協議)保護知識產權。若干僱員於加入我們時須簽署誠信協議，而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擔任關鍵職位的僱員亦須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協議。我們亦通過安全登入系統嚴格控制進出設施，並採取全面的政策來防止未經授權向外部各方傳閱敏感資料。在我們訂立的部分商業協議中，我們通常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業 務

此外，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i)我們已自設專責的知識產權管理團隊實施內部政策，確立對知識產權的穩健管理；(ii)及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i)積極跟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態，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委聘專業知識產權服務供應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面臨糾紛或申索。請參閱本節「法律程序及合規」。

保 險

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基於我們對運營需求及行業慣例的評估投購保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於中國工作的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我們就設施及存貨的運輸投購該等保險。我們認為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運營需求，並符合行業慣例。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接受定期檢查、審閱及審核，並須維持或重續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證書。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許可證及執照，以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成功重續現有執照、許可證及批准須待我們滿足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執照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載的適用規定及條件，我們預期進行有關重續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主管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批准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

執照／許可證	發證機關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輻射安全許可證....	廣東省生態環境廳	本公司	2025年11月3日	2029年1月4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2024年1月5日	2029年1月4日
排污許可證.....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2024年4月26日	2029年4月25日
排污許可證.....	惠州市生態環境局	本公司	2025年3月19日	2030年3月18日
排污許可證.....	贛州市安遠縣 生態環境局	江西微電	2022年5月25日	2027年5月24日
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記錄....	深圳海關轄下 惠州辦公室	本公司	／	長期有效
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記錄....	龍南海關 (隸屬南昌海關)	江西微電	／	長期有效
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記錄....	福中海關 (隸屬深圳海關)	廣東微儲新能 源有限公司	／	長期有效
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記錄....	深圳海關轄下 惠州辦公室	廣東微金新能 源有限公司	／	長期有效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本公司憑藉技術實力、行業領導地位及知識產權管理，多次榮獲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獎項及榮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業務里程碑」。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實質上捲入或面臨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我們致力於維持符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最高標準。然而，我們或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法律或行政索償及程序。

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涉及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運營或財務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建立、開發及改進我們的合規管理系統，以確保合規文化體現於我們的日常工作流程。法律團隊對僱員進行合規培訓，並及時識別、評估及報告合規風險及期望。我們的法律團隊亦會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合作，以監督及評估我們合規職能及架構的有效性，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數據私隱

我們致力於加強信息安全管理，於運營中借鑒國際最佳實踐，力求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環境。我們致力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已制定全面的信息系統風險應對措施。透過建立高標準的數據安全管理系統，確保全面覆蓋，我們已為信息安全奠定堅實基礎，讓國內外客戶受惠。

為加強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我們已實施主要政策及框架，包括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信息安全政策及信息安全管治。我們建立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並根據ISO 27001框架完善相關政策及文件。此外，我們將風險管理框架整合至信息安全管理系統中，以主動評估及解決網絡安全風險，保護我們的資產並盡量減少漏洞。我們亦採用雲端備份解決方案，以降低數據丟失風險及加強數據安全。我們全面致力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地區(包括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適用的國家或地區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基於本公司已採取的上述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私隱及保護以及跨境數據傳輸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透過該程序我們可應對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運營風險分析及應對措施，以透過妥為識別、分類及分析各種風險，達到規避風險、降低風險及應對風險的目的。

業 務

為監督[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審計部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就風險管理措施向相關部門提供指引，並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 財務事務部、法律合規部、人力資源部及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開展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 我們的內部審計及法律團隊將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所有註冊、執照、許可證、備案及批准的有效性；及
- 外部法律顧問將於[編纂]後定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
- 建立管理執照及許可證的文件程序，包括實施監察及應對法律及法規變動的機制，採納合約管理政策，涵蓋合約的起草、審閱、批准及存檔，並執行訴訟管理機制，以持續監察及應對任何爭議。
- 加強資訊安全控制，包括存取管理、資料備份及災難恢復，提升軟件許可合規性及監察水平，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數據及網路安全要求，實施跨境數據傳輸管理。

此外，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綜合措施以降低賄賂及貪污的風險：

- 我們發布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的政策，其中包括有關監督、接受舉報、處理調查及舉報違規行為(包括賄賂及貪污)的指引；
- 我們設立舉報機制，包括舉報渠道(電郵)、調查程序及對所發現問題的回應；
- 我們發布有關控制經濟制裁風險的政策。我們的法律及業務經理負責檢討及控制該等風險，而該政策亦包括相關實施程序；及
- 向所有僱員(包括新僱員)提供合規培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i)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持有約15.42%；(ii)執行董事徐江濤先生持有約15.11%；(iii)珠海微能持有約5.95%；(iv)珠海集旺持有約4.47%；(v)珠海微電持有約4.37%；(vi)惠州集旺持有約4.33%；(vii)深圳微電持有約3.40%；及(viii)珠海集益持有約2.07%。

陳先生因其作為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2.21%中擁有權益。徐先生因其作為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12.39%中擁有權益。

於2020年10月31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提案、提名或推薦，參與本公司經營決策方面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策權歸屬於股東或董事的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且倘陳先生與徐先生未能達成共識，應以陳先生的決定為準。於2025年12月26日，陳先生與徐先生訂立補充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重續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於[編纂]後為期36個月。

據此，陳先生、徐先生、珠海集旺、惠州集旺、深圳微電、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於[編纂]前構成一組控股股東，並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5.12%投票權的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組別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且仍屬控股股東組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現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陳先生與執行董事徐先生均為控股股東成員，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

- (i) 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事，避免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日常管理及經營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陳先生及徐先生外，彼等概無於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職務。彼等亦具備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公正穩健的商業決策；
- (iii) 董事會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確保董事會於作出影響本公司決策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組別擔任任何職務。所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且本公司特定事項須一直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作出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於[編纂]後，我們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見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設有充足及有效的管控機制，確保董事妥善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生產及營運設施及技術，並已取得經營全部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及批准。現時，我們獨立開展本集團業務，擁有獨立作出經營決策及實施有關決策的權利。

我們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於收入、研發、人員調配或營銷及銷售活動等關鍵環節均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具備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設有完善的既定組織架構，包括多個獨立部門，分別負責人員、行政、財務、內部審計、研發、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該等部門保持獨立運作，且預期將持續與控制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開及獨立營運。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設立自身財務部門，擁有獨立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並建立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本公司獨立存置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組別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以自有資金納稅。故此，本公司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等財務職能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由控制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應付或應收款項結餘，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我們預期[編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原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融資、銀行貸款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制股東組別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 (i) 倘就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成員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則相關控股股東成員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成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架構均衡，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彼等致力提供經驗豐富且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控制股東將應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向其提供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市場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i)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
- (viii)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 (ix)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x)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分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相關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王明倫先生於山東睿思間接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山東睿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並將於[編纂]後成為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睿思訂立框架協議(「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山東睿思採購電池外殼及橡膠圈。

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開始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經雙方同意且在符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可予重續。根據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其相關成員公司與山東睿思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各項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向山東睿思進行採購。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山東睿思為結構部件的領先供應商。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向山東睿思採購結構部件，故山東睿思熟悉我們生產及組裝線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規定。基於與山東睿思的合作經驗，我們認為山東睿思能夠提供優質的生產及組裝解決方案，有效及穩定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於[編纂]時訂立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結構部件採購的定價將由訂約方參考所需結構部件的類型及規格、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以及同類結構部件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在同等條件下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時訂立的條款。我們將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定期審閱山東睿思就結構產品採購收取的價格，以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山東睿思採購總額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結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10	11	13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基於本集團為滿足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而與山東睿思訂立的現有合約或安排的估計交易金額；及
- (c)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產品的預期單價，當中計及原材料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預期結構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交易將根據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於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就結構部件採購簽立相關協議前，倘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運營部門會將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比較，以確保山東睿思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提供的報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報價，本集團相關業務分部的運營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基於合理成本加合理溢利共同釐定建議交易的價格，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
-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i)定期審查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根據協議的定價條款進行；及(ii)定期監察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編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持續關連交易

- 本集團法務部門已審閱結構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倘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每年審核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申請及條件

由於預期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一段時間內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進行，且已於本節充分披露，故此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載列的相關金額。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倘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變動時，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倘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單獨豁免，我們將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按照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資料及數據，並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一直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2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3年，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49歲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及管理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無
徐江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2019年12月	2021年3月	無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無
吳世鴻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無
易磊先生.....	30歲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堅盛先生.....	31歲	非執行董事兼 職工代表董事	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 電池零件研發	2019年2月	2025年11月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女士.....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無
黃海濤先生.....	5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無
楊格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	無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陳志勇先生，49歲，自2017年12月起創立本集團，擔任董事長兼董事，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策略規劃、主要決策及管理。陳先生亦自2021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江西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於鋰電池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最初於2002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GN Netcom擔任項目經理。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陳先生擔任D.LIGHT DESIGN LIMITED中國區產品研發負責人，主要負責研發及整體管理。繼擔任此職務之後，於2016年5月後，陳先生擔任廣東維都利新能源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限公司(重慶紫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1121.SZ)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負責人，負責中國內地業務的整體管理。陳先生於2017年12月創立本集團，並於2025年4月獲廣東省人民政府認可為廣東省勞動模範。

陳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6年1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目前於以下組織任職：

會員資格	組織	開始日期
廣東省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
惠州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執行會長	惠州市僑商投資企業協會	2024年4月
惠州市歐美同學會(惠州市留學人員聯誼會)副會長	惠州市歐美同學會(惠州市留學人員聯誼會)	2021年12月
惠州市民營企業家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	惠州市民營企業家聯合會	2024年9月

徐江濤先生，46歲，自2021年3月及2021年10月起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徐先生亦自2021年5月及2023年12月起分別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江西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越南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先生於消費電子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9年12月受僱於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1.SZ)，指導耳機的研發，並擔任可聽式產品線的主管。徐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一直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從事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徐先生於2022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自香港亞洲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25年4月及2025年8月起分別擔任中國電子音響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65歲，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王先生一直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王先生於消費電子製造行業積逾4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製造的公司)董事，負責其生產及運營。

王先生於1997年8月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吳世鴻先生，48歲，自202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吳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彼擔任北京悟空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營銷副總經理。吳先生亦自2016年8月起擔任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的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基金運營及投資業務管理。

吳先生於2002年6月自中國贛南師範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彼亦於2018年3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易磊先生，30歲，自2021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易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提供有關本集團整體發展的策略意見。

易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積逾3年經驗。於2022年2月至2023年4月，易先生擔任江蘇立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運營管理。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立翎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業務管理。彼亦自2025年4月起擔任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42)非執行董事。

黃堅盛先生，31歲，為職工代表董事。黃先生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黃先生其後於2022年9月調任為研發經理及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職工代表董事。彼負責管理鋼殼電池零件研發。

黃先生於2017年6月自廣西民族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淳林女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段女士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段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自1996年起在華南理工大學擔任教授。

於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段女士擔任廣東廣州日報傳媒公司(粵傳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181)的獨立董事。段女士亦自2023年3月及2023年8月起分別擔任2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為廣東省廣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00)及廣東電聲市場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805))的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86年7月自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政治教育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馬克思主義理論教育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自武漢大學取得新聞傳播學博士學位。

黃海濤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於應用物理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於2004年9月加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物理學系，並自2019年7月起擔任教授。

黃先生自2022年5月起成為英國皇家化學會會士，自2024年7月起擔任中國複合材料學會礦物複合材料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自2024年11月起擔任中國儀表功能材料學會電子元器件關鍵材料與技術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黃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應用物理學及應用數學雙學士學位，於1993年7月自中國科學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現稱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10月自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材料物理博士學位。

楊格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2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楊先生於2014年12月加入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東分所，並於2018年3月至2023年8月擔任該分所的分所負責人。於2023年9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廣東中翼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會計師。自2026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振興(廣東)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兼首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曾於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瀚藍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23)的獨立董事。彼於2022年8月至2025年10月及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亦分別擔任2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別為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415)及佛山市聯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1369))的獨立董事。楊先生亦自2024年11月及2025年8月起分別擔任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289)及超訊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22)獨立董事。彼亦自2020年8月起擔任南粵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58)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於2005年6月自蘭州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學與貿易。楊先生亦於2007年10月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徐江濤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負責本集團的運營管理	2019年10月	2021年10月	無
江浩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負責監督製造運營、管理 設備工程及領導新設備 開發	2018年3月	2018年3月	無
王東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負責管理項目部	2019年9月	2022年1月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目前於本集團的 職位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羅紅兵女士.....	48歲	副總經理、董事會 秘書兼首席財務 官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 人力資源	2022年1月	2022年1月	無

徐江濤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江浩先生，4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製造運營、管理設備工程及領導新設備開發。

江先生於鋰電池製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江先生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江先生亦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越南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工廠的日常運營。

江先生於2005年7月自中國中南大學取得化學工程與技術學士學位。

王東先生，4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項目部。

王先生於電子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總監，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於2009年9月至2019年8月，彼擔任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241.SZ）項目經理兼項目管理部門負責人。

王先生於2004年6月自中國海洋大學取得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自動化。

羅紅兵女士，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羅女士於財務行業積逾20年經驗。羅女士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羅女士於2024年9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亦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100.SZ)財務經理。於2018年8月至2022年1月，彼於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2.HK)擔任中國內地業務副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

羅女士於2001年12月自湖南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7月自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22年7月起獲廣東省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經濟師。彼亦於2005年5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取得中級會計職稱。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內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 (iii) 除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
- (iv)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知悉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於最後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作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8.10(2)條，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羅紅兵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羅女士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林女士於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現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林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資格。林女士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永久附屬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監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應於[編纂]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常規成立4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格先生、段淳林女士及黃海濤先生，其中楊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為具適當資格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段淳林女士、徐江濤先生及楊格先生，其中段淳林女士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黃海濤先生、陳志勇先生及段淳林女士，其中黃海濤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而書面職權範圍於2025年11月獲採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議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計劃、根據公司章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計劃，以及重大資本運營，並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志勇先生、徐江濤先生及黃海濤先生，其中陳志勇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及認同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我們從最廣泛可用人才庫中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將參考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

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時有1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並將繼續努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7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正式採納。

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股份報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經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公司利潤完成率、目標責任體系評估結果、各公司部門績效評估結構及可資比較公司已付薪金等因素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陳先生 ⁽⁸⁾	實益擁有人 ⁽³⁾	14,628,421	15.42%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245,660	4.4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⁵⁾	4,105,264	4.33%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⁶⁾	3,229,473	3.40%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⁷⁾	26,087,040	27.50%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¹³⁾	實益擁有人 ⁽⁹⁾	14,334,210	15.11%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4,144,668	4.37%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1,963,684	2.07%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 持有的權益 ⁽⁷⁾	26,208,818	27.61%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及類別 ⁽²⁾	佔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¹⁾
中信金石.....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8,315,548	8.76%	[編纂]	[編纂]%
安徽交控私募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¹⁴⁾	5,543,699	5.84%	[編纂]	[編纂]%
金石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¹⁴⁾	5,543,699	5.84%	[編纂]	[編纂]%
翎微能.....	實益擁有人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王雅琪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余依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6,365,670	6.71%	[編纂]	[編纂]%
珠海微能.....	實益擁有人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王明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⁶⁾	1,984,211	2.09%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5,644,478	5.95%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94,880,407股已發行股份及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編纂]股已發行H股的總數計算。
- (2)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股份的好倉。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4,628,421股股份。

主要股東

- (4) 陳先生為珠海集旺的普通合夥人，而珠海集旺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珠海集旺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為惠州集旺(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而惠州集旺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惠州集旺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惠州集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深圳微電由其普通合夥人陳先生持有0.10%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方淑嫻女士持有99.9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深圳微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3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陳先生與徐先生各自同意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投票、提案、提名或推薦，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運營決策，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決策權歸屬於股東或董事的其他事宜採取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陳先生因其作為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集旺、惠州集旺及深圳微電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4,334,210股股份。
- (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海微能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5,644,478股股份。珠海微能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唯一有限合夥人王明倫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0.10%及9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及王明倫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珠海微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珠海微電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先生及唯一有限合夥人郭麗勤女士分別持有0.10%及99.9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珠海微電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徐先生為珠海集益(員工持股平台之一)的普通合夥人，而珠海集益概無有限合夥人出資超過珠海集益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於珠海集益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徐先生因其作為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珠海微能、珠海微電及珠海集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4) 金石新材料的普通合夥人為中信金石。金石交控的普通合夥人為安徽交控私募基金。安徽交控私募基金由中信金石最終擁有約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金石被視為於金石新材料及金石交控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5) 翎微能由其普通合夥人王雅琪女士持有0.02%權益及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余依玲女士持有91.5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雅琪女士及余依玲女士被視為於翎微能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王明倫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984,211股股份。

主 要 股 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我們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股本相關資料。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4,880,407元，包括94,880,4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股份類別及地位

除中國若干符合條件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若干現有股東，彼持有的[編纂]股份將根據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認購H股，彼此之間亦不得買賣H股。

[編纂]股份與H股享有相同權利，彼此在各方面亦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宣派，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其資本。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於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流程，並已獲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其要求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辦理行政備案手續)的所有備案手續。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備案，並取得聯交所批准。

接獲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為[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執行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布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境內股份及未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根據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而言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申請「全流通」，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一併申請。非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後按一換一基準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並收到日期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通知。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受有關法定限制所規限，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編纂]」。

股 本

非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事宜

根據《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相關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且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及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已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決議案」。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大相逕庭。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測的業績大相逕庭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高安全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解決微型電池材料和電池設計的核心難題，突破其他現時鋰離子配方和技術的局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的消費級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四，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份額4.1%，用於無線耳機的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出貨量在全球排名第二，中國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佔全球市場份額7.6%。這些排名反映我們在高價值、多元化市場中的競爭力，以及滿足全球客戶嚴格標準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上升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上升18.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純利顯著增加755.0%，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8.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維持在人民幣42.8百萬元的高水平。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列的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已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而該等賬面值並非可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運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運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狀況與增長

智能終端的快速發展正推動對小巧輕便設計的需求，促進微型電池更廣泛應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約1,986.2百萬個增至2024年的約2,496.1百萬個，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5.9%，預期2029年將達約4,569.0百萬個，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2.4%。作為全球微型鋰離子電池領先企業，我們擁有強大的優勢，能夠把握此發展趨勢帶來的大量市場商機。然而，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能反映未來增長，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發展所影響。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加深與現有客戶合作的能力

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經營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及加深與現有客戶合作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其產品中的採用率。我們在終端客戶產品開發初期與彼等緊密合作，清楚瞭解彼等的特定需求，並針對彼等的需求量身定制解決方案。憑藉與市場領先參與者合作贏得設計訂單的良好往績記錄，我們已成為提供客製化高性能微型電池解決方案的可靠合作夥伴。我們不斷推出使產品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優勢的功能，例如經改進的安全性及熱管理、快速充電能力以及長週期及日曆壽命，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旨在開闢新的增長途徑，並加強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進一步加強在客戶參與、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努力，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客戶群。我們相信，該等措施旨在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長遠正面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價格波動

原材料價格波動是對本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關鍵因素，影響我們微型鋰離子電池的各類應用場景。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38.6%、39.3%及37.0%。LCO等關鍵原材料的價格受全球市場動態影響，包括地緣政治發展、供應鏈中斷或重組，以及下游產業需求變化。有效管理相關價格波動對維持成本效益及確保穩定產能利用率至關重要。

鋰離子電池的平均售價深受LCO及其他輔助材料等關鍵原材料價格影響。隨著消費級智能終端對高能量密度、小型化與長續航需求的提升，三元正極材料在部分微型鋰離子電池中的滲透率逐步上升，與鈷酸鋰形成結構性替代關係。三元材料價格在2021年至2022年經歷顯著上漲，隨後持續下跌至2025年，並在2025年底出現回升跡象。價格波動主要反映電池材料商品屬性較強，受上游供應擴張、存貨調整及終端需求預期變動影響較大。對於鋰離子電池而言，LCO等材料尤易出現價格波動。有關近年LCO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消費級智能終端微型鋰離子電池成本構成及價格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比重較大，其變動已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有關波動將持續影響我們的定價競爭力及利潤率。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溢利的影響，請參閱「－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

我們增強技術能力以及提供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

持續創新我們提供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經營業績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的能力。我們提供全方位的微型鋰離子電池解決方案，有關解決方案可適用於各種應用。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電池產品組合，以滿足終端應用不斷發展的要求以及其他潛在應用領域的要求。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66.8百萬元。我們相信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為未來發展的核心。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提高產品性能，推出差

財務資料

異化的功能，並持續推出創新產品。通過該等改進，我們旨在提供可減少客戶設計限制的產品，從而有望支持持續增長，並為業務創造長期價值。

擴充產能及提高運營效率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整體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在全球生產設施的支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快速的產能擴張。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及製造能力－全球生產設施」。隨著我們的規模持續擴大，我們預期將受益於更大的規模經濟，使我們能夠實現更高的技術基礎設施利用率，實現結構性成本節約，並提高整體成本效益。我們認為，業務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擴大可為我們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從而增強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我們認為，產能及效率提升將支持長期收入增長，並提高盈利能力。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收入

我們將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方式，並從中獲取其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就銷售貨物及服務供應的收入確認而言，根據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我們於客戶取得及驗收產品及／或服務時確認收入。我們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財務資料

其他投資

我們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投資於我們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會視乎分類，其後按下述方式入賬。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我們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財務資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期内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我們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内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財務資料

我們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我們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我們無採取追索權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我們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釋義)定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我們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入或虧損。我們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
- 我們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財務資料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收回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我們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當前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24至30年
- 設備及機器：3至6年
- 運輸設備：4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2至7年
- 租賃物業裝修：2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予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大致完成且擬投入使用為止。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為使存貨運輸至現址並維持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贖回負債

我們就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權工具的責任確認贖回負債。贖回負債按可產生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贖回負債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我們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我們已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中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有關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可能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351,162	100.0	532,859	100.0	366,542	100.0	434,018	100.0
銷售成本.....	(249,408)	(71.0)	(346,606)	(65.0)	(233,835)	(63.8)	(286,432)	(66.0)
毛利.....	101,754	29.0	186,253	35.0	132,707	36.2	147,586	34.0
其他收入.....	13,068	3.7	26,060	4.8	16,589	4.5	13,314	3.2
銷售費用.....	(15,367)	(4.4)	(22,991)	(4.3)	(15,292)	(4.2)	(16,812)	(3.9)
行政開支.....	(24,203)	(6.9)	(37,559)	(7.0)	(23,046)	(6.3)	(29,297)	(6.8)
研發成本.....	(38,095)	(10.8)	(54,339)	(10.2)	(34,479)	(9.4)	(66,842)	(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	(0.1)	(444)	(0.1)	(135)	-	42	-
運營溢利.....	36,759	10.5	96,980	18.2	76,344	20.8	47,991	11.1
融資成本.....	(3,044)	(0.9)	(3,168)	(0.6)	(2,411)	(0.6)	(3,219)	(0.8)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6,185)	(7.5)	(26,201)	(4.9)	(19,650)	(5.4)	-	-
除稅前溢利.....	7,530	2.1	67,611	12.7	54,283	14.8	44,772	10.3
所得稅.....	(735)	(0.2)	(9,515)	(1.8)	(7,365)	(2.0)	(1,957)	(0.4)
年/期內溢利.....	6,795	1.9	58,096	10.9	46,918	12.8	42,815	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949	2.0	58,093	10.9	46,982	12.8	43,847	10.1
非控股權益.....	(154)	(0.1)	3	-	(64)	-	(1,032)	(0.2)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藉此有助比較各年度及各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協助彼等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直接比較。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 務 資 料

我們將經調整期內純利定義為通過加回：(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i)[編纂](扣除所得稅)調整的年／期內溢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期內純利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年或期內純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6,795	58,096	46,918	42,815
加：.....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費用 ⁽¹⁾	3,971	1,304	625	621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²⁾	26,185	26,201	19,650	—
—[編纂](扣除所得稅)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期內純利(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36,951</u>	<u>85,601</u>	<u>67,193</u>	<u>43,547</u>

附註：

- (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主要指就我們授予管理層及主要僱員的獎勵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計任何特定期間的該等費用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 (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與過往融資授予投資者的贖回權有關。該等贖回權已於2025年1月1日終止，因此已確認的贖回負債自此重新分類至權益。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 (3) [編纂](扣除所得稅)與[編纂]有關。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年度／期間來自(i)可穿戴設備、(ii)個人智慧醫療設備、(iii)便攜式儲能電池包及(iv)智能教育娛樂設備以及其他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可穿戴設備.....	268,772	76.5	417,937	78.4	289,490	79.0	326,700	75.3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28,275	8.1	46,813	8.8	31,627	8.6	44,757	10.3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27,881	7.9	33,383	6.3	22,847	6.2	21,157	4.9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410	0.1	102	-	1,512	0.3
其他 ⁽¹⁾	26,234	7.5	34,316	6.4	22,476	6.2	39,892	9.2
總計.....	<u>351,162</u>	<u>100.0</u>	<u>532,859</u>	<u>100.0</u>	<u>366,542</u>	<u>100.0</u>	<u>434,01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構成我們最大的收入分部，分別佔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入總額的76.5%、78.4%、79.0%及75.3%。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i)現有客戶訂單激增；及(ii)提升技術及品牌影響力及提高產能以吸引及履行新客戶訂單所帶動。

財務資料

除上文外，經營業績亦按地區呈報。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的收入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295,148	84.0	427,024	80.1	290,418	79.2	314,539	72.5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1,590	14.7	97,959	18.4	69,375	18.9	102,556	23.6
其他 ⁽¹⁾	4,424	1.3	7,876	1.5	6,749	1.9	16,923	3.9
總計	351,162	100.0	532,859	100.0	366,542	100.0	434,018	100.0

附註：

(1) 包括21個國家／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及馬來西亞)。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按銷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主要應用場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可穿戴設備.....	58,029	4.6	100,355	4.2	65,316	4.4	86,026	3.8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1,655	17.1	3,070	15.2	2,070	15.3	3,070	14.6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403	69.2	619	53.9	440	51.9	333	63.5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37	11.1	9	11.1	167	9.1
其他 ⁽¹⁾	2,182	12.0	4,205	8.2	3,601	6.2	3,354	11.9
	<u>62,269</u>	<u>93.9</u>	<u>108,266</u>	<u>90.6</u>	<u>71,435</u>	<u>90.6</u>	<u>91,840</u>	<u>89.9</u>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的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電池的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i)該等分部銷售的電池組合發生變動，主要由於低價產品M1040S3(用於可穿戴設備)及M7840S3(用於智慧醫療設備)的銷量較其他產品有所增加，但整體定價仍維持相對穩定；及(ii)原材料價格下跌，直至2025年初方開始回升。

我們銷售的便攜式儲能電池包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主要原因是該分部相對較新，最初僅作小批量銷售。2025年，我們擴大家用儲能電池模組(主要是M6S3P-26700-R058及M16S1P-32140-R038)的銷售規模，該等產品的售價通常較高。

我們銷售的智能教育娛樂設備電池的平均售價波動，原因是此分部亦相對較新。2025年，隨著產品應用範圍的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加多元化，涵蓋藍牙揚聲器、遙控器、平板電腦及對講機。

鑒於售作不同類別產品電池的電池組合包括各類電池，我們其他電池的平均售價並無明顯趨勢。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用於電池生產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由陰極、陽極及電解質組成；(ii)直接人工成本；(iii)製造費用；(iv)外包加工成本；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材料.....	96,225	38.6	136,295	39.3	90,308	38.6	105,921	37.0
直接人工成本	46,689	18.7	64,037	18.5	43,800	18.7	50,428	17.6
製造成本.....	85,061	34.1	105,396	30.4	73,987	31.6	93,763	32.7
外包加工成本	15,535	6.2	28,042	8.1	16,255	7.0	32,491	11.3
其他 ⁽¹⁾	5,898	2.4	12,836	3.7	9,485	4.1	3,829	1.3
總計	<u>249,408</u>	<u>100.0</u>	<u>346,606</u>	<u>100.0</u>	<u>233,835</u>	<u>100.0</u>	<u>286,43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由廢料成本組成。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上升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與銷量的增長一致。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上升22.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受客戶訂單增加及生產規模擴張以及關鍵原材料(如LCO)價格上漲所驅動。

於2023年至2024年，直接材料成本由人民幣96.2百萬元上升41.6%至人民幣136.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所抵銷。直接人工成本由人民幣46.7百萬元上升37.2%至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生產規模擴大。製造成本由人民幣85.1百萬元上升23.9%至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受設施擴建導致折舊增加、製造管理人員薪資增加以及水電費上升所驅動。外包加工成本由人民幣15.5百萬元上升80.5%至人民幣28.0百萬元，與銷量增長大致一致。其他業務成本由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17.6%至人民幣12.8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2025年同期，直接材料成本由人民幣90.3百萬元上升17.3%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價格及銷量上漲。直接人工成本由人民幣43.8百萬元上升15.1%至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上升，導致成本增長與收入增長保持一致。製造成本由人民幣74.0百萬元上升26.7%至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製造設施與生產設備折舊、製造管理人員工資及水電費增加所致。外包加工成本由人民幣16.3百萬元上升99.9%至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我們的其他業務成本由人民幣9.5百萬元下降59.1%至人民幣3.8百萬元。

總體來看，LCO等原材料的價格於2023年至2024年下降，但自2025年初起呈上漲趨勢。原材料價格的升跌一般會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相應影響，進而影響溢利及平均售價。然而，務請注意，有關直接材料成本亦受到多項因素互相作用的影響，包括持續的供應鏈優化及技術創新，加上我們的單位經濟效應表現穩定且不斷改善，使毛利率穩步提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應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可穿戴設備.....	192,623	77.2	281,666	81.3	191,397	81.9	230,175	80.4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17,783	7.1	17,494	5.0	11,642	5.0	21,464	7.5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28,139	11.3	32,301	9.3	21,921	9.4	20,460	7.1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318	0.1	102	-	1,739	0.6
其他 ⁽¹⁾	10,863	4.4	14,827	4.3	8,773	3.8	12,594	4.4
總計.....	<u>249,408</u>	<u>100.0</u>	<u>346,606</u>	<u>100.0</u>	<u>233,835</u>	<u>100.0</u>	<u>286,432</u>	<u>100.0</u>

附註：

(1) 主要指我們用於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及霧化器的產品原材料及人工成本。

銷量及單位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千塊)	(人民幣)
可穿戴設備.....	58,029	3.3	100,355	2.8	65,316	2.9	86,026	2.7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1,655	10.7	3,070	5.7	2,070	5.6	3,070	7.0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403	69.8	619	52.2	440	49.8	333	61.4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37	8.6	9	11.3	167	10.4
其他 ⁽¹⁾	2,182	5.0	4,205	3.5	3,601	2.4	3,354	3.8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直接材料成本(作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分別為人民幣96.2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包括假設直接材料價格波動無法通過價格調整機制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幅1%及5%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單位)			
直接材料平均價格波動			
-/+1%	+/-962.2	+/-1,362.9	+/-1,059.2
-/+5%	+/-4,811.3	+/-6,814.7	+/-5,296.1

上文所述直接材料的平均價格波動僅反映單一因素的變動。我們的經營表現實則受多重因素交互作用影響，包括採購及庫存管理模式、生產效率及自動化程度。為應對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風險，我們採取長期採購協議等措施，同時持續深化供應鏈佈局並優化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亦採用典型24週週期的直接材料庫存管理，透過ERP系統即時監控庫存水平，該系統結合生產計劃，當庫存低於特定安全門檻值時將自動觸發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利		毛利／ (毛損)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可穿戴設備.....	76,149	28.3	136,271	32.6	98,093	33.9	96,525	29.5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10,492	37.1	29,319	62.6	19,985	63.2	23,293	52.0
便攜式儲能電池包.....	(258)	(0.9)	1,082	3.2	926	4.1	697	3.3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	92	22.4	-	-	(227)	(15.0)
其他 ⁽¹⁾	15,371	58.6	19,489	56.8	13,703	61.0	27,298	68.4
總計／整體.....	<u>101,754</u>	29.0	<u>186,253</u>	35.0	<u>132,707</u>	36.2	<u>147,586</u>	34.0

附註：

(1) 主要包括大型儲能解決方案、廢料銷售及霧化器。

就用於可穿戴設備的產品而言，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76.1百萬元、人民幣136.3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及人民幣96.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8.3%、32.6%、33.9%及29.5%。

就用於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的產品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7.1%、62.6%、63.2%及52.0%。

就用於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的產品而言，我們於2023年錄得毛損人民幣0.3百萬元，負毛利率為0.9%，而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3.2%、4.1%及3.3%。

由於我們用於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的產品處於初期階段，我們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92,000元、零及毛損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2.4%、零及負毛利率15.0%。

財務資料

就其他而言，我們於2023年、2024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58.6%、56.8%、61.0%及6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76,655	26.0	126,214	29.6	89,028	30.7	83,796	26.6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23,562	45.7	56,711	57.9	40,719	58.7	51,592	50.3
其他 ⁽¹⁾	1,537	34.7	3,328	42.3	2,960	43.9	12,197	72.1
總計	<u>101,754</u>	<u>29.0</u>	<u>186,253</u>	<u>35.0</u>	<u>132,707</u>	<u>36.2</u>	<u>147,585</u>	<u>34.0</u>

附註：

(1) 包括21個國家／地區(主要包括美國及馬來西亞)。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上升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毛利率由2023年的29.0%上升至2024年的35.0%。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上升11.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2%輕微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34.0%，主要由於2025年原材料價格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6,709	51.3	13,448	51.6	10,512	63.4	7,188	54.0
投資收入.....	4,230	32.4	3,987	15.3	3,201	19.3	2,528	19.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7	16.4	4,909	18.8	3,872	23.3	3,002	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24)	(0.2)	(85)	(0.3)	(107)	(0.6)	(111)	(0.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20)	(5.5)	2,037	7.8	(1,648)	(9.9)	(974)	(7.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虧損淨額.....	-	-	-	-	-	-	(59)	(0.4)
其他.....	726	5.6	1,764	6.8	759	4.6	1,740	13.1
總計.....	<u>13,068</u>	<u>100.0</u>	<u>26,060</u>	<u>100.0</u>	<u>16,589</u>	<u>100.0</u>	<u>13,314</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分別佔收入總額的3.7%、4.9%、4.5%及3.1%。

財務資料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諮詢服務費，主要用於海外分銷；(iii)業務開發開支；(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v)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6,428	41.8	10,230	44.5	7,678	50.2	7,141	42.5
諮詢服務費	4,921	32.0	7,940	34.5	4,683	30.6	7,030	41.8
業務開發開支	1,398	9.1	1,923	8.4	1,477	9.7	1,560	9.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792	5.2	484	2.1	249	1.6	–	0.0
差旅開支	394	2.6	731	3.2	499	3.3	604	3.6
其他	1,434	9.3	1,683	7.3	706	4.6	477	2.8
總計	<u>15,367</u>	<u>100.0</u>	<u>22,991</u>	<u>100.0</u>	<u>15,292</u>	<u>100.0</u>	<u>16,812</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費用分別佔收入總額的4.4%、4.3%、4.2%及3.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iii)稅項及附加費；(iv)專業服務費；(v)租賃開支；(vi)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vii)折舊及攤銷；(viii)業務開發開支；(ix)差旅開支及(x)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10,443	43.1	16,993	45.2	9,721	42.2	17,175	58.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808	3.3	398	1.1	298	1.3	56	0.2
稅項及附加費	2,589	10.7	4,399	11.7	3,237	14.0	2,434	8.3
專業服務費.....	2,032	8.4	2,744	7.3	1,360	5.9	589	2.0
租賃開支.....	600	2.5	947	2.5	714	3.1	857	2.9
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	1,077	4.4	1,939	5.2	1,032	4.5	1,732	5.9
折舊及攤銷.....	3,030	12.5	4,091	10.9	2,623	11.4	2,433	8.3
業務開發開支	570	2.4	1,295	3.4	885	3.8	622	2.1
差旅開支.....	777	3.2	1,000	2.7	672	2.9	759	2.6
其他.....	2,277	9.4	3,753	10.0	2,504	10.9	2,640	9.0
總計	<u>24,203</u>	<u>100.0</u>	<u>37,559</u>	<u>100.0</u>	<u>23,046</u>	<u>100.0</u>	<u>29,297</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行政開支分別佔收入總額的6.9%、7.0%、6.3%及6.8%。

財務資料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材料、水電費及保養費用；(iii)折舊及攤銷；(iv)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2,397	58.8	36,843	67.8	23,540	68.3	42,075	62.9
材料、水電費及保養費用	9,392	24.7	11,546	21.2	6,947	20.1	19,327	28.9
折舊及攤銷	4,520	11.9	4,852	8.9	3,374	9.8	4,435	6.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1,425	3.7	467	0.9	251	0.7	487	0.7
其他	361	0.9	631	1.2	367	1.1	518	0.8
總計	<u>38,095</u>	<u>100.0</u>	<u>54,339</u>	<u>100.0</u>	<u>34,479</u>	<u>100.0</u>	<u>66,842</u>	<u>100.0</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分別佔收入總額的10.8%、10.2%、9.4%及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先前估計的信貸風險減少，我們確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貸款利息；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27	2,437	1,871	1,791
銀行貸款利息	618	349	222	530
其他	899	382	318	898
總計	<u>3,044</u>	<u>3,168</u>	<u>2,411</u>	<u>3,219</u>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佔收入總額的0.9%、0.6%、0.7%及0.7%。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零。有關贖回權於2025年1月終止，故贖回負債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本公司及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及一家符合高科技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則須按優惠稅率15%繳稅。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須遵守利得稅兩級制，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超出部分則按16.5%徵稅。我們的越南附屬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15%至20%的累進稅率。

財務資料

年／期內溢利

因此，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年／期內溢利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58.1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收入的1.9%、10.9%、12.8%及9.9%。有關詳情，請參閱「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6.5百萬元上升1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4.0百萬元。具體而言，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9.5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智能耳機行業的需求增長，主要客戶的採購量有所增長，尤其是智能耳機所用電池。

來自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41.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現有客戶獲得的客戶訂單增加，原因為該等客戶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性能而進一步向我們加大採購力度。

來自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減少7.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動調整產品策略及縮減該業務線。

我們於2024年推出專為智能教育娛樂設備設計的電池，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我們的收入總額貢獻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智能教育娛樂設備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就未來合作關係向知名行業參與者供應的樣品。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77.5%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提供的新產品開發服務及廢料銷售增加。我們的新產品開發服務鼓勵與若干客戶的進一步合作，根據客戶的材料要求及技術標準，為客戶提供設計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上升22.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6.4百萬元，主要受(i)直接材料成本由人民幣90.3百萬元增加17.3%至人民幣10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上升；(ii)直接人工成本由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15.1%至人民幣50.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客戶訂單增加及產能擴張而增加人手；(iii)製造成本由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26.7%至人民幣93.8百萬元，主要由於製造設施及生產設備折舊，以及製造管理人員的工資及水電費耗用增加；及(iv)外包加工成本由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99.9%至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上升所帶動，部分被(v)其他業務成本由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59.6%至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上升1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擴大。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2%微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0%，主要由於我們微幅調降可穿戴設備所用電池的價格，以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特定終端客戶市場的份額，並擴大整體銷售。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下降19.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百萬元，原因為有關補助因項目而不同且視乎政府分配而定；(ii)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基金管理、債券及存款證產生的投資收入由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百萬元。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上升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由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50.1%至人民幣7.0百萬元，原因為海外市場銷售增加，帶動佣金增加；及(ii)差旅費由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21.0%至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7.0%至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應計花紅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27.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9.7百萬元大幅增加76.6%至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規模擴張，行政人手由92名增加至118名；及(ii)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67.8%至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儲能大樓運營。該增幅部分被稅項及附加費由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24.8%至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採購產生的增值稅抵免增加。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5百萬元上升93.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78.7%至人民幣42.1百萬元，原因是為支持智能戒指電池等新項目而擴充研發團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207名人員增加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353名人員；(ii)材料、水電費及保養費用由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178.2%至人民幣19.3百萬元，原因為項目活動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由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31.4%至人民幣4.4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000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35,000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3.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導致銀行貸款利息由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下降73.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及增加研發開支可獲得的額外扣稅所產生的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下降8.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51.2百萬元大幅上升51.7%至2024年的人民幣532.9百萬元。具體而言，來自可穿戴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大幅增加55.5%至2024年的人民幣417.9百萬元，主要由期內(i)現有客戶訂單激增；(ii)增強技術、品牌影響力及提高產能以吸引及履行新客戶訂單所帶動。

來自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65.6%至2024年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有客戶認可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技術優勢而增加採購量；及(ii)由於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影響力提升，故獲得新客戶訂單。

來自便攜式儲能電池包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19.7%至2024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儲能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該等市場需求部分由戶外生活及相關活動日益普及所帶動。

我們於2024年推出專為智能教育娛樂設備設計的電池，於2024年為我們的收入總額貢獻人民幣0.4百萬元。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30.8%至2024年的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拓展至新應用場景。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4百萬元上升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346.6百萬元，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推動(i)銷量上升導致直接材料成本由人民幣96.2百萬元增加41.6%至人民幣136.3百萬元，部分被生產規模擴大及議價能力增強導致原材料價格下降所抵銷；(ii)直接人工成本由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37.2%至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經擴充產能而增加所需員工人手；(iii)製造成本由人民幣85.1百萬元增加23.9%至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製造流程及技術發展有關的折舊增加；(iv)外包加工成本由人民幣15.5百萬元增加80.5%至人民幣28.0百萬元，大致與業務擴展一致；及(v)其他成本由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17.6%至人民幣12.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8百萬元大幅上升8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反映銷售額於年內快速增長。毛利率由2023年的29.0%上升至2024年的35.0%，主要由於(i)在規模經濟效應下，銷量增加使產品單位成本降低，以及(ii) LCO等原材料的價格呈下降趨勢，我們提升可穿戴設備及個人智慧醫療設備產品應用的運營效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上升9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為我們就租賃物業收取的補貼；(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 2024年的匯兌收入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3年的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有所改善。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上升49.6%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向銷售人員提供以銷量為基礎的花紅付款增加；及(ii)海外市場銷售額增加，導致諮詢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2百萬元增加55.2%至2024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擴大行政團隊以配合經擴大業務；(ii)辦公室及水電費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上升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租用一幢大樓作運營用途所致；(iii)稅項及附加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69.9%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此增長與我們的業務擴張相符；及(iv) 2024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而2023年則為人民幣2.3百萬元。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1百萬元上升42.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支持技術開發而增加研發人員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研發活動增加，導致研發所用材料由2023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儘管銷售額有所增長，惟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反映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及銀行貸款的應計利息。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3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按年增加755.0%，主要由於(i) 2023年純利的低基數；(ii) 2024年銷售大幅擴張；(iii) 我們因規模經濟及製造流程與技術改進而控制銷售成本及開支的增幅。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3,435	62,664	67,190	74,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524	244,016	251,253	259,939
其他投資	24,074	88,043	98,378	98,843
可收回稅項	960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61	16,793	24,112	32,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723	95,418	171,420	173,939
流動資產總值	349,177	506,934	612,353	638,93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473	5,987	1,128	1,6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057	195,837	274,586	301,193
銀行貸款	16,150	11,000	36,250	36,250
租賃負債	10,769	11,104	12,380	12,335
贖回負債	409,097	435,298	—	—
即期稅項	833	6,615	4,066	3,401
流動負債總額	562,379	665,841	328,410	354,866
流動(負債淨額)/				
資產淨值	(213,202)	(158,907)	283,943	284,072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於投資者的贖回權終止，故贖回負債已於2025年重新分類至權益，截至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30日，我們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8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最後一個季度的預期銷量增加使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該流動資產淨值增幅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財務狀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58.9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83.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76.0百萬元；(ii)將贖回負債人民幣435.3百萬元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部分被(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抵銷所致。

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9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ii)其他投資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5.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i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6.2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7.3百萬元。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935	269,579	329,214
使用權資產.....	49,610	55,709	50,749
無形資產.....	2,002	2,006	3,629
其他投資.....	123,525	20,984	—
遞延稅項資產.....	3,802	3,665	4,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87	30,979	18,3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8,461	382,922	406,9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4,250	3,750
租賃負債.....	40,530	45,438	40,656
遞延收入.....	9,941	9,030	18,8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471	58,718	63,303

財務資料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半成品及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收回退貨的權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原材料.....	7,769	8,243	9,9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190	38,060	45,238
製成品.....	14,143	15,476	11,546
收回退貨的權利	1,333	885	451
總計	53,435	62,664	67,190

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2024年客戶需求增加而擴大生產，使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存貨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半成品增加以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

以下為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存貨			
1年內.....	56,370	67,217	69,571
超過1年.....	1,354	330	824
減：撥備	(4,289)	(4,883)	(3,205)
總計	53,435	62,664	67,19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週轉天數 ⁽¹⁾	<u>73.4</u>	<u>61.1</u>	<u>61.9</u>

附註：

- (1) 按年／期內的存貨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倘適用)計算。

存貨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73.4天降低至2024年的61.1天，主要歸因於生產效率提升及存貨管理優化縮短了交付週期。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為61.9天，保持相對穩定。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已使用或出售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結餘當中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或82.7%。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關聯方	4,295	14,470	10,793
－第三方	105,639	197,243	185,975
應收票據－第三方	8,831	3,005	30,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765	214,718	227,256
應收利息	390	391	134
預付款項	2,781	2,915	5,632
可收回增值稅	13,660	22,167	15,2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扣除虧損撥備)	928	3,825	2,960
總計	136,524	244,016	251,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51.3百萬元，原因為收入增長。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或58.6%已收回。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年內.....	118,756	214,718	227,255
1至2年.....	9	—	1
總計	<u>118,765</u>	<u>214,718</u>	<u>227,256</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¹⁾	<u>105.4</u>	<u>114.2</u>	<u>139.0</u>

附註：

- (1) 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收入，再乘以365天或273天(倘適用)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及2024年的105.4天及114.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9.0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以結算與我們的交易，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

財務資料

其他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流動性質，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及債券、基金投資。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收入較高及若干工具於其後年度到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投資詳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理財產品.....	4,072	—	—
結構性存款.....	20,002	—	—
基金投資.....	—	3,003	—
債券.....	—	—	995
	<u>24,074</u>	<u>3,003</u>	<u>995</u>

本公司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投資主要為存款證，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97.4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存款證到期所致。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指為發出承兌匯票而增加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設備、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廠房及樓宇.....	3,988	3,682	3,303
設備及機器.....	141,269	204,450	268,776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2,479	4,087	6,019
運輸設備.....	361	1,056	828
租賃物業裝修.....	33,246	30,997	34,035
在建工程.....	1,592	25,307	16,253
總計.....	182,935	269,579	329,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支持產能擴張而購置機器；及(ii)設備及機器正在進行測試，尚未可投入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2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升級技術及擴大產能而增購設備及機器。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我們為運營而租賃的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所有權權益 .	4,918	4,739	4,531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44,692	50,970	46,218
總計	<u>49,610</u>	<u>55,709</u>	<u>50,749</u>

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7百萬元，主要是為支持產能擴張而增加惠州基地的租賃。使用權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0.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時間產生折舊費用所致。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及專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資產攤銷以及收購新軟件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無形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業務運營而購買更多第三方軟件所推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攤銷遞延政府補助所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非流動資產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942	27,337	13,979
物業租賃押金	2,645	3,642	4,407
總計	<u>6,587</u>	<u>30,979</u>	<u>18,3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產能擴張而支付設備預付款項所致。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設備交付並據此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當合約約定的付款時間表早於履行合約責任時，即產生合約負債。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收取客戶預付款項，並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完成履約責任。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償還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0.2百萬元或20.0%已於期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073	52,516	50,042
應付票據.....	24,458	45,901	121,5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531	98,417	171,619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應付款項.....	31,617	48,186	70,031
應計薪酬.....	14,339	27,991	14,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70	21,243	18,370
總計	122,057	195,837	274,586

由於我們因應客戶需求增長而擴大生產規模，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與銷售成本趨勢大致相符。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付款方法，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等票據尚未到期。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當中人民幣48.3百萬元或27.4%已結付。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2,395	98,160	171,170
1至2年.....	111	184	241
2至3年.....	25	51	161
超過3年.....	—	22	47
總計.....	<u>52,531</u>	<u>98,417</u>	<u>171,619</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週轉天數 ⁽¹⁾	<u>76.5</u>	<u>79.5</u>	<u>128.7</u>

附註：

- (1) 按年／期內的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的收入成本，再乘以365/273天(倘適用)計算。

由於(i)我們擴大生產及提升議價能力，若干採購的信貸期得以延長，(ii)我們更多使用票據來結算採購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6.5天輕微增加至2024年的79.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8.7天。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該日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¹⁾	29.0%	35.0%	34.0%
純利率 ⁽²⁾	1.9%	10.9%	9.9%
流動比率 ⁽³⁾	0.6	0.8	1.9
存貨週轉比率 ⁽⁴⁾	5.0	6.0	4.4
負債比率 ⁽⁵⁾	28.4%	32.5%	38.4%
股權收益率 ⁽⁶⁾	7.0%	43.4%	11.1%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年／期內的溢利除以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年／期內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存貨週轉比率按年／期內的銷售成本除以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 (5) 負債比率按年／期內的總債務(定義為負債總額減贖回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 (6) 股權收益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業務運營所得現金及較小部分來自外部融資。我們預期未來動用融資為運營提供資金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後，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運營資金，可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 務 資 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32,269	84,930	125,417	160,47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70,146)	(113,347)	(61,759)	(83,9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85	(9,795)	(9,240)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892)	(38,212)	54,418	77,28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67,587	132,723	132,723	95,4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8	907	(1,349)	(1,28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132,723</u>	<u>95,418</u>	<u>185,792</u>	<u>171,420</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0.5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4.8百萬元所致，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人民幣55.0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8百萬元；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7.6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人民幣54.4百萬元及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6.2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0.7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3.8百萬元；(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4.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5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例如折舊人民幣44.2百萬元、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6.2百萬元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4.0百萬元；(ii)運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3.7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幣2.1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人民幣97.6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付款人民幣66.2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8.2百萬元及(i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人民幣156.8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付款人民幣24.5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5.6百萬元及(ii)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付款人民幣69.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付款人民幣39.6百萬元；及(i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現金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5.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3百萬元及(ii)支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3.5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5.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2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9.8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5年11月30日，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6,150	11,000	36,250	36,250
贖回負債.....	409,097	435,298	—	—
租賃負債.....	10,769	11,104	12,380	12,335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4,250	3,750	3,750
租賃負債.....	40,530	45,438	40,656	39,664
總計	476,546	507,090	93,036	91,999

財務資料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主要為授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的贖回權。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編纂]—[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的應計利息所致。由於贖回權於2025年終止，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不再有贖回負債。

銀行貸款

除經營現金流量外，我們亦以借款撥付運營資金。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銀行貸款結餘合共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	16,150	11,000	36,250	36,250
非即期	—	4,250	3,750	3,750
總計	<u>16,150</u>	<u>15,250</u>	<u>40,000</u>	<u>4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貸款從商業銀行獲取，實際年利率介乎2.3%至3.5%。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屬商業銀行貸款慣例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約。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貸款人民幣9.8百萬元由股東擔保。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全部無抵押，而一家附屬公司借入的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則由本公司作擔保。

財務資料

我們的即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一年內到期的貸款及手續費。我們的即期銀行貸款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新增銀行借款。非即期銀行貸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新增借款所致，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有關貸款及借款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的銀行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28.1百萬元尚未動用。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所租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租賃負債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即期	10,769	11,104	12,380	12,335
非即期	40,530	45,438	40,656	39,664
總計	<u>51,299</u>	<u>56,542</u>	<u>53,036</u>	<u>51,999</u>

即期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非即期租賃負債逐步於一年內到期。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期租賃負債已微降至人民幣12.3百萬元。

非即期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擴大生產而增加租賃資產。非即期租賃負債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39.7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租金付款所致。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46	106,724	102,658

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是為計劃擴充產能而購買設施及機器的合約金額。已訂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合約金額所致。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為製造設施購置設備及進行樓宇翻新；及(ii)收購越南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156.8百萬元及人民幣97.6百萬元。預期資本開支將不時因應多項因素變動，包括業務策略、現行市況、監管環境及經營業績前景。

我們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撥付該等開支，並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撥付資本開支。

關聯方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主要為貨品採購及銷售。有關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該等關聯方交易由相關各方基於公平原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預期將繼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訂立具前述性質的關聯方交易合約。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進行，該等交易並未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未導致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聚焦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致力盡量減輕其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有關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稅務機關。

財務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有關信貸風險的更多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a)。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其中部分與本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有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並無發現遵守契諾有任何困難，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b)。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5年自可分派溢利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5.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將由股東大會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我們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並授權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派付股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布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將因應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股息政策。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該等原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用於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載有限制性契約，則分派亦可能受限。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保留溢利人民幣133.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且悉數支付酌情[編纂](如有)，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預期[編纂]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以及預期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已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ii)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的[編纂]，並將於[編纂]時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的估計為最新可行估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編纂]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根據[編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財 務 資 料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編纂]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及毛利率下滑，我們預計於2025年第四季度錄得虧損淨額。毛利率下滑主要由於(i)有關若干較高毛利率海外終端客戶的交付安排延遲；及(ii)本公司於2025年推進產能擴張，固定間接成本預期上升，而新增產能尚未得到充分利用。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為：

	[編纂](百萬港元)	
	(a)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b) 假設 [編纂]獲 悉數行使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編纂]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 (即[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按下文所載金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擬將[編纂]用於強化研發基礎設施及專注於高端[編纂]開發。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興建及裝修我們的研發總部及供研發人員使用的相關員工宿舍。我們預期集中化的研發設施將提高運營效率，匯聚不同技術領域的研發人才並促進跨學科合作。我們將為實驗室配備先進設備及測試系統，以支持電池產品的材料研究、電化學分析、電池設計、原型開發及性能驗證。我們認為，對研發總部的投資將使其成為推動前沿技術及加速新產品孵化的核心平台，預期此舉將增強我們的技術壁壘；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人工智能驅動終端的微型電池。我們擬開發能在極度有限的尺寸及空間限制下提供高能量的超薄電池。我們認為，相關創新有巨大潛力，可滿足對智能戒指等微型化智能可穿戴設備日益增長的需求，該類設備仍處於早期應用階段且預期迎來快速增長；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新興及高價值行業(例如工業級無人機及機器人)開發高功率堆疊電池解決方案。我們擬憑藉在精密電池技術及複雜應用場景的獨特專業知識，開拓需要先進工程知識及先進製造能力的領域。我們將專注改良電池材料及提升電化學技術，為該等領域的特定需求量身打造解決方案，為本公司創造新的增長途徑。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新生產線以擴大產能。我們計劃提高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惠州建造新一代鈕扣電池生產線；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各類微型不規則電池解決方案的量產線；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可更換硬殼電池生產線；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造高功率堆疊電池解決方案的生產線。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具體而言，我們擬償還：(i)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利率2.8%、於2028年12月到期的貸款；及(ii)本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年利率為2.5%、於2026年9月到期的貸款。兩筆貸款均來自商業銀行，用於為日常運營提供資金。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募集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我們僅會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方會將無需即時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頁所載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就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b)，其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歷 史 財 務 資 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51,162	532,859	366,542	434,018
銷售成本		(249,408)	(346,606)	(233,835)	(286,432)
毛利		101,754	186,253	132,707	147,586
其他收入	5	13,068	26,060	16,589	13,314
銷售費用		(15,367)	(22,991)	(15,292)	(16,812)
行政開支		(24,203)	(37,559)	(23,046)	(29,297)
研發成本		(38,095)	(54,339)	(34,479)	(66,8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	(444)	(135)	42
經營溢利		36,759	96,980	76,344	47,991
財務成本	6(a)	(3,044)	(3,168)	(2,411)	(3,219)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4	(26,185)	(26,201)	(19,650)	—
除稅前溢利	6	7,530	67,611	54,283	44,772
所得稅	7(a)	(735)	(9,515)	(7,365)	(1,957)
年/期內溢利		<u>6,795</u>	<u>58,096</u>	<u>46,918</u>	<u>42,815</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6,949	58,093	46,982	43,847
非控股權益		(154)	3	(64)	(1,032)
年/期內溢利		<u>6,795</u>	<u>58,096</u>	<u>46,918</u>	<u>42,815</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0.07</u>	<u>0.61</u>	<u>0.50</u>	<u>0.4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6,795	58,096	46,918	42,815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				
幣計值的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234)	288	234	(1,68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61</u>	<u>58,384</u>	<u>47,152</u>	<u>41,13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6,715	58,381	47,216	42,162
非控股權益.....	(154)	3	(64)	(1,032)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61</u>	<u>58,384</u>	<u>47,152</u>	<u>41,130</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82,935	269,579	329,214
使用權資產.....	12	49,610	55,709	50,749
無形資產.....	13	2,002	2,006	3,629
其他投資.....	17	123,525	20,984	—
遞延稅項資產.....	26(b)	3,802	3,665	4,9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6,587	30,979	18,386
		368,461	382,922	406,94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53,435	62,664	67,1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36,524	244,016	251,253
其他投資.....	17	24,074	88,043	98,378
可收回稅項.....	26(a)	9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b)	1,461	16,793	24,1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2,723	95,418	171,420
		349,177	506,934	612,353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3,473	5,987	1,1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2,057	195,837	274,586
銀行貸款.....	21	16,150	11,000	36,250
租賃負債.....	22	10,769	11,104	12,380
贖回負債.....	24	409,097	435,298	—
即期稅項.....	26(a)	833	6,615	4,066
		562,379	665,841	328,410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13,202)	(158,907)	283,9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259	224,015	690,8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4,250	3,750
租賃負債.....	22	40,530	45,438	40,656
遞延收入.....	23	9,941	9,030	18,897
		50,471	58,718	63,303
資產淨值.....		104,788	165,297	627,584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7(c)	94,880	—	—
股本.....	27(d)	—	94,880	94,880
儲備.....		9,062	68,747	531,837
貴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103,942	163,627	626,717
非控股權益.....		846	1,670	867
權益總額.....		104,788	165,297	627,58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2,929	84,394	124,662
使用權資產.....	12	22,993	31,255	28,912
無形資產.....	13	1,622	1,665	2,701
其他投資.....	17	123,525	20,984	—
遞延稅項資產		1,028	935	8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	118,548	141,896	160,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4,676	18,396	7,682
		325,321	299,525	325,112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9,157	39,568	34,3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88,620	331,028	304,732
其他投資.....	17	20,002	88,043	98,378
可收回稅項.....		9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b)	1,461	16,793	19,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6,886	49,189	134,963
		337,086	524,621	592,2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9	3,167	4,754	5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02,996	173,525	231,501
銀行貸款.....	21	16,150	11,000	26,250
租賃負債.....	22	3,639	6,054	6,506
贖回負債.....	24	409,097	435,298	—
即期稅項.....		—	5,600	2,712
		<u>535,049</u>	<u>636,231</u>	<u>267,524</u>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197,963)</u>	<u>(111,610)</u>	<u>324,7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7,358</u>	<u>187,915</u>	<u>649,8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	—	4,250	3,750
租賃負債.....	22	19,606	26,714	24,339
遞延收入.....	23	1,154	660	289
		<u>20,760</u>	<u>31,624</u>	<u>28,378</u>
資產淨值.....		<u>106,598</u>	<u>156,291</u>	<u>621,437</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7(c)	94,880	—	—
股本.....	27(d)	—	94,880	94,880
儲備.....		<u>11,718</u>	<u>61,411</u>	<u>526,557</u>
權益總額.....		<u>106,598</u>	<u>156,291</u>	<u>621,4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4,160	-	(509)	1,999	655	93,256	93,256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6,949	6,949			
其他全面收益.....	-	-	(234)	-	-	-	(234)			
全面收益總額.....	-	-	(234)	-	-	6,949	6,561			
股東出資.....	720	-	12,280	-	-	-	13,0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000			
法定儲備撥款.....	-	-	-	-	149	(149)	-			
發行向投資者發行的附贖回權										
金融工具.....	-	-	(13,000)	-	-	-	(13,000)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1,902	(1,902)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3,971	-	-	3,9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 1月1日的結餘.....	94,880	-	673	4,068	804	3,751	103,942			
							846			
							104,7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58,093	58,093	3	58,0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	-	-	288	-	2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8	-	58,093	58,381	3	58,38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821	821
轉制為股份公司.....	(94,880)	94,880	(47,336)	-	-	-	47,336	-	-	-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5,372	(5,372)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1,304	-	-	-	1,304	-	1,304
法定儲備撥款.....	-	-	-	-	-	4,790	(4,79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4,880	(41,291)	-	54	5,594	104,390	163,627	1,670	165,29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d))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附註27(e)(iv))	附註27(e)(iv))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94,880	(41,291)	-	-	54	5,594	104,390	163,627	1,670	165,297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3,847	43,847	(1,032)	42,8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85)	-	-	(1,685)	-	(1,6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85)	-	43,847	42,162	(1,032)	41,130	
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435,298	-	-	-	-	-	435,298	-	435,29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298)	(298)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527	5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621	-	-	-	-	621	-	621	
已宣派股息	-	-	-	-	-	-	(14,991)	(14,991)	-	(14,99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94,880	394,007	621	621	(1,631)	5,594	133,246	626,717	867	627,584	

27(b)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儲備	的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e)(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880	673	4,068	(234)	804	103,942	846	104,788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46,982	(64)	46,9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234	-	234	-	234		
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	-	47,216	(64)	47,15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625	-	-	625	-	625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94,880	673	4,693	-	804	151,783	782	152,565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c)	33,146	82,657	121,719	163,28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c)	2,147	4,909	3,872	3,002
已付所得稅.....	26(a)	(3,024)	(2,636)	(174)	(5,8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269	84,930	125,417	160,476
投資活動：					
已收投資收入		788	1,488	1,487	1,169
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69,000)	(24,540)	–	(66,20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75,000	45,612	24,072	68,213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 付款	18(f)	(16,291)	–	–	–
就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付款.....		(20,000)	(10,000)	(10,000)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0,000	30,000	1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51	1,054	1,113	2,554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付款		(39,590)	(156,843)	(108,431)	(97,580)
就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1,104)	(118)	–	(2,1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146)	(113,347)	(61,759)	(83,9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d)	16,200	15,502	5,002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d)	(19,800)	(13,500)	(3,250)	(10,250)
已付融資成本	18(d)	(1,517)	(731)	(540)	(1,428)
已付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18(d)	(5,518)	(8,456)	(7,311)	(6,434)
已付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18(d)	(1,380)	(3,431)	(3,141)	(1,621)
非控股權益出資		1,000	821	—	527
股東出資	18(d)	13,000	—	—	—
已付股息	27(b)	—	—	—	(14,991)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1,985	(9,795)	(9,240)	8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5,892)	(38,212)	54,418	77,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8	907	(1,349)	(1,28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167,587	132,723	132,723	95,418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32,723	95,418	185,792	171,42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廣東微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廣東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4年10月，貴公司由有限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微型電池產品及儲能電池產品的設計、研發及製造]。

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的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法定形式	已註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及 運營地點
				於12月31日		於 2025年	於 本報告	
				2023年	2024年	9月30日	日期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江西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 . . .	中國內地／ 2021年 5月27日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於中國製造 電池]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越南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附註ii) . . .	越南／ 2014年 12月24日	不適用	3,000,000美元／ 3,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於越南製造及 組裝電池； 銷售電子產 品、通訊設 備、電聲產品 及手機配件]

附註：

- (i)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正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概無就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根據越南會計準則編製，並經IPA Audit & Consulting Limited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根據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者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均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b)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其參與一家實體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止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入相同的方式對銷，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由此產生的收入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平值計量。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否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

(d) 其他投資

貴集團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於下文。

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等投資日期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貴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方式的說明，見附註28(e)。該等投資會視乎分類，其後按下述方式入賬。

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s)(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兩者達成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在損益中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損益除外。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回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自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g))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4至30年
— 設備及機器	3至6年
— 運輸設備	4年
— 辦公室設備及傢具	2至7年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h)(ii))。將資產用於擬定用途所需的所有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會終止在建工程成本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予計提折舊，直至有關工程大致完成且擬投入使用為止。

(f)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開發開支僅於開支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流程在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可能獲得未來經濟利益，且貴集團有意及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產生的資產時，方會予以資本化。否則，其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開支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貴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

無形資產的攤銷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非專利技術及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參考適用法律規定的預期服務年期、預期受益年期及有效使用年期中的最短期間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及商標	10年
軟件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調整(如適用)。

(g)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同時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因該使用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已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貴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就貴集團而言，主要為車輛及員工宿舍）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未予資本化，則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予以調整），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建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盤所產生的估計成本，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未屆滿租期計算。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d)、2(s)(ii)及2(h)(i)）。按金面值超出按金初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變化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當貴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當貴集團就其會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當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會計入損益。

當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有關修訂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期，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以合約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比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較短期間，倘工具的預計年期少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於以下情況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即於金融工具預期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確定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i)債務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當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按照全球公認的釋義)定義時，或當並無外部評級，資產具有內部「穩健」評級時， 貴集團認為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穩健指對手方財務狀況穩健且過往並無逾期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入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入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
- 貴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收回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認為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在收回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分為能夠在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資產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以扣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扣減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撥回以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為使存貨運輸至現址並維持其現狀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j)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確認合約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k)）。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且該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於購入起計3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n) 贖回負債

貴集團就以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購買其本身股權工具的責任確認贖回負債。贖回負債按可產生結算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贖回負債因贖回金額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u)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過往服務而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的情況下，會就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公平值經計及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並參考最新股權融資交易中的每股價格或公平值估值技術於授予日期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股份前須滿足歸屬條件，則在計及股份將歸屬的可能性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將於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將予以審閱。就此對過往期間已確認累計公平值作出的任何調整於回顧期間的損益扣除／計入，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須於 貴集團不再可以撤回該等福利時及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連同對過往期間應付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是對預期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時抵銷。

遞延稅項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就並非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及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時間且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暫時差額。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就現有的暫時差額撥回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有關扣減於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予以抵銷。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倘可能責任僅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方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會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讓予客戶前取得對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有能力主導產品或服務的使用方式，並從中獲取其絕大部分剩餘利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 貴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收入於客戶取得及驗收產品及／或服務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且由於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故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i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攤銷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時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確認。海外業務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u)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將予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支銷。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 貴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區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可予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5載有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對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現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虧損撥備。

(i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成本。貴集團會特別考慮估計技術上過時及／或滯銷存貨項目的售價。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

(iii)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貴集團會對該等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閱。管理層評估各項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乃按預期未來使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計劃，根據其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進行評估。該等計算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i) 收入分拆

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按應用場景及關聯方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應用場景分拆				
—可穿戴設備.....	268,772	417,937	289,490	326,700
—個人智慧醫療設備.....	28,275	46,813	31,627	44,757
—便攜式儲能電池組.....	27,881	33,383	22,847	21,157
—智能教育娛樂設備.....	—	410	102	1,512
—其他.....	26,234	34,316	22,476	39,892
	<u>351,162</u>	<u>532,859</u>	<u>366,542</u>	<u>434,018</u>
按客戶類別分拆				
—第三方.....	342,460	497,280	338,136	417,230
—關聯方.....	8,702	35,579	28,406	16,788
	<u>351,162</u>	<u>532,859</u>	<u>366,542</u>	<u>434,0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間點.....	351,162	532,859	366,542	434,018

(ii) 預期未來確認來自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產品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該等產品為 貴集團於履行電池產品銷售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產品，而該等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由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有關分配的決定。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

因此，概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相關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客戶的註冊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獲分配的營運位置(就無形資產而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95,148	427,024	290,418	314,539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51,590	97,959	69,375	102,556
其他.....	4,424	7,876	6,749	16,923
	351,162	532,859	366,542	434,0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18,527	291,948	345,108
越南.....	16,020	35,346	38,484
	<u>234,547</u>	<u>327,294</u>	<u>383,592</u>

(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78,456	48,832	52,837
客戶B.....	40,09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73,65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於各年度／期間，相應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該等三名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6,709	13,448	10,512	7,188
投資收入.....	4,230	3,987	3,201	2,5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47	4,909	3,872	3,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24)	(85)	(107)	(1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0)	2,037	(1,648)	(97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	—	(59)
其他.....	726	1,764	759	1,740
	<u>13,068</u>	<u>26,060</u>	<u>16,589</u>	<u>13,314</u>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對貴集團的獎勵及支持。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27	2,437	1,871	1,791
銀行貸款利息.....	618	349	222	530
其他.....	899	382	318	898
	<u>3,044</u>	<u>3,168</u>	<u>2,411</u>	<u>3,2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9,302	153,413	100,949	129,4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	5,016	7,528	5,217	8,0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3,971	1,304	625	621
	<u>108,289</u>	<u>162,245</u>	<u>106,791</u>	<u>138,096</u>

附註：貴集團實體的僱員須參與由各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營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實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數額按當地市政府各自協定的僱員平均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用於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以支付與該計劃相關的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	15(b)	248,600	346,203	233,634	286,039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693	45,838	32,639	47,409
— 使用權資產	12	6,462	8,558	6,153	7,615
		<u>44,155</u>	<u>54,396</u>	<u>38,792</u>	<u>55,024</u>
無形資產攤銷	13	206	258	180	31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核數師薪酬		425	858	644	2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100,256,000元、人民幣133,427,000元、人民幣90,71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16,981,000元(未經審核)，分別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該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6(b)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單獨披露的各自總額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26(a)	1,169	9,378	6,615	3,2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6(b)	(434)	137	750	(1,301)
		735	9,515	7,365	1,95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530	67,611	54,283	44,772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有關司法 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i).....	1,883	17,087	13,625	11,375
優惠稅率的影響.....	(711)	(7,011)	(5,519)	(5,087)
加計扣除對研發開支的影響(ii).....	(5,092)	(5,804)	(4,404)	(6,521)
不可扣減開支對贖回負債 賬面值變動的影響.....	3,928	3,930	2,948	—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的 稅項虧損的影響.....	—	(53)	—	—
其他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729	389	232	26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 稅項虧損的影響.....	96	690	237	2,251
其他.....	(98)	287	246	(330)
實際稅項開支.....	735	9,515	7,365	1,957

附註：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適用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除外，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公司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年度應課稅溢利15%至20%的累進稅率繳納越南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遵守香港利得稅兩級制，根據該制度，首2,000,000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任何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江西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條件的研發成本可獲100%額外稅務扣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8 董 事 及 監 事 薪 酬

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	785	98	7	890	-	890
徐江濤先生.....	-	787	98	7	892	-	892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	-	-	-	-	-	-	-
易磊先生.....	-	-	-	-	-	-	-
吳世鴻先生.....	-	-	-	-	-	-	-
	-	1,572	196	14	1,782	-	1,7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	862	224	8	1,094	-	1,094
徐江濤先生.....	-	867	224	8	1,099	-	1,099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	-	-	-	-	-	-	-
易磊先生.....	-	-	-	-	-	-	-
吳世鴻先生.....	-	-	-	-	-	-	-
監事							
沈國良先生(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69	48	-	117	-	117
李釗波先生(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85	46	3	134	95	229
楚可女士(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124	60	3	187	87	274
	-	2,007	602	22	2,631	182	2,81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	605	-	6	611	-	611
徐江濤先生.....	-	612	-	6	618	-	618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	-	-	-	-	-	-	-
易磊先生.....	-	-	-	-	-	-	-
吳世鴻先生.....	-	-	-	-	-	-	-
監事							
沈國良先生.....	-	139	-	4	143	-	143
李釗波先生.....	-	172	-	6	178	-	178
楚可女士.....	-	254	-	6	260	-	260
	-	1,782	-	28	1,810	-	1,81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小計	以權益 結算的 股份支付(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	638	51	6	695	-	695
徐江濤先生.....	-	638	51	6	695	-	695
非執行董事							
王明倫先生.....	-	-	-	-	-	-	-
易磊先生.....	-	-	-	-	-	-	-
吳世鴻先生.....	-	-	-	-	-	-	-
監事							
沈國良先生(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14	1	-	15	-	15
李釗波先生(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19	2	1	22	72	94
楚可女士(於2024年 9月9日獲委任).....	-	24	2	1	27	65	92
	-	1,333	107	14	1,454	137	1,591

附註：

- (i) 該等付款指就根據 貴公司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董事及監事的限制性股票而確認的開支。該等受限制股份的價值根據附註2(p)(ii)所載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主要條款及授出股份數目)的詳情於附註25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段淳林女士、黃海濤先生及楊格先生於2025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iii) 黃堅盛先生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職工代表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就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未經審核)為董事及／或監事並於附註8披露，而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3名、3名、3名(未經審核)及3名(未經審核)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51	3,195	2,452	2,300
酌情花紅	144	362	188	—
退休計劃供款	16	22	16	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538	463	347	—
	<u>2,949</u>	<u>4,042</u>	<u>3,003</u>	<u>2,318</u>

非董事／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2	2
1,000,001至1,500,000	2	1	—	—
1,500,001至2,000,000	—	—	1	1
2,000,001至2,500,000	—	1	—	—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如附註27(d)所述，貴公司於2024年10月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已發行94,8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經假設轉制已自2023年1月1日起實施並按於2024年10月轉制時確立的換股比例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人民幣千元)(附註(i)).....	5,011	41,893	33,880	43,847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附註(ii)).....	68,421	68,421	68,421	94,88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7	0.61	0.50	0.46

(i)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全體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6,949	58,093	46,982	43,847
向投資者發行的附贖回權普通股應佔年／期內溢利分配(附註24).....	(1,938)	(16,200)	(13,102)	—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溢利.....	5,011	41,893	33,880	43,8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已發行或視作				
已發行的普通股.....	94,160	94,880	94,880	94,880
向投資者發行附贖回權普通股的影響(附註24).....	(26,459)	(26,459)	(26,459)	—
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720	—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8,421</u>	<u>68,421</u>	<u>68,421</u>	<u>94,88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投資者發行的附贖回權普通股(附註24)未計入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原因為將其計入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貴公司並無其他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器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175,758	3,975	636	42,871	6,925	230,16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988	-	50	-	7,064	-	11,102
添置	-	-	-	-	969	44,429	45,398
轉讓	-	48,370	1,196	196	-	(49,762)	-
出售	-	(556)	(135)	-	-	-	(6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988	223,572	5,086	832	50,904	1,592	285,974
添置	-	74	145	54	336	133,093	133,702
轉讓	-	104,598	2,614	808	1,358	(109,378)	-
出售	-	(2,209)	(271)	-	-	-	(2,480)
匯兌調整	(116)	-	(14)	-	(20)	-	(15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872	326,035	7,560	1,694	52,578	25,307	417,046
添置(未經審核)	-	56	108	-	1,030	109,915	111,109
轉讓(未經審核)	-	108,984	3,226	12	5,587	(117,809)	-
出售(未經審核)	-	(8,055)	(212)	-	(609)	-	(8,876)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45)	(8)	(41)	-	(56)	(1,160)	(1,61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527	427,012	10,641	1,706	58,530	16,253	517,66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52,294)	(1,821)	(377)	(11,470)	-	(65,962)
年內支出	-	(30,508)	(903)	(94)	(6,188)	-	(37,693)
於出售時回撥	-	499	117	-	-	-	6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82,303)	(2,607)	(471)	(17,658)	-	(103,039)
年內支出	(228)	(40,356)	(1,146)	(167)	(3,941)	-	(45,838)
於出售時回撥	-	1,074	267	-	-	-	1,341
匯兌調整	38	-	13	-	18	-	6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廠房及樓宇	設備及機器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運輸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90)	(121,585)	(3,473)	(638)	(21,581)	-	(147,467)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60)	(42,049)	(1,381)	(240)	(3,579)	-	(47,409)
於出售時回撥(未經審核)...	-	5,398	204	-	609	-	6,211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26	-	28	-	56	-	21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224)	(158,236)	(4,622)	(878)	(24,495)	-	(188,45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988	141,269	2,479	361	33,246	1,592	182,935
於2024年12月31日.....	3,682	204,450	4,087	1,056	30,997	25,307	269,57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3,303	268,776	6,019	828	34,035	16,253	329,2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設備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95,151	3,104	624	12,455	853	112,187
添置	-	-	-	549	15,119	15,668
轉讓	14,107	582	190	-	(14,879)	-
出售	(13,509)	(193)	-	-	-	(13,70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5,749	3,493	814	13,004	1,093	114,153
添置	105	-	54	-	53,521	53,680
轉讓	47,831	1,497	791	-	(50,119)	-
出售	(11,336)	(86)	-	-	-	(11,4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2,349	4,904	1,659	13,004	4,495	156,411
添置(未經審核)	3,511	52	-	594	61,116	65,273
轉讓(未經審核)	55,173	1,834	5	5,289	(62,301)	-
出售(未經審核)	(11,392)	(128)	-	-	-	(11,520)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79,641	6,662	1,664	18,887	3,310	210,16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38,141)	(1,692)	(376)	(9,429)	-	(49,638)
年內支出	(15,553)	(630)	(91)	(3,093)	-	(19,367)
於出售時回撥	7,619	162	-	-	-	7,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075)	(2,160)	(467)	(12,522)	-	(61,224)
年內支出	(15,869)	(662)	(161)	(81)	-	(16,773)
於出售時回撥	5,923	57	-	-	-	5,9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6,021)	(2,765)	(628)	(12,603)	-	(72,017)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8,153)	(769)	(233)	(614)	-	(19,769)
於出售時回撥(未經審核) ..	6,206	78	-	-	-	6,28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67,968)	(3,456)	(861)	(13,217)	-	(85,50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9,674	1,333	347	482	1,093	52,929
於2024年12月31日	76,328	2,139	1,031	401	4,495	84,394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11,673	3,206	803	5,670	3,310	124,66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於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	38,168	38,168
收購附屬公司	4,918	—	4,918
添置	—	23,540	23,540
出售	—	(9,535)	(9,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18	52,173	57,091
添置	—	14,693	14,693
匯兌調整	(45)	—	(4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73	66,866	71,739
添置(未經審核)	—	2,887	2,887
出售(未經審核)	—	(273)	(273)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134)	—	(13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739	69,480	74,219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10,554)	(10,554)
年內支出	—	(6,462)	(6,462)
於出售時回撥	—	9,535	9,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7,481)	(7,481)
年內支出	(143)	(8,415)	(8,558)
匯兌調整	9	—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4)	(15,896)	(16,030)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105)	(7,510)	(7,615)
於出售時回撥(未經審核)	—	144	144
匯兌調整(未經審核)	31	—	3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08)	(23,262)	(23,47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918	44,692	49,61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39	50,970	55,70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531	46,218	50,74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租作自用的 其他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2,406
添置	21,610
出售	(9,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481
添置	13,7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276
添置(未經審核)	2,887
出售(未經審核)	(119)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1,044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283)
年內支出	(3,740)
於出售時回撥	9,5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88)
年內支出	(5,5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21)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5,212)
於出售時回撥(未經審核)	1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2,132)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2,993

於2024年12月31日	31,255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9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				
擁有權權益.....	—	143	79	105
—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6,462	8,415	6,006	7,51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527	2,437	1,871	1,79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600	947	714	857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3,540,000元、人民幣14,693,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未經審核)。該金額主要與已撥充資本的新租賃協議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d)及22。

(a)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擁有權權益位於越南，授出時租期為43年。貴集團於越南(其生產設施主要所在地)持有一幢工業樓宇以供用於其業務。貴集團為該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的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的註冊擁有人。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前註冊擁有人收購該物業權益，且根據該土地租賃的條款毋須作出持續付款。

(b) 租作自用的其他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其他物業用作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為期2至11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93	243	1,736
添置	<u>820</u>	<u>—</u>	<u>82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313	243	2,556
添置	<u>262</u>	<u>—</u>	<u>262</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75	243	2,818
添置(未經審核)	<u>1,940</u>	<u>—</u>	<u>1,940</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15</u>	<u>243</u>	<u>4,758</u>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42)	(6)	(348)
年內支出	<u>(182)</u>	<u>(24)</u>	<u>(20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24)	(30)	(554)
年內支出	<u>(234)</u>	<u>(24)</u>	<u>(258)</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8)	(54)	(812)
期內支出(未經審核)	<u>(299)</u>	<u>(18)</u>	<u>(31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57)</u>	<u>(72)</u>	<u>(1,129)</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789</u>	<u>213</u>	<u>2,002</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17</u>	<u>189</u>	<u>2,006</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458</u>	<u>171</u>	<u>3,629</u>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專 利 及 商 標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1,493	243	1,736
添 置	<u>431</u>	<u>—</u>	<u>431</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1,924	243	2,167
添 置	<u>262</u>	<u>—</u>	<u>262</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2,186	243	2,429
添 置 (未經審核)	<u>1,310</u>	<u>—</u>	<u>1,310</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3,496</u>	<u>243</u>	<u>3,739</u>
累計攤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342)	(6)	(348)
年內支出	<u>(173)</u>	<u>(24)</u>	<u>(197)</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515)	(30)	(545)
年內支出	<u>(195)</u>	<u>(24)</u>	<u>(219)</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710)	(54)	(764)
期內支出 (未經審核)	<u>(256)</u>	<u>(18)</u>	<u>(274)</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966)</u>	<u>(72)</u>	<u>(1,038)</u>
賬面淨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409</u>	<u>213</u>	<u>1,622</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1,476</u>	<u>189</u>	<u>1,665</u>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u>2,530</u>	<u>171</u>	<u>2,7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942	27,337	13,979
物業租賃按金	2,645	3,642	4,407
	<u>6,587</u>	<u>30,979</u>	<u>18,38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652	15,375	3,896
物業租賃按金	2,024	3,021	3,786
	<u>4,676</u>	<u>18,396</u>	<u>7,682</u>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7,769	8,243	9,955
半成品及在製品	30,190	38,060	45,238
製成品	14,143	15,476	11,546
收回退貨的權利	1,333	885	451
	<u>53,435</u>	<u>62,664</u>	<u>67,19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4,222	4,554	5,009
半成品及在製品	21,216	21,507	20,270
製成品	12,512	12,660	8,613
收回退貨的權利	1,207	847	436
	<u>39,157</u>	<u>39,568</u>	<u>34,328</u>

(b) 貴集團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6,006	338,614	230,680	281,533
存貨撇減	<u>2,594</u>	<u>7,589</u>	<u>2,954</u>	<u>4,506</u>
	<u>248,600</u>	<u>346,203</u>	<u>233,634</u>	<u>286,0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關聯方(附註30(d)).....	4,295	14,470	10,793
—第三方.....	105,639	197,243	185,975
	109,934	211,713	196,768
應收票據			
—第三方.....	8,831	3,005	30,48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765	214,718	227,256
應收利息.....	391	391	134
預付款項.....	2,781	2,915	5,632
可收回增值稅.....	13,660	22,167	15,2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927	3,825	2,960
	136,524	244,016	251,253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於附註30(d)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關聯方	4,295	14,470	10,793
－附屬公司	26,523	42,101	2,165
－第三方	95,022	190,123	180,005
	125,840	246,694	192,963
應收票據			
－附屬公司	2,310	–	9,202
－第三方	6,521	3,005	21,135
	8,831	3,005	30,3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4,671	249,699	223,300
應收利息	391	391	13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006	75,194	77,520
預付款項	1,244	549	1,497
可收回增值稅	1,501	1,893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扣除虧損撥備)	807	3,302	2,281
	188,620	331,028	304,732

截至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09,713	192,546	200,999
3至6個月	8,958	22,110	26,155
6至9個月	51	62	98
9至12個月	34	–	3
1至2年	9	–	1
	118,765	214,718	227,25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3個月內.....	126,603	227,689	197,044
3至6個月.....	7,974	21,948	26,154
6至9個月.....	51	62	98
9至12個月.....	34	—	3
1至2年.....	9	—	1
	<u>134,671</u>	<u>249,699</u>	<u>223,300</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應收票據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至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的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8(a)。

17 其他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123,525</u>	<u>20,984</u>	<u>—</u>
流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24,074	3,003	9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u>	<u>85,040</u>	<u>97,383</u>
	<u>147,599</u>	<u>109,027</u>	<u>98,3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 流 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23,525	20,984	—
流 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0,002	3,003	99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85,040	97,383
	143,527	109,027	98,378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 動			
理財產品.....	4,072	—	—
結構性存款.....	20,002	—	—
基金投資.....	—	3,003	—
債券.....	—	—	995
	24,074	3,003	9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 動			
結構性存款.....	20,002	—	—
基金投資.....	—	3,003	—
債券.....	—	—	995
	20,002	3,003	99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存單	123,525	20,984	—
流動			
存單	—	85,040	97,383
	<u>123,525</u>	<u>106,024</u>	<u>97,383</u>

結餘指存單及相關應計利息。貴集團董事釐定該等存單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而持有。因此，存單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32,723</u>	<u>95,418</u>	<u>171,42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手頭現金	<u>86,886</u>	<u>49,189</u>	<u>134,963</u>

(b)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7,530	67,611	54,283	44,772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6(c)	44,155	54,396	38,792	55,024
攤銷.....	6(c)	206	258	180	317
投資收入.....	5	(4,230)	(3,987)	(3,201)	(2,528)
融資成本.....	6(a)	3,044	3,168	2,411	3,219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24	26,185	26,201	19,65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8	444	135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5	24	85	107	11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費用.....	6(b)	3,971	1,304	625	62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147)	(4,909)	(3,872)	(3,0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 虧損淨額.....	5	—	—	—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淨額.....		(74)	(1)	2	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20	(2,037)	1,648	974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624)	(9,229)	(12,468)	(4,526)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43,742)	(110,749)	(43,268)	(7,791)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增加.....		16,727	73,831	63,800	78,383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6	(911)	(420)	9,8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2,073)	2,514	1,855	(4,8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460)	(15,332)	1,460	(7,319)
經營所得現金		<u>33,146</u>	<u>82,657</u>	<u>121,719</u>	<u>163,2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50	33,130	369,912	422,7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6,200	-	-	16,200
償還銀行貸款	(19,800)	-	-	(19,8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518)	-	(5,5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80)	-	(1,380)
已付融資成本	(1,517)	-	-	(1,5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117)	(6,898)	-	(12,015)
其他變動：				
於資本發行繳足時授出的				
贖回權	-	-	13,000	13,000
融資成本	1,517	1,527	-	3,044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	-	26,185	26,185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23,540	-	23,540
其他變動總額	1,517	25,067	39,185	65,769
於2023年12月31日	16,150	51,299	409,097	476,5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150	51,299	409,097	476,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5,502	—	—	15,502
償還銀行貸款	(13,500)	—	—	(13,5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8,456)	—	(8,45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431)	—	(3,431)
已付融資成本	(731)	—	—	(73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71	(11,887)	—	(10,616)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731	2,437	—	3,168
贖回負債的眼面值變動	—	—	26,201	26,201
年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14,693	—	14,693
與貼現票據有關的變動	(2,902)	—	—	(2,902)
其他變動總額	(2,171)	17,130	26,201	41,16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250	56,542	435,298	507,0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5,250	56,542	435,298	507,0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5,000	—	—	3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250)	—	—	(10,2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6,434)	—	(6,43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621)	—	(1,621)
已付融資成本	(1,428)	—	—	(1,4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3,322	(8,055)	—	15,267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428	1,791	—	3,219
終止確認贖回負債	—	—	(435,298)	(435,298)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2,887	—	2,887
期內提前終止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減少	—	(129)	—	(129)
其他變動總額	1,428	4,549	(435,298)	(429,321)
於2025年9月30日	40,000	53,036	—	93,0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贖回負債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6,150	51,299	409,097	476,5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02	—	—	5,002
償還銀行貸款	(3,250)	—	—	(3,25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7,311)	—	(7,31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3,141)	—	(3,141)
已付融資成本	(540)	—	—	(5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12	(10,452)	—	(9,240)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540	1,871	—	2,411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	—	19,650	19,650
期內訂立新租賃導致				
租賃負債增加	—	12,747	—	12,747
與貼現票據有關的變動	(2,902)	—	—	(2,902)
其他變動總額	(2,362)	14,618	19,650	31,906
於2024年9月30日	15,000	55,465	428,747	499,212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600	947	714	857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6,898	11,887	10,452	8,055
	7,498	12,834	11,166	8,912

該等金額與已付租賃租金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2023年12月，貴集團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旨在收購其資產。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已確認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11,102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4,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
已付現金總代價.....	16,481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	(190)
	<u>16,291</u>

19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預收賬款.....	<u>3,473</u>	<u>5,987</u>	<u>1,12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預收賬款.....	<u>3,167</u>	<u>4,754</u>	<u>55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 約 負 債 變 動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5,546	3,473	5,987
因年／期內確認的收入計入於年／期初的			
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5,517)	(446)	(5,613)
因銷售貨品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444	2,960	754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的結餘	<u>3,473</u>	<u>5,987</u>	<u>1,128</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9 月 30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 月 1 日的結餘	1,355	3,167	4,754
因年／期內確認的收入計入於年／期初的			
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326)	(140)	(4,569)
因銷售貨品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138	1,727	370
於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的結餘	<u>3,167</u>	<u>4,754</u>	<u>555</u>

於 2023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30 日，預期將於逾 1 年後確認為 貴集團收入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3,012,000 元、人民幣 69,000 元及零。所有其他合約負債預期將於 1 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附註30(d))	3,975	4,118	3,949
—第三方	24,098	48,398	46,093
	28,073	52,516	50,042
應付票據			
—關聯方	20,658	27,680	103,444
—第三方	3,800	18,221	18,133
	24,458	45,901	121,57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531	98,417	171,6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617	48,186	70,031
應計工資	14,339	27,991	14,5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70	21,243	18,370
	122,057	195,837	274,5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附屬公司.....	12,515	15,551	16,683
－關聯方.....	1,900	3,348	3,303
－第三方.....	17,650	35,380	30,681
	32,065	54,279	50,667
應付票據.....			
－附屬公司.....	20,858	41,708	98,360
－第三方.....	3,800	18,221	18,133
	24,658	59,929	116,49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23	114,208	167,1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905	20,219	35,331
應計工資.....	9,770	19,430	8,0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98	19,668	20,940
	102,996	173,525	231,501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1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於附註30(d)披露。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 集 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2,395	98,160	171,170
1至2年.....	111	184	241
2至3年.....	25	51	161
3年以上.....	–	22	47
	52,531	98,417	171,61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56,593	113,968	166,791
1至2年.....	105	172	170
2至3年.....	25	46	157
3年以上.....	—	22	42
	<u>56,723</u>	<u>114,208</u>	<u>167,160</u>

21 銀行貸款

(a) 截至各報告期末，銀行貸款還款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16,150	11,000	36,250
1年後但2年內.....	—	750	3,750
2年後但5年內.....	—	3,500	—
	<u>—</u>	<u>4,250</u>	<u>3,750</u>
	<u>16,150</u>	<u>15,250</u>	<u>40,0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或按要求	16,150	11,000	26,250
1年後但2年內	—	750	3,750
2年後但5年內	—	3,500	—
	—	4,250	3,750
	16,150	15,250	30,000

(b) 截至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及抵押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附註i) ...	9,750	—	10,000
已貼現票據(附註ii)	2,902	—	—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	3,498	15,250	30,000
	16,150	15,250	40,000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該銀行貸款由貴公司借入，並由股東擔保。於2025年9月30日，該銀行貸款由江西微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借入，並由貴公司擔保。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902,000元指到期日為3個月具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其中部分與貴集團定期測試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諾，有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發現遵守契諾有任何困難。有關契諾及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0,769	11,104	12,380
1年後但2年內.....	6,532	9,083	9,684
2年後但5年內.....	20,609	29,091	27,018
5年後.....	13,389	7,264	3,954
	40,530	45,438	40,656
	51,299	56,542	53,0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639	6,054	6,506
1年後但2年內.....	3,847	5,922	6,513
2年後但5年內.....	11,549	19,678	17,691
5年後.....	4,210	1,114	135
	19,606	26,714	24,339
	23,245	32,768	30,845

23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就資產成本彌償 貴集團的未攤銷有條件政府補助，並將於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24 贖回負債

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陳志勇先生及徐江濤先生（「控股股東」）與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期內簽立的協議，投資者已獲授權，可要求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發生觸發事件後贖回其全部或部分資本，包括但不限於：(i)合資格上市並無於指定日期前發生；(ii) 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嚴重違反協議；及(iii)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而變更 貴集團實際控制人。

每股股份的贖回價應等於初始價格加自代價支付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止期間按年率7%的單年利率計算的金額的總和，並扣除所有已付股息。

呈列及分類

由於並非所有觸發事件均在 貴公司控制範圍內， 貴公司將其向該等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付款的責任確認為贖回負債。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入賬為「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369,912	409,097	435,298
發行股份所授出的贖回權	13,000	—	—
贖回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26,185	26,201	—
贖回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附註)	—	—	(435,298)
於年／期末	<u>409,097</u>	<u>435,298</u>	<u>—</u>

附註：於2025年1月，根據 貴公司、控股股東與擁有贖回權的投資者簽署的補充協議，過往年度授出的贖回權已予以終止。因此，贖回負債其後重新分類至權益。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

控股股東於2021年1月採納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僱員提供激勵。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可向 貴集團的經選定僱員授出合共6,068,948股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於授出後或自授出日期起若干期間後歸屬，前提是該等僱員仍在職。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 貴集團，受限制股份將被沒收。被沒收的股份將由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的其他股東按初始認購價購回，並(如適用)可由控股股東酌情於其後授出時重新分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於往績 記錄期間前	2023年8月28日	2023年12月1日	2025年2月20日
每股認購價(人民幣元)	1.21-3.17	5.53	5.62	6.47
每股公平值(人民幣元)	7.02-9.07	9.11	9.11	13.52
已授出股份數目	5,160,714	796,605	250,000	550,000
歸屬期	於授出後歸屬/ 授出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於授出後歸屬/ 授出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授出日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b) 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675,529	1,063,402	—
於年／期內授出	1,046,605	—	555,000
於年／期內沒收	(128,115)	—	—
於年／期內歸屬	(530,617)	(1,063,402)	—
於年／期末	<u>1,063,402</u>	<u>—</u>	<u>555,000</u>

(c)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公平值經參考 貴公司普通股截至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或參考最近期股本融資交易的每股價格釐定 貴公司有關股份的公平值。

於授出日期的估值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無風險利率	2.30%	1.14%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	58.70%	50.4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2.23%	15.6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費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71,000元、人民幣1,304,000元、人民幣62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1,000元(未經審核)，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員工成本(附註6(b))。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				
企業所得稅結餘.....		1,728	(127)	6,615
年／期內所得稅撥備.....	7(a)	1,169	9,378	3,258
年／期內已付所得稅.....		(3,024)	(2,636)	(5,807)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				
企業所得稅結餘.....		(127)	6,615	4,066
即：				
即期稅項.....		833	6,615	4,066
可收回稅項.....		(960)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已 確 認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於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遞延收入	存貨及 應收 款項撥備	未動用 稅項虧損	使用權 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10	873	432	(4,142)	4,417	378	3,368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80	(168)	(432)	(2,562)	3,277	239	4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490	705	-	(6,704)	7,694	617	3,80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35)	149	-	(942)	786	5	(13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55	854	-	(7,646)	8,480	622	3,665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未經審核)	1,479	(302)	-	713	(526)	(63)	1,301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834	552	-	(6,933)	7,954	559	4,966

(c) 未 確 認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5,175,000元及人民幣16,343,000元(未經審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及實體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有關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8年	697	483	483
2029年	-	4,692	4,692
2030年	-	-	10,740
2030年後	-	-	428
	697	5,175	16,3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i))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v))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e)(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4,160	-	(892)	1,757	655	5,895	101,57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87	1,487
發行向投資者發行的 附贖回權金融工具		-	-	(13,000)	-	-	-	(13,000)
股東注資	27(c)	720	-	12,280	-	-	-	13,000
法定儲備撥款		-	-	-	-	149	(149)	-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1,724	(1,724)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3,536	-	-	3,5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880	-	112	3,569	804	7,233	106,5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901	47,901
轉制為股份公司	27(c) · (d)	(94,880)	94,880	(47,336)	-	-	47,336	-
法定儲備撥款		-	-	-	-	4,790	(4,790)	-
受限制股份歸屬		-	-	5,359	(5,359)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25	-	-	-	1,792	-	-	1,7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94,880	(41,865)	2	5,594	97,680	156,29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44,264	44,264
贖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未經審核)	24	-	-	435,298	-	-	-	435,29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	-	575	-	-	575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核)	27(b)	-	-	-	-	-	(14,991)	(14,991)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	94,880	393,433	577	5,594	126,953	621,43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實繳資本	股本	資本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c))	(附註27(d))	(附註 27(e)(iii))	(附註 27(e)(iv))	(附註 27(e)(i))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4,880	-	112	3,569	804	7,233	106,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36,065	36,06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未經審核)		-	-	-	1,139	-	-	1,13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4,880	-	112	4,708	804	43,298	143,802

(b) 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人民幣0.158元，合共人民幣14,991,000元(未經審核)。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並無宣派股息。

(c) 實繳資本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指貴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實繳資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160
股東注資	7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4,880
轉制為股份公司(附註28(d))	(94,88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	-
轉制為股份公司後發行新股(附註).....	94,880	94,88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4,880	94,880

附註：於2024年10月，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轉換基準日的資產淨值按每股人民幣1.00元轉換為94,880,000股普通股。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貴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將純利的至少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儲備撥款須於向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前作出。經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貴集團的法定儲備僅包括貴公司純利撥款。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與確認贖回負債有關的款項(見附註24)；及貴公司股東注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i)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根據附註2(p)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貴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對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稅務機關。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制定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據此，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於到期時的付款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0至9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獲取抵押品。

當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則會出現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2%、51%及40%（未經審核），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13%及14%（未經審核）分別來自最大客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該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貴集團不同客戶群。

下表提供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			
未逾期	0.03%	105,528	30
賬齡小於3個月	0.74%	4,047	30
賬齡3至6個月	12.71%	425	54
賬齡6至9個月	30.61%	49	15
賬齡9至12個月	72.00%	50	36
賬齡超過1年	100.00%	76	76
		110,175	241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基準計提	100.00%	291	291
按集體基準計提			
未逾期	0.02%	208,756	40
賬齡小於3個月	0.85%	2,827	24
賬齡3至6個月	7.18%	209	15
賬齡超過1年	100.00%	73	73
		212,156	44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集體基準計提			
未逾期	0.01%	195,718	20
賬齡小於3個月	0.51%	975	5
賬齡3至6個月	4.90%	102	5
賬齡6至9個月	33.33%	3	1
賬齡9至12個月	50.00%	2	1
賬齡超過1年	100.00%	73	73
		<u>196,873</u>	<u>105</u>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12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結餘	27	241	241	443
撇銷金額	-	-	-	(291)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u>214</u>	<u>202</u>	<u>(86)</u>	<u>(47)</u>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結餘	<u>241</u>	<u>443</u>	<u>155</u>	<u>105</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結餘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經 貴集團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重大虧損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誠如附註21(b)所披露，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待履行契諾後方可作實。其中部分與貴集團的財務指標有關，這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貴集團違反契諾，有關貸款將按要求償還，貴集團並無發現遵守契諾有任何困難。於報告期末，有關分類為非流動的該等銀行貸款的契諾資料載列如下：

貸款	賬面值			契諾	遵守契諾的時間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A	-	4,750	4,500	(i)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90%	於整個貸款期限內的任何時間
				(ii) 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其自身資產淨值	

* 根據貴公司的總債務(定義為總負債減贖回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下表列示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及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釐定。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350	–	–	–	16,350	16,1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07	–	–	–	122,307	122,057
贖回負債.....	409,097	–	–	–	409,097	409,097
租賃負債.....	12,959	8,411	24,283	14,295	59,948	51,299
	560,713	8,411	24,283	14,295	607,702	598,6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 年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390	874	3,553	–	15,817	15,2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837	–	–	–	195,837	195,837
贖回負債.....	435,298	–	–	–	435,298	435,298
租賃負債.....	13,369	10,944	32,218	7,640	64,171	56,542
	<u>655,894</u>	<u>11,818</u>	<u>35,771</u>	<u>7,640</u>	<u>711,123</u>	<u>702,927</u>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7,081	3,831	–	–	40,912	4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586	–	–	–	274,586	274,586
租賃負債.....	14,410	11,306	29,319	4,104	59,139	53,036
	<u>326,077</u>	<u>15,137</u>	<u>29,319</u>	<u>4,104</u>	<u>374,637</u>	<u>367,622</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使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管理層監察的 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 利率概況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500	10,500	30,500
租賃負債.....	46,716	54,445	50,223
	<u>50,216</u>	<u>64,945</u>	<u>80,723</u>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u>9,750</u>	<u>4,750</u>	<u>9,5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利率整體上升／下降而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就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並使用期間結算日的即期匯率換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9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16	70,303	92,7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519	76,891	133,794	7,1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53)	(28,188)	(45,153)	—
	<u>84,182</u>	<u>119,006</u>	<u>181,359</u>	<u>7,158</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 溢利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5%	3,578
	(5)%	(3,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5%	5,058
	(5)%	(5,058)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美元	5%	7,708
	(5)%	(7,708)
港元	5%	304
	(5)%	(304)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代表對各集團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總額，並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作呈列。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並使 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 貴集團內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分類級別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第1級估值：	僅使用第1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第2級估值：	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1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指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第3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23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4,072	—	4,072	—
— 結構性存款	20,002	—	20,002	—
	<u>24,074</u>	<u>—</u>	<u>24,074</u>	<u>—</u>

	於2024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3,003	—	3,003	—
	<u>3,003</u>	<u>—</u>	<u>3,003</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 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分類為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債券	995	995	－	－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各級別之間的轉移。

用於第2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及基金投資的公平值參考銀行公布的資產淨值計量，而利率浮動的結構性存款參考1.8%至2.3%的預期回報率計量。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資本承擔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46	106,724	102,65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披露的 貴集團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23	5,202	3,785	4,082
酌情花紅.....	340	964	29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	44	30	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538	645	484	—
	<u>4,731</u>	<u>6,855</u>	<u>4,594</u>	<u>4,12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關聯方身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包括以下各項：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662	35,579	28,406	16,788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40	—	—	—
	<u>8,702</u>	<u>35,579</u>	<u>28,406</u>	<u>16,788</u>
購買貨品及服務：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12,037</u>	<u>12,434</u>	<u>9,241</u>	<u>6,641</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53</u>	<u>97</u>	<u>89</u>	<u>—</u>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4,295</u>	<u>14,470</u>	<u>10,793</u>
貿易應付款項			
山東睿思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u>3,975</u>	<u>4,118</u>	<u>3,949</u>

31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志勇先生及徐江濤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其結論是，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類，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類別。實體還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的具體披露。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2025年9月30日後的重重大非調整事項

[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重大非調整事項。]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我們於2025年12月26日通過並將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編纂]之日起生效實施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覽。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該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上述情形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不時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入，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公司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其中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三)項擔保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視為股東親自出席。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超過1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設董事長1名，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無需報股東會批准的上述事項，董事會有權決策批准。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免於信息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免於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ESG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戰略與ESG委員會由3名或以上董事組成，其中應當至少包括1名獨立董事。戰略與ESG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名或者以上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根據需要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應當按照上市所在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等文件。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 部 審 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的 聘 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公司指定的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信息披露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審批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4年10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4,880,407元，分為94,880,4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東江高新科技產業園東興區興舉西路4號勝諾達工業園3號樓，並已於2026年1月23日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林婉玲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於2025年1月24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惠州市微動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23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贛州集旺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於2024年10月31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50,000元的廣東微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5.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12月2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於[編纂]獲行使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b)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完成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 (d)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 (e) 待[編纂]完成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配發、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惟自庫存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f) 已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相關的所有有關事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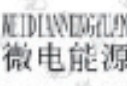
(a)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專用權期限
1....		65948501	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7日至 2033年10月6日
2....		46210153	9	本公司	中國	2021年2月7日至 2031年2月6日
3....		29110064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4....		29102819	9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2月28日至 2029年2月27日
5....		29092745	35	本公司	中國	2019年5月14日至 2029年5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專用權期限
6....		76588987	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4日至 2034年12月13日
7....		70961104	9	本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14日至 2034年12月13日
8....		70947955	42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4日至 2033年10月13日
9....		70939575	9	本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14日至 2033年10月13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一種基於BMS系統並機實現方法	發明	202411382214.X	2024年9月30日
2.....	本公司	一種應用於儲能系統的SOC方法及SOC系統	發明	202410045123.0	2024年1月11日
3.....	本公司	電池的製備方法以及電池	發明	202311433081.X	2023年10月31日
4.....	本公司	固態電解質、固態電解質膜及全固態鋰電池	發明	202211736626.X	2022年12月31日
5.....	中南大學及 本公司	電池殼體的密封性測試系統及測試方法	發明	202211191610.5	2022年9月28日
6.....	本公司	一種電池引出端位置確定方法	發明	202111275048.X	2021年10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7.....	本公司	電池、電池製備方法、電池 檢測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111166295.6	2021年9月30日
8.....	本公司	電池蓋板、電池以及電池的 製備方法	發明	202110362208.8	2021年4月2日
9.....	本公司	鈕扣電池的製造方法	發明	202110274397.3	2021年3月15日
10....	本公司	一種電芯結構、電池以及 電子設備	發明	202011643658.6	2020年12月31日
11....	本公司	電池單體、製備電池單體 方法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011624090.3	2020年12月30日
12....	本公司	電池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011584269.0	2020年12月28日
13....	本公司	隔膜及其製備方法、化學 電池	發明	202011516437.2	2020年12月21日
14....	本公司	鋰離子電池氧化亞矽複合 負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與應用	發明	202011496616.4	2020年12月17日
15....	本公司	一種電池	發明	202011403361.2	2020年12月4日
16....	本公司	一種自動折極耳機構	發明	202010748435.X	2020年7月30日
17....	本公司	基於自發熱原理殺病毒的 電池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010266850.1	2020年4月7日
18....	本公司	儲能裝置	發明	201911403010.9	2019年12月30日
19....	本公司	鈕扣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1911072196.4	2019年11月5日
20....	本公司	一種電池裝置以及電子 設備	發明	201910743343.X	2019年8月13日
21....	本公司	鈕扣型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202110532689.2	2019年5月15日
22....	本公司	鈕扣型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202110532096.6	2019年5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23....	本公司	鈕扣型電池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202110531974.2	2019年5月15日
24....	本公司	極耳免焊接的電池結構	發明	201910403321.9	2019年5月15日
25....	本公司	電池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1910107887.7	2019年2月2日
26....	本公司	一種蓋帽組件、電池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422486082.7	2024年10月14日
27....	本公司	連接件、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421411388.X	2024年6月19日
28....	本公司	蓋帽組件、扣式電池和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3249704.6	2023年11月29日
29....	本公司	一種極性檢測開關保護電路及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768376.4	2023年10月16日
30....	本公司	一種電池極性檢測保護電路及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768340.6	2023年10月16日
31....	本公司	鈕扣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0548719.3	2023年3月17日
32....	本公司	一種電池外殼、電池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320158756.3	2023年1月11日
33....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1039187.2	2022年4月29日
34....	本公司	電池組件、電池結構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3251858.X	2021年12月21日
35....	本公司	電池殼體、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1589641.7	2021年7月13日
36....	本公司	連接結構、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1579650.8	2021年7月12日
37....	本公司	一種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1188128.7	2021年5月28日
38....	本公司	電芯、儲能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0908441.7	2021年4月28日
39....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0909496.X	2021年4月28日
40....	本公司	一種電池	實用新型	202120408357.9	2021年2月24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41	本公司	蓋帽組件及電池	實用新型	202120300631.0	2021年2月2日
42	本公司	儲能裝置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2576763.4	2020年11月9日
43	本公司	一種電池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020209323.2	2020年2月25日
44	本公司	防爆電池	實用新型	201922497380.5	2019年12月31日
45	本公司	具有防爆功能的電池	實用新型	201922497389.6	2019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	高能量密度電池	實用新型	201922497304.4	2019年12月31日
47	本公司	一種電池卷芯用的電極片及柱狀或鈕扣電池	實用新型	201921625508.5	2019年9月26日
48	本公司	一種電池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1921310387.5	2019年8月13日
49	本公司	梯度卷邊電池	發明	201911411907.6	2019年12月31日
50	本公司	鈕扣型電池	實用新型	201920704685.6	2019年5月15日
51	江西微電	鈕扣電池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2211515225.1	2022年11月30日
52	江西微電	扣式電池合蓋裝置	發明	202111667372.6	2021年12月30日
53	江西微電	基於Labview的電池模組焊接質量檢測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741245.5	2023年12月18日
54	江西微電	基於Labview編程實現電池PACK焊接質量檢測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202311744138.8	2023年12月18日
55	江西微電	蓋板組件、製備方法、電池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803483.3	2022年7月7日
56	江西微電	鈕扣電池及電子設備	發明	202210929158.1	2022年8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57....	江西微電	扣式電池以及扣式電池的製備方法	發明	202210828256.6	2022年7月13日
58....	江西微電	固體電解質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固態電池	發明	202011618109.3	2020年12月30日
59....	江西微電	電池支架及電池模組	實用新型	202322001504.2	2023年7月28日
60....	江西微電	一種鋼殼結構及電池	實用新型	202222308965.X	2022年8月30日
61....	江西微電	一種電池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2211044.1	2022年8月22日
62....	江西微電	鈕扣電池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2048472.7	2022年8月4日
63....	江西微電	軟包扣電用鋁塑膜成型結構及軟包電池	實用新型	202221670693.1	2022年6月30日
64....	江西微電	方形電池以及電子設備	實用新型	202221532690.1	2022年6月17日
65....	本公司	鈕扣電池及電子設備	發明	US17/597,937	2019年12月20日
66....	本公司	鈕扣型電池	發明	US16/874,792	2020年5月15日
67....	本公司	鈕扣電池	發明	US16/874,783	2020年5月15日
68....	本公司	鈕扣電池	發明	US12142797B2	2020年5月15日
69....	本公司	電池裝置以及電子設備	發明	US16/973,569	2020年12月9日
70....	本公司	一種蓋帽組件以及組裝方法和電池	發明	PCT/CN2023/142249	2023年12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註冊地址
1	2025SR1110203	電池生產環境監控系統	江西微電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2	2025SR1110122	電池性能測試數據管理系統	江西微電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3	2025SR1110156	電池質量檢驗流程管理系統	江西微電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4	2025SR1110173	電池生產計劃排程系統	江西微電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5	2025SR1110187	電池研發配方管理系統	江西微電	2025年6月27日	中國
6	2025SR1118551	WICPOWER-EMS	廣東微儲	2025年6月30日	中國
7	2024SR1346036	WICPOWER-BMS電池管理系統	廣東微儲	2024年9月10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註冊編號	版權	類型	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國作登字-2022-F-10191739	廣東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LOGO1	美術作品	本公司	2022年9月13日
2.....	國作登字-2022-F-10191733	廣東微電新能源 有限公司LOGO2	美術作品	本公司	2022年9月1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服務期限；(ii)終止安排；(iii)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v)遵守公司章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附錄一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據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附帶表決權股份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編纂]將就[編纂]收取[編纂]。請參閱「[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推廣活動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專家資格」所述任何專家(i)於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律或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員工激勵計劃

1.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21年1月28日(「採納日期」)經股東批准並採納的員工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員工激勵計劃旨在建立本集團的全面長期激勵計劃，以激勵、吸引及留聘人才，並與參與者分享我們的成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效性與持續時間

除非董事會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條款決定提前終止，否則員工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直至向授出激勵對象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歸屬或失效為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獎勵股份均已歸屬並行使，且該計劃下概無可授予的獎勵股份。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c) 行政管理

員工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管理。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參與者。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

- (i) 詮釋及解釋員工激勵計劃的規定；
- (ii) 確定將根據員工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人士；及
- (iii) 確定根據員工激勵計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禁售期。

(d) 參與者

員工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績效與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員工；及(ii)經董事會批准納入員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任何其他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員工持股平台

惠州集旺為於2021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5.91%。剩餘權益由45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沈國良先生(前監事)；(ii)徐先生(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i)羅紅兵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首席財務官)；(iv) 39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及(v) 3名顧問。

珠海集益為於2021年4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徐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合夥權益約9.68%。剩餘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i)徐先生(執行董事)；(ii)袁麗女士；(iii)李正冬先生；(iv)丘凱強先生；(v)陳雷先生；(vi) 26名本集團其他現有僱員；及(vii) 2名本集團前任僱員。

(f)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惠州集旺及珠海集益分別持有4,105,264股股份及1,963,684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4.33%及2.07%。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惠州集旺及珠海集益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

(g) 投票權

陳先生作為惠州集旺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惠州集旺行使惠州集旺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徐先生作為珠海集益的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珠海集益行使珠海集益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h) 員工激勵計劃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如本公司發生任何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分拆，所有已授予股份將保持不變，但激勵對象將無法合資格享有提前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預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待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亦無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編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編纂]批准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編纂]將因擔任[編纂]的保薦人而收取[編纂]費用。

4.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我們當時的32名股東。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6. 前期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前期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edica Law Firm Limited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諮詢.....	行業顧問

各專家均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本文件以相關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9.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方及賣方各自繳納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無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公司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本文件的英文文本應優先於其相應的中文文本。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i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B.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com 及我們的網站 www.mic-power.cn.com 展示：

- (i) 公司章程；
- (i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iv)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 (v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 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Dedica Law Firm Limited出具的法律意見；
- (vii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x)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x)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所述的同意書；
及
- (xi)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